調查報告

# 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 調查對象：行政院。

# 案　　由：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藝人大炳三度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現今勒戒與戒治制度是否需重新檢討？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均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

# 調查依據：本院99年4月28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350號函，並派調查官黃○○協助調查。

# 調查重點：如案由。

# 調查事實：

為調查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99年6月3日分別以（99）處台調伍字第0990804375號、0990804376號、0990804377號、0990804378號、0990804379號、第0990804380號、0990804381號及0990804382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稅總局）、國防部與法務部說明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關稅總局於99年7月26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91014903號函、海巡署於99年6月18日以署情三字第0990009121號函、法務部於99年7月8日以法檢字第0990801930號函、警政署於99年7月5日以警署刑偵字第0990003906號函、衛生署於99年6月22日以署授食字第0990031450號函、調查局於99年7月5日以調緝參字第09900297930號函、教育部於99年7月2日以台軍（二）字第0990113876號函及國防部於99年7月30日以國法檢察字第0990002300號函復到院；本院調查委員復於99年11月5日赴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桃園國際機場實地履勘並舉行座談；又分別於同年12月13日及16日約詢海巡署署長王○○、情報處處長王○○、科長曾○○、關稅總局總局長吳○○、查緝處副處長劉○○、調查局主任秘書吳○○、毒品防制處副處長蘇○○、警政署署長王○○、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偵查科科長顏○○、憲兵司令部副司令高○○、情報處處長陳○○、法務部次長吳○○、檢察司檢察官張○○、矯正司編審許○○、保護司科長黃○○、觀護人吳○○、統計處科長張○○、衛生署副署長蕭○○、醫事處副處長王○○、科長鄭○○、心理健康辦公室主任陳○○、食品藥物管理局技正許○○、科長李○○、國防部軍法司司長許○○、主任軍事檢察官吳○○、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文宣政教處長池○○、軍醫局醫保處處長吳○○、教育部次長吳○○、中部辦公室許○○、學生軍訓處副處長林○○、訓育委員會傅○○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茲將調查事實綜整如後：

## 毒品防制之現況：

### 毒品防制策略及相關法令規定：

#### 毒品防制策略

##### 國民政府成立後，鑒於清末深受鴉片毒害，對毒品問題採取「零容忍」政策，希望達到「無毒害」境界。於元年3月10日頒行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並暫行援用清新刑律關於鴉片罪章之規定。至17年9月1日施行中華民國刑法（現稱中華民國舊刑法），又於同年9月公布舊禁煙法、另於18年7月15日公布新禁煙法；並於24年1月頒布中華民國刑法（即現行刑法），另於同年10月28日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以規範毒品犯罪之相關刑罰；30年復擬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以取代前二暫行條例；嗣35年公布實施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該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例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蔴煙或抵癮劑，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洛因及其化合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將煙毒予以明確區分。至政府遷來台，仍接續沿用之，該條例復經多次修訂，直至41年6月2日期滿失效後，才恢復刑法鴉片罪章之適用，由於對吸食施用毒品者之查處與刑罰過輕，難以抑制及遏阻毒害。

##### 政府爲肅清煙毒於44年6月3日禁煙節公布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全文共22條，該條例第1條所揭櫫之立法目的係：「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防止共匪毒化，貫澈禁政，制定本條例。」採取嚴刑峻罰、加強查緝及斷絕毒品來源，以遏止毒品濫用為主要政策方向，惟當時只重施用毒品者生理成癮部分之戒斷，忽略對毒品心理依賴之戒除。政府於79年10月9日將安非他命公告列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2條第4款所規定的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製劑，對於持有、販賣或吸食安非他命者，均予以科處刑罰，導致80年施用毒品初犯人數暴增至20,972人，隨後更飊升至81年的31,319人，政府始警覺僅由打擊供給面不足以解決問題，而開始著重減少需求面的努力，發展出各種戒癮宣導與預防政策，至81年7月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行政院院長連戰先生於82年5月12日正式向毒品宣戰，成立「中央反毒會報」整合各部會之力量全力消滅毒品，並於83年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提出「緝毒、拒毒、戒毒」政策，採取「斷絕供應」及「減少需求」二項措施。在政府嚴厲查緝下，施用毒品人數才開始下降。

##### 政府於87年5月20日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本於「治療優先於刑罰」的觀念對施用毒品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三階段之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且戒治未滿1年者尚於戒治停止後交付保護管束。惟該條例公布施行5年間，玆因刑事處分結構產生變化，使原本逐漸攀升的毒品犯罪人數在89年以後驟減；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自89年起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中除名，未再列入。由於所定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乃於92年7月9日第1次修正取消保護管束，將程序單純化。然因毒品具成癮性，再犯率高，戒毒成效有限，復於93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容，針對毒品累犯不再進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處遇，直接處以刑罰，因而使監獄收容的毒品犯罪人數暴增。92年7月9日進行新的修正，並於93年1月9日施行，修正後條文將毒品犯分為初犯（包括5年後再犯）與5年內再犯，給予不同的保安處分流程，對於5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而以刑事司法程序加以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

##### 行政院前院長游○○先生於93年11月3日強化社會治安第24次專案會議中，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特將94年至97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於95年6月2日召開第1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將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工作擴大轉變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毒合作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並於各縣市設置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力推動反毒工作，建立無毒家園；惟毒品犯罪問題迄今仍未能獲得有效改善，又美國國務院於97年3月公布之報告，我國被列為毒品先驅化學物質來源主要國家之一，另近年毒品市場需求持續升高、毒品施用者再累犯人口及比率有逐漸增加趨勢，用藥型態明顯轉變，且新興合成毒品與替代藥物的興起及氾濫日益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刑事司法體系肇生嚴重影響，毒品犯罪問題實不容忽視。

##### 97年4月30日再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將毒品減害療法法制化，檢察官可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代替進入勒戒處所。98年5月20日第3次修正：對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加重其刑罰。對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增設刑事處罰規定。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級毒品者，除維持原有刑責，進而將罰金加重，從原本5百萬至1千萬元，調高到7百萬至2千萬元。另新設了「窩裡反條款」，即毒販若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上游販毒，可以「免除」其刑的規定，希望藉此能有利國內毒品查緝，增訂推定毒販不明財產，得予沒收制度及增訂警察機關及實施保護管束得予強制採尿。

##### 99年11月24日第4次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容如下：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關懷訪視輔導、社會救助、保護安置、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轉介治療、採驗尿液及追蹤管理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使各地方政府設置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又增訂法務部、國防部得於所屬戒治處所內附設勒戒處所之規定，以節省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並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

#### 毒品防制相關法令規定：

##### 毒品定義：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 毒品分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 毒品危害防制條例之相關刑罰規定：

毒品危害防治條例自87年實施以來，因僅分三級與管制藥品管理條例無法互相配合，致搖頭丸、愷他命等第四級管制藥品施用人日益增加，且年齡層有下降之趨勢，不僅危害治安，也嚴重戕害國民健康；為防治新興毒品危害，立法院分別於92年7月9日、97年4月30日、98年5月20日及99年11月24日修正通過毒品危害防治條例，將毒品重新定義，並修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器具罪，施用、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器具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並新增以強暴、脅迫、欺瞞等方法使人施用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古柯·大麻之種子、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古柯、大麻之種子等。此一得由行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分級制度，實攸關許多的處遇和刑罰規定，因為許多刑罰的規定是依毒品之級數訂定罰則，涉及第1級毒品的罰則最重，第二級毒品次之，第三、四級毒品，更次之，另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處以刑罰，未滿或施用者施以行政裁罰。相關之條文規定如下表所示：

**表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最高得併科之罰金）**

| 毒品分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 | --- | --- | --- | --- |
| 常見濫用藥物 |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 | 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快樂丸)大麻LSD(搖腳丸、一粒沙)西洛西賓(Psilocybine) | FM2小白板丁基原啡因愷他命(Ketamine)一粒眠(Nimetazepam)K5、紅豆 | 蝴蝶片（Alprazolam）安定（Diazepam）特拉嗎竇(Lorazepam Tramadol) |
| 製造、運輸、販賣 | 死刑或無期徒刑（2千萬元） |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1千萬元） | 5年以上有期徒刑（7百萬元） |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百萬元） |
| 意圖販賣而持有 |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7百萬元） | 5年以上有期徒刑（5百萬元） |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百萬元） |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元） |
|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 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1千萬元） |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7百萬元） | 5年以上有期徒刑（5百萬元） |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百萬元） |
| 引誘他人施用 |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百萬元） | 1年以上7年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元） | 6月以上5年以下有期徒刑（70萬元） | 3年以下有期徒刑（50萬元） |
| 轉讓 | 1年以上7年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元） | 6月以上5年以下有期徒刑（70萬元） | 3年以下有期徒刑（30萬元） | 1年以下有期徒刑（10萬元） |
| 施用 | 6月以上5年以下有期徒刑 | 3年以下有期徒刑 |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並接受講習。 |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並接受講習。 |
| 持有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萬元以下。＊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元) | 2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70萬元) |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並接受講習。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3年以下徒刑(30萬元) |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並接受講習。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3年以下徒刑(30萬元) |

註：毛重（含包裝）、淨重（粉體本身）、純質淨重（化驗後測得純毒重量）

### 查緝毒品現況與毒品犯罪分析：

#### 查緝毒品現況：

按我國現行毒品犯罪係採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施用者採寬厚之處遇措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方式協助戒除毒癮；但對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因對國家社會危害甚鉅，採行嚴厲威赫之重罰政策。為發揮政府整體統合力量，查緝毒品工作係由法務部主導，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調度緝毒工作與人力，其中海域及海岸毒品走私查緝，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負責；海關毒品走私業務，則由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查察；至於內陸毒品犯罪，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理，期能有效查禁、取締，澈底根絕毒害。

##### 各級毒品查獲量分析：

自81年起，每年司法警察機關所查獲毒品之數量均超過1,000公斤以上；94年查獲毒品數量高達13,133.4公斤，惟自95年起，毒品查獲量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故毒品查獲數量驟減，因此無法與94年以前各年查獲量比較。99年查獲毒品總量3,487.9公斤，較98年查獲量1,900.7公斤，增加1,587.2公斤成長0.8倍，顯示國內毒品犯罪有日益氾濫趨勢；依毒品等級區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古柯鹼等）85.1公斤，占2.4％、第二級毒品（如大麻、安非他命）282.2公斤，占8.1％、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又稱K他命）2,618.5公斤，占75.1％及第四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原料麻黃鹼）502.1公斤，占14.4％。99年查獲各級毒品中以第三級毒品查獲量為歷年之最，其次是第二級毒品，顯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安非他命類及愷他命）已成為國內毒品市場的主流，需求市場龐大，益顯此類毒品在國內氾濫的嚴重性。

### **表2. 81年至99年我國查緝毒品數量現況純質淨重統計**

| 年別 | 總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 | --- | --- | --- | --- | --- |
| 81年 | 3,373.3 | 459.4 | 2,913.9 |  |  |
| 82年 | 4,471.1 | 1,072.5 | 3,398.6 |  |  |
| 83年 | 7,537.9 | 686.3 | 6,851.6 |  |  |
| 84年 | 3,528.5 | 257.1 | 3,271.4 |  |  |
| 85年 | 2,037.4 | 135.4 | 1,902.0 |  |  |
| 86年 | 2,781.6 | 194.3 | 2,587.3 |  |  |
| 87年 | 1,039.9 | 136.7 | 903.2 |  |  |
| 88年 | 1,486.5 | 107.9 | 1,362.6 | 16.0 |  |
| 89年 | 1,326.4 | 277.5 | 1,039.6 | 9.4 |  |
| 90年 | 2,064.1 | 368.1 | 1,688.7 | 7.4 |  |
| 91年 | 2,268..9 | 603.5 | 1,452.6 | 212.9 |  |
| 92年 | 8,482.1 | 532.9 | 7,326.5 | 622.7 |  |
| 93年 | 8,548.0 | 650.5 | 6,769.1 | 625.0 | 503.4 |
| 94年 | 13,133.4 | 341.9 | 5,229.0 | 443.7 | 7,118.8 |
| 95年 | 1,992.7 | 204.3 | 214.1 | 1,046.2 | 528.0 |
| 96年 | 1,634.7 | 139.0 | 262.3 | 810.2 | 423.2 |
| 97年 | 1,890.4 | 194.9 | 48.6 | 800.7 | 846.1 |
| 98年 | 1,900.7 | 62.5 | 179.2 | 1,201.8 | 457.2 |
| 99年 | **3,487.9** | 85.1 | 282.2 | 2,618.5 | 502.1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2。

### 註：單位為公斤，自95年起毒品緝獲量改以純質淨重計算。

##### 各級毒品查獲來源地區：

依據法務部調查統計，各查緝機關99年查獲之各類毒品的純質淨重3,487.9公斤中，其中來自中國大陸計有2,357.1公斤，占67.6％，臺閩地區計441.9公斤，占12.6％，香港為82.9公斤，占2.4％，泰國為25.5公斤，占0.7％，其他地區及地區不明者為578.3公斤，占16.6％，但如由個別毒品分析，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51.9公斤，其中139公斤係來自國內，占55.1％；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2,594.3公斤，其中2,229.1公斤係來自中國大陸，占85.9％；查獲之第四級毒品安非他命原料（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02.1公斤，其中244.8公斤係來自國內，占48.8％，其中123.2公斤（24.5％）來自中國大陸。

**表3.99年查獲毒品來源地區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總計 |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重量 | ％ |
| 臺閩地區 | 441.9 | 12.6 | 4.9 | 143.0 | 49.2 | 244.8 |
| 中國大陸 | 2,357.1 | 67.6 | 2.9 | 1.9 | 2,229.1 | 123.2 |
| 香港 | 82.9 | 2.4 | 0.3 | 2.0 | 80.6 | - |
| 泰國 | 25.5 | 0.7 | 25.5 | - | - | - |
| 緬甸 | 2.3 | 0.1 | 2.3 | - | - | - |
| 其他地區 | 198.2 | 5.7 | 42.4 | 12.8 | 143.0 | - |
| 地區不明 | 380.1 | 10.9 | 6.7 | 122.6 | 116.7 | 134.1 |
| 99年 | **3,487.9** | 100 | 85.1 | 282.2 | 2,618.5 | 502.1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3。

### 註1：毒品來源地區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來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不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列入地區不明欄。

### 註2：地區不明欄亦包括毒犯街頭交易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來源無法判明之資料。

#### 毒品犯罪分析：

##### 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86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為45,961件，施用毒品（含兼施用）為40,991件，其中第一級毒品件數為11,612件，第二級毒品為34,349件（占 74.7％），至99年毒品新收案件為76,363件，施用（含兼施用）為63,521件，第一級毒品件數為30,016 件（占 39.3％），第二級毒品為44,002（占57.6 ％），顯示83年至99年間，我國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增加數量高達30,402件，增加比率為66.1％；又觀察上述資料，毒品犯罪案件型態明顯轉變，86年第一級毒品占 25.3％，其後案件數量及所占比例逐年提高，至91年第一級毒品偵查案件共有28,616件，占50.9％，與第二級毒品相近。之後仍逐年增加，95年第一級毒品案件已成長到48,854件，占64.2％，之後第一級毒品案件數量與比例逐漸減少，至99年為30,016，占39.3％，或因第一級毒品的法定刑責較重，影響國內毒品犯罪型態與吸食偏好。另查第二級毒品86年為34,349件，占74.7％，嗣其比例逐年下降，至91年起第一級毒品案件數量及比例超過第二級毒品，惟至99年第二級毒品案件數量及比例，又再次反轉第一級毒品，呈現出U型曲線，兩者消長情形，亦顯示國內施用第二級毒品以滿足其毒癮者有增加趨勢。然就總體而言，我國毒品犯罪問題不但在數量上成長，且較86年呈現更嚴重的情形，已成為政府亟待解決之問題。

## **表4. 86年至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總計a | 施用含兼施用 | 第1級毒品 | | 第2級毒品 | | 第3級毒品 | 第4級毒品 | 其他 |
| 小計b | b/a=c | 小計d | d/a=e |
| 件 | 件 | 件 | ％ | 件 | ％ | 件 | 件 | 件 |
| 86年 | 45,961 | 40,991 | 11,612 | 25.3 | 34,349 | 74.7 | - | - | - |
| 87年 | 56,187 | 49,895 | 14,438 | 25.7 | 41,724 | 74.3 | 7 | - | 18 |
| 88年 | 82,981 | 74,817 | 16,728 | 20.2 | 66,113 | 79.7 | 20 | - | 120 |
| 89年 | **93,824** | **88,119** | 22,719 | 24.2 | 71,017 | 75.7 | 21 | - | 67 |
| 90年 | 70,716 | 66,353 | 25,874 | 36.6 | 44,762 | 63.3 | 22 | - | 58 |
| 91年 | 56,207 | 51,408 | 28,616 | **50.9** | 27,485 | 48.9 | 67 | - | 39 |
| 92年 | 54,341 | 49,467 | 31,383 | **57.8** | 22,700 | 41.8 | 136 | - | 122 |
| 93年 | 68,713 | 63,281 | 41,969 | **61.1** | 26,202 | 38.1 | 306 | - | 236 |
| 94年 | 85,970 | 79,076 | 50,107 | **58.3** | 35,355 | 41.1 | 308 | 12 | 188 |
| 95年 | 76,068 | 67,944 | 48,854 | **64.2** | 26,393 | 34.7 | 490 | 41 | 290 |
| 96年 | 86,281 | 76,838 | 52,371 | **60.6** | 32,953 | 38.2 | 678 | 14 | 319 |
| 97年 | 83,187 | 74,096 | 49,707 | **59.8** | 32,461 | 39.0 | 860 | 26 | 133 |
| 98年 | 71,483 | 61,139 | 36,652 | **51.3** | 33,199 | 46.4 | 1,465 | 43 | 124 |
| 99年 | **76,363** | **63,521** | **30,016** | **39.3** | 44,002 | 57.6 | 2,136 | 52 | 158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1。

##### 毒品偵字案件終結情形：

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為77,936人（含舊受），其中起訴41,533件、起訴人數43,694人，較98年增加2,450件（6.3％）、4,615人（6.3％），起訴率為56.1％；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7,656人，較98年增加154人，係因參與毒品減害計畫人數增多所致；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16,586人，較98年增加1,210人（7.9％）。

### **表5. 86年至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偵查終結 | 起訴 | 不起訴處分 | 其他 |
| 86年 | 65,272 | 37,935 | 7,176 | 20,161 |
| 87年 | 61,502 | 13,981 | 23,461 | 24,060 |
| 88年 | 84,460 | 10,439 | 37,295 | 36,726 |
| 89年 | 94,347 | 15,817 | 37,032 | 41,498 |
| 90年 | 72,155 | 14,544 | 27,975 | 29,636 |
| 91年 | 58,049 | 13,750 | 22,594 | 21,705 |
| 92年 | 57,081 | 14,974 | 20,734 | 21,373 |
| 93年 | 69,120 | 23,207 | 19,092 | 26,821 |
| 94年 | 88,216 | 29,503 | 23,321 | 35,392 |
| 95年 | 77,609 | 28,842 | 20,788 | 27,979 |
| 96年 | 86,425 | 40,175 | 19,615 | 26,635 |
| 97年 | 87,499 | 47,469 | 19,220 | 20,810 |
| 98年 | 73,321 | 40,443 | 17,502 | 15,376 |
| 99年 | 77,936 | 43,694 | 17,656 | 16,586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1。

#####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隨著起訴人數之變動，連帶影響裁判確定人數之多寡。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有罪人數，88年為8,391人，99年為35,460人，增加27,069人、約3.2倍。從毒品犯罪情形觀察，81年第一級毒品有罪人數5,438人、第二級毒品有罪人數為22,787人，第二級毒品有罪人數為第一級毒品人數4.2倍；至91年起，第一級毒品有罪人數即超越第二級毒品 人數，99年第一級毒品有罪人數為18,271人，第二級毒品有罪 人數則為15,999人，多出2,272人；綜上，就我國毒品有罪人口觀察，第一級毒品有罪人數較第二級毒品有罪人數為多，顯示第一級毒品犯罪人口仍占多數，足見我國現行之毒品防治策略應有所調整因應，以遏阻此類犯罪之猖獗蔓延。

### **表6. 81年至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人**

| 年月別 | 合計 | 第1級毒品 | 第2級毒品 | 第3級毒品 | 第4級毒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81年 | 28,225 | 5,438 | 22,787 |  |  |  |
| 82年 | 47,947 | 12,918 | 35,029 |  |  |  |
| 83年 | 43,709 | 16,206 | 27,503 |  |  |  |
| 84年 | 31,612 | 11,360 | 20,252 |  |  |  |
| 85年 | 26,572 | 6,791 | 19,781 |  |  |  |
| 86年 | 32,095 | 7,001 | 25,094 | - | - | - |
| 87年 | 20,026 | 5,006 | 15,018 | - | - | 2 |
| 88年 | 8,391 | 2,083 | 6,292 | 2 | - | 16 |
| 89年 | 13,191 | 3,667 | 9,497 | 2 | - | 25 |
| 90年 | 13,511 | 4,782 | 8,712 | 3 | - | 14 |
| 91年 | 11,856 | 6,103 | 5,735 | 7 | - | 25 |
| 92年 | 12,677 | 7,635 | 4,997 | 36 | - | 9 |
| 93年 | 14,640 | 9,174 | 5,391 | 68 | - | 7 |
| 94年 | 22,540 | 14,208 | 8,169 | 131 | 9 | 23 |
| 95年 | 24,545 | 16,342 | 8,003 | 158 | 31 | 11 |
| 96年 | 27,199 | 18,341 | 8,577 | 254 | 21 | 6 |
| 97年 | 41,120 | 28,286 | 12,401 | 398 | 24 | 11 |
| 98年 | 36,758 | 24,624 | 11,504 | 591 | 36 | 3 |
| 99年 | 35,460 | 18,271 | 15,999 | 1,139 | 41 | 10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2。

## 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100年1月出版，頁33。

#### 毒品罪犯的特性方面：

##### 毒品犯教育程度：

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5,460人，除教育程度不詳者2,944人外，計32,516人，就教育程度予以分析，以國中程度16,305人，占50.1％最多，其次為高中程度12,203人，占37.5％，國小程度2,717人，占8.4％再次之。從83年至99年資料觀之，中等教育程度（國中 、高中）之毒品犯罪者始終居首，惟高等教育之毒品犯罪者88年為147人，99年為1,239人，12年間，高等教育之毒品犯罪增加1,092人，增加7.4倍，顯示高等教育之毒品犯罪人口有逐年升高之趨勢。政府除應重視中等教育階段之反毒教育宣導，然對高等教育之毒品宣導教育亦不能有所忽視。

## **表7. 83年至97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不識字 | 識字 | | | | | | 不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初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 高等教育 | 自修 |
| 國中 | 高中 |
| 83年 | 43,709 | 224 | 34,068 | 5,735 | 18,611 | 9,044 | 678 |  | 9,417 |
| 84年 | 31,612 | 174 | 25,839 | 4,287 | 13,779 | 7,236 | 537 |  | 5,599 |
| 85年 | 26,572 | 130 | 22,182 | 3,289 | 12,393 | 6,067 | 433 |  | 4,260 |
| 86年 | 32,095 | 139 | 26,878 | 3,348 | 15,673 | 7,334 | 523 |  | 5,078 |
| 87年 | 20,026 | 54 | 16,499 | 1,952 | 9,327 | 4,906 | 314 |  | 3,473 |
| 88年 | 8,391 | 19 | 6,546 | 772 | 3,698 | 1,927 | 147 | 2 | 1,826 |
| 89年 | 13,191 | 35 | 10,793 | 1,158 | 6,146 | 3,278 | 211 |  | 2,363 |
| 90年 | 13,511 | 34 | 11,358 | 1,241 | 6,561 | 3,337 | 218 | 1 | 2,119 |
| 91年 | 11,856 | 22 | 10,043 | 1,034 | 5,858 | 2,952 | 199 |  | 1,791 |
| 92年 | 12,677 | 30 | 10,135 | 1,114 | 5,604 | 3,180 | 237 |  | 2,512 |
| 93年 | 14,640 | 38 | 12,368 | 1,192 | 6,781 | 4,095 | 300 |  | 2,234 |
| 94年 | 22,540 | 39 | 19,989 | 1,866 | 10,671 | 6,954 | 498 |  | 2,512 |
| 95年 | 24,545 | 60 | 21,698 | 1,922 | 11,295 | 7,918 | 562 | 1 | 2,787 |
| 96年 | 27,199 | 50 | 24,406 | 2,140 | 12,884 | 8,683 | 699 |  | 2,743 |
| 97年 | 41,120 | 81 | 37,898 | 3,505 | 20,694 | 12,739 | 958 | 2 | 3,141 |
| 98年 | 36,758 | 61 | 33,676 | 2,982 | 17,458 | 12,152 | 1,028 | 7 | 3,070 |
| 99年 | 35,460 | 51 | 32,465 | 2,717 | 16,305 | 12,203 | 1,239 | 1 | 2,944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

##### 毒品犯年齡層：

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為35,460人，年齡分布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為15,807、占44.6％為最多，40歲至50歲未滿計有7,761人、占21.9％次之，24歲至30歲未滿7,007人，占19.8％再次之。90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中，40歲至50歲未滿計有1,063人，占12.7％，然99年該年齡層毒品犯提高為7,761人、占21.9％，12年間該年齡層之毒品犯罪增加6,698人，增加6.3倍，此種毒品犯罪人口之年齡層較前提高的現象，顯示毒品犯罪人口年齡有擴大趨勢，影響國內治安及國人健康至深且鉅。

## **表8.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年齡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14歲至18歲未滿 | 18歲至24歲未滿 | 24歲至30歲未滿 | 30歲至40歲未滿 | 40歲至50歲未滿 | 50歲至60歲未滿 | 60歲以上 | 不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年 | 32,095 | 227 | 8,751 | 9,210 | 10,181 | 3,117 | 438 | 88 | 83 |
| 87年 | 20,026 | 132 | 4,737 | 6,051 | 6,519 | 2,205 | 255 | 49 | 78 |
| 88年 | 8,391 | 100 | 1,926 | 2,387 | 2,702 | **1,063** | 164 | 25 | 24 |
| 89年 | 13,191 | 45 | 2,879 | 4,262 | 4,194 | 1,577 | 179 | 39 | 16 |
| 90年 | 13,511 | 30 | 2,520 | 4,617 | 4,286 | 1,714 | 257 | 43 | 44 |
| 91年 | 11,856 | 23 | 1,844 | 4,065 | 4,032 | 1,559 | 249 | 44 | 40 |
| 92年 | 12,677 | 21 | 1,703 | 4,326 | 4,465 | 1,761 | 333 | 46 | 22 |
| 93年 | 14,640 | 30 | 1,642 | 5,011 | 5,221 | 2,225 | 429 | 54 | 28 |
| 94年 | 22,540 | 24 | 2,243 | 7,291 | 8,456 | 3,707 | 737 | 82 | － |
| 95年 | 24,545 | 18 | 1,940 | 7,319 | 9,765 | 4,494 | 904 | 105 | － |
| 96年 | 27,199 | 30 | 1,680 | 7,412 | 11,168 | 5,533 | 1,261 | 114 | 1 |
| 97年 | 41,120 | 35 | 2,093 | 10,258 | 17,705 | 8,607 | 2,196 | 226 | － |
| 98年 | 36,758 | 60 | 1,796 | 7,682 | 16,369 | 8,310 | 2,334 | 207 | － |
| 99年 | 35,460 | 89 | 2,370 | 7,007 | 15,807 | **7,761** | 2,203 | 223 | －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

##### 毒品犯職業層：

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35,460人，依職業狀況分析，除不詳者1,978人外，以工人（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組裝工、體力工）14,541人、占45.2％最高；無業者為12,606人、占37.7％次之，顯示較需體力之勞動者及無業者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又88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職業為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者為173人，至99年人數攀升為1,285人，增加1,112人，增加比率高達6.4倍，人數及比率有逐年上升之勢。

綜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集中於24至39歲，教育程度為國、高中之無業、工人居多。然無業、工人散佈於社會各角落，因此反毒宣教的觸角必須深入社區、鄰里，並以活潑化、多元化方式展現，才能深入民心。

### **表9. 88年至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職業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民代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技術及事務人員 | 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技術工操作工組裝工體力工 | 現役軍人 | 無業 | 不詳 |
| 88年 | 8,391 | 3 | 173 | 528 | 186 | 2,156 | 28 | 4,114 | 1,203 |
| 89年 | 13,191 | 1 | 287 | 791 | 290 | 3,986 | 48 | 6,109 | 1,679 |
| 90年 | 13,511 | 1 | 286 | 852 | 295 | 4,354 | 72 | 5,978 | 1,673 |
| 91年 | 11,856 | 1 | 467 | 861 | 340 | 3,512 | 29 | 5,480 | 1,166 |
| 92年 | 12,677 | 2 | 462 | 1,004 | 331 | 3,505 | 22 | 5,759 | 1,592 |
| 93年 | 14,640 | 16 | 385 | 1,185 | 428 | 4,744 | 27 | 6,361 | 1,494 |
| 94年 | 22,540 | 24 | 1,111 | 1,622 | 769 | 7,980 | 38 | 9,452 | 1,544 |
| 95年 | 24,545 | 44 | 1,167 | 2,011 | 754 | 9,201 | 22 | 9,735 | 1,611 |
| 96年 | 27,199 | 5 | 1,244 | 2,216 | 829 | 11,345 | 22 | 10,056 | 1,482 |
| 97年 | 41,120 | 11 | 1,525 | 3,351 | 1,357 | 18,575 | 26 | 14,471 | 1,804 |
| 98年 | 36,758 | 16 | 1,309 | 3,676 | 1,112 | 16,150 | 12 | 12,688 | 1,975 |
| 99年 | 35,460 | 18 | 1,285 | 3,871 | 1,146 | 14,541 | 15 | 12,606 | 1,978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

## 

### **戒治現況**：

#### 矯正收容現況：

我國矯正機構原有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五類，93年1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簡化吸毒犯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含5年後再犯）及5年內再犯；其中5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以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而係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另外為提升勒戒及戒治成效，延長觀察、勒戒期間為2個月，戒治期間至少6個月至無繼續執行必要為止。93年1月9日施行當天，執行中之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屬再犯以上者，依刑法從新從輕原則，不再繼續執行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當日約7,000人釋放出所，其中約4,500人因案轉入監獄服刑或羈押於看守所，另有約2,500人予以釋放。92年底受戒治人8,586人，至93年底驟降為1,924人。

99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65,311人，與98年63,875人比較，增加1,436人或2.2％。其中監獄收容人計57,769人，占所有收容人之88.4％；被告、留置流氓等3,501人，占5.4％；受戒治人1,011人及受觀察勒戒人1,119人，共計2,130人占3.3％；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受處分人544人，受感化教育學生972人，收容少年395人，共1,911人占2.9％。

## **表10. 88年底至99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收容人數 | 監獄收容人數(註) | 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受處分 | 受感化教育學生 | 被告流氓民事管收人 | 收容少年 | 受戒治人 | 受觀察勒戒人 |
| 88年底 | 56,126 | 38,539 | 1,372 | 1,558 | 3,347 | 664 | 8,199 | 2,447 |
| 89年底 | 56,676 | 38,033 | 1,379 | 1,295 | 3,208 | 520 | 10,396 | 1,845 |
| 90年底 | 55,476 | 39,863 | 1,171 | 1,211 | 3,001 | 478 | 8,559 | 1,193 |
| 91年底 | 56,444 | 40,549 | 1,069 | 1,275 | 2,992 | 448 | 8,862 | 1,249 |
| 92年底 | 57,429 | 42,175 | 1,020 | 1,212 | 2,982 | 361 | 8,586 | 1,093 |
| 93年底 | 56,786 | 46,878 | 1,017 | 1,090 | 4,231 | 420 | 1,924 | 1,226 |
| 94年底 | 60,122 | 49,768 | 985 | 931 | 4,685 | 321 | 2,077 | 1,355 |
| 95年底 | 63,226 | 52,383 | 945 | 893 | 4,911 | 425 | 2,165 | 1,504 |
| 96年底 | 53,965 | 41,475 | 922 | 906 | 5,641 | 362 | 2,855 | 1,804 |
| 97年底 | 63,203 | 53,553 | 963 | 990 | 3,781 | 304 | 2,499 | 1,113 |
| 98年底 | 63,875 | 55,948 | 577 | 964 | 3,638 | 379 | 1,306 | 1,063 |
| 99年底 | 65,311 | 57,769 | 544 | 972 | 3,501 | 395 | 1,011 | 1,119 |

### 註：監獄收容人含在監受刑人、保安處分及候執行受刑人人數。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頁84-85。

#####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 我國監所核定收容為因應收容人數急遽成長的情況下，收容額也逐年增加，從86年底44,725人至99年底54,593人，增加9,868餘名收容額，成長幅度達22％，91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56,444人，較核定容額52,863人，超額收容3,581人，超收比率6.8％。至99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65,311人，較核定容額54,593人，超額收容10,718人，為86年至99年近14年來最高，而超收比率19.6％，僅次於86年底21.1％，為14年以來的第2高峰，顯示超額收容確實有惡化的趨勢。

###### 依據86年底至99年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情形表顯示，88年底毒品收容人為28,108人，占總收容人數56,126人50.1％，然至99年底，毒品收容人為28,304人，占總收容人數65,311人之43.3％，足見毒品犯罪之嚴重。

## **表11. 86年底至99年底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收容人數 | 核定容額 | 超收容額 | |
| 人數 | 比率 |
| 86年底 | 54,157 | 44,725 | 9,432 | 21.1 |
| 87年底 | 56,080 | 48,326 | 7,754 | 16.0 |
| 88年底 | 56,126 | 49,341 | 6,785 | 13.8 |
| 89年底 | 56,676 | 51,310 | 5,366 | 10.5 |
| 90年底 | 55,476 | 51,310 | 4,166 | 8.1 |
| 91年底 | 56,444 | 52,863 | 3,581 | 6.8 |
| 92年底 | 57,429 | 52,232 | 5,197 | 9.9 |
| 93年底 | 56,786 | 52,232 | 4,554 | 8.7 |
| 94年底 | 60,122 | 52,232 | 7,890 | 15.1 |
| 95年底 | 63,226 | 53,311 | 9,915 | 18.6 |
| 96年底 | 53,965 | 53,311 | 654 | 1.2 |
| 97年底 | 63,203 | 54,924 | 8,279 | 15.1 |
| 98年底 | 63,875 | 54,593 | 9,282 | 17.0 |
| 99年底 | 65,311 | 54,593 | **10,718** | **19.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註1：96年7月16日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 註2：超額收容人數為收容人數減核定容額。

## **表12. 86年底至99年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底別 | 總收容人數 | 毒品收容人 | ％ | 毒品受刑人 | 受戒治人 | 受觀察勒戒人 | 其他 |
| 88年底 | 56,126 | 28,108 | 50.1 | 16,869 | 8,199 | 2,447 | 593 |
| 89年底 | 56,676 | 28,181 | 49.7 | 15,478 | 10,396 | 1,845 | 462 |
| 90年底 | 55,476 | 26,615 | 48.0 | 16,436 | 8,559 | 1,193 | 427 |
| 91年底 | 56,444 | 26,903 | 47.7 | 16,321 | 8,862 | 1,249 | 471 |
| 92年底 | 57,429 | 26,287 | 45.8 | 16,013 | 8,586 | 1,093 | 595 |
| 93年底 | 56,786 | 23,053 | 40.6 | 18,599 | 1,924 | 1,226 | 1,304 |
| 94年底 | 60,122 | 24,621 | 41.0 | 19,775 | 2,077 | 1,355 | 1,414 |
| 95年底 | 63,226 | 25,747 | 40.7 | 20,671 | 2,165 | 1,504 | 1,407 |
| 96年底 | 53,965 | 20,710 | 38.4 | 14,146 | 2,855 | 1,804 | 1,905 |
| 97年底 | 63,203 | 25,956 | 41.1 | 20,933 | 2,499 | 1,113 | 1,411 |
| 98年底 | 63,875 | 27,538 | 43.1 | 23,636 | 1,306 | 1,063 | 1,533 |
| 99年底 | 65,311 | 28,304 | 43.3 | 24,480 | 1,011 | 1,119 | 1,694 |

## 註：毒品收容人含各類矯正機關毒品犯。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頁84-85、頁106-107。

## **表13. 93年底至99年10月底超收容額前5名之矯正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收容額排名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 93年底 | 機關 | 基隆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彰化看守所 | 台北監獄 | 高雄第2監獄 |
| 比率 | 86.1％ | 62.8％ | 59.0％ | 53.3％ | 39.6％ |
| 94年底 | 機關 | 彰化看守所 | 台北監獄 | 桃園監獄 | 高雄第2監獄 | 雲林監獄 |
| 比率 | 81.7％ | 62.2％ | 58.1％ | 56.6％ | 52.7％ |
| 95年底 | 機關 | 高雄第2監獄 | 新竹看守所 | 基隆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彰化看守所 |
| 比率 | 82.5％ | 70.5％ | 65.3％ | 63.5％ | 62.5％ |
| 96年底 | 機關 | 彰化看守所 | 基隆看守所 | 新竹看守所 | 台北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 比率 | 93.3％ | 68.8％ | 63.8％ | 59.3％ | 53.4％ |
| 97年底 | 機關 | 台北看守所 | 基隆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高雄第2監獄 | 台南看守所 |
| 比率 | 53.9％ | 52.1％ | 51.3％ | 46.3％ | 44.1％ |
| 98年底 | 機關 | 桃園監獄 | 台北看守所 | 彰化看守所 | 新竹看守所 | 台南看守所 |
| 比率 | 65.2％ | 60.0％ | 55.4％ | 54.1％ | 50.0％ |
| 99年10月底 | 機關 | 台北監獄 | 台北看守所 | 高雄第2監獄 | 新竹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 比率 | 50.6％ | 47.4％ | 44.0％ | 43.2％ | 42.0％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

##### 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

###### 首從毒品新入監受刑人分析：99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11,247人，較92年5,988人，增加5,259或0.9倍。由其犯罪行為區分，99年新入監受刑人中純施用毒品者9,110人，占81％；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15人，占0.1％，純製賣運輸者1,550人，占13.8％。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6,291人，占毒品新入監受刑人55.9％；第二級毒品者4,410人，占39.2％。第三級毒品者438人，占3.9％，第四級毒品者16人，占0.1％，其他為92人，占0.8％。98年與99年新入監受刑人相較計減少1,213人（-9.8％），其中第一級毒品減少1,294人（-14.9％），第二級毒品增加1015人（29.9％），第三級毒品增加166人（61％），第四級毒品增加2人（14.3％），其他部分增加20人（27％）。顯示99年第三級毒品新入監受刑人雖僅增加166人，然增加比例卻高達61％，足見該類毒品犯罪人口正急速增加。

###### 次從在監毒品犯觀察，99年底在監毒品犯計24,480人，占在監受刑人57,088人之42.9％。在監毒品犯中，屬第一級毒品者17,899人，占在監毒品犯73.1％；第二級毒品者5,316人，占21.7％。由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統計表，由表中可知81年底至99年底毒品犯人數由11,332，增為24,480人，毒品犯在監比例都維持約4成，是監所中受刑人比例最高的類型，更突顯出毒品問題的嚴重性。

## **表14 . 92年至99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新入監毒品犯 | 純製賣運輸 | 製賣運輸兼施用 | 純施用 | 其他 |
| 92年 | 5,988 | 484 | 21 | 5135 | 348 |
| 93年 | 10,946 | 491 | 14 | 9955 | 486 |
| 94年 | 10,988 | 516 | 39 | 10,039 | 394 |
| 95年 | 12,419 | 736 | 20 | 11,134 | 529 |
| 96年 | 10,093 | 900 | 15 | 8,710 | 468 |
| 97年 | 14,492 | 1,167 | 13 | 12,623 | 689 |
| 98年 | 12,440 | 1,067 | 17 | 10,771 | 585 |
| 99年 | 11,247 | 1,550 | 15 | 9,110 | 572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4。

## **表15 . 92年底至99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毒品級別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新入監毒品犯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 92年 | 5,988 | 3,867 | 2,080 | 8 |  | 33 |
| 93年 | 10,946 | 7,587 | 3,253 | 24 |  | 82 |
| 94年 | 10,988 | 7,428 | 3,466 | 62 | 4 | 28 |
| 95年 | 12,419 | 8,953 | 3,265 | 89 | 14 | 98 |
| 96年 | 10,093 | 7,531 | 2,388 | 123 | 6 | 45 |
| 97年 | 14,492 | 10,267 | 3,841 | 232 | 15 | 137 |
| 98年 | 12,440 | 8,685 | 3,395 | 272 | 14 | 74 |
| 99年 | 11,247 | 6,291 | 4,410 | 438 | 16 | 92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頁93。

## **表16. 81年底至99年底毒品在監受刑人** **單位：人**

| 年底別 | 在監受刑人總計 | 毒品犯總數 | 比例％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81年底 | 29,606 | 11,332 | 38.3 | 7,178 | 4,154 |  |  |  |
| 82年底 | 39,946 | 21,608 | 54.1 | 13,589 | 8,019 |  |  |  |
| 83年底 | 42,816 | 26,983 | 63.0 | 18,914 | 8,069 |  |  |  |
| 84年底 | 39,917 | 24,798 | 62.1 | 17,988 | 6,805 |  |  |  |
| 85年底 | 41,613 | 23,455 | 56.4 | 15,928 | 7,527 |  |  |  |
| 86年底 | 45,537 | 25,004 | 54.9 | 15,979 | 9,025 |  |  |  |
| 87年底 | 40,815 | 20,961 | 51.4 | 14,249 | 6,709 |  |  | 3 |
| 88年底 | 38,278 | 16,869 | 44.1 | 11,659 | 5,193 |  |  | 17 |
| 89年底 | 37,611 | 15,478 | 41.1 | 10,210 | 5,183 | 2 |  | 83 |
| 90年底 | 39,253 | 16,436 | 41.9 | 10,275 | 6,122 | 4 |  | 35 |
| 91年底 | 39,825 | 16,321 | 41.0 | 10,602 | 5,594 | 4 |  | 121 |
| 92年底 | 41,245 | 16,013 | 41.1 | 11,192 | 4,758 | 13 |  | 50 |
| 93年底 | 45,955 | 18,599 | 40.5 | 13,479 | 5,016 | 31 |  | 73 |
| 94年底 | 48,779 | 19,775 | 40.5 | 14,487 | 5,133 | 94 | 3 | 58 |
| 95年底 | 51,381 | 20,671 | 40.2 | 15,990 | 4,340 | 173 | 21 | 147 |
| 96年底 | 40,461 | 14,162 | 35.0 | 10,484 | 3,283 | 261 | 27 | 107 |
| 97年底 | 52,708 | 20,933 | 39.7 | 16,040 | 4,189 | 439 | 31 | 234 |
| 98年底 | 55,225 | 23,636 | 42.8 | 18,529 | 4,233 | 584 | 34 | 256 |
| 99年底 | 57,088 | 24,480 | 42.9 | 17,899 | 5,316 | 919 | 41 | 305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頁106-107。

##### 觀察勒戒現況：

###### 勒戒處所設置狀況：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之規定，於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勒戒處所，以利用現有設施劃分區域加以收容。

###### 收容情形：99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311人，較88年40,066人，減少29,755人或74.3％。然較96年10,959人減少648人，同期間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所繼續接受戒治者3,301人，占出所人數11,002人之30.0％。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出所者7,701人，占70.0％。自93年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觀察勒戒人數有明顯減少情形。

###### 勒戒期間：最多兩個月。

###### 觀察勒戒處分流程：法務部訂有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俾利勒戒處所遵循辦理。

###### 觀察勒戒業務及執行方式：

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院派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入所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個別評定其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觀察勒戒處遇：勒戒所辦理觀察勒戒人之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同時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與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合作，引進社會資源，積極協助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期間之教化輔導工作。

醫療資源之協助：由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網臺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以維護觀察勒戒人之身體健康。

## **表17. 87年至99年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新入所 | | | | 岀所 | | |
| 總計 | 初次入所 | 再次入所 | | 總計 |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 |
| 人 | ％ | 人 | ％ |
| 87年5-12月 | 32,030 | 30,822 | 1,208 | 3.8 | 29,826 | 7,354 | 24.7 |
| 88年 | 40,066 | 31,986 | 8,346 | 20.8 | 39,823 | 12,567 | 31.6 |
| 89年 | 33,412 | 24,057 | 9,355 | 28.0 | 24,014 | 12,687 | 37.3 |
| 90年 | 21,411 | 14,241 | 7,170 | 33.5 | 22,063 | 8,462 | 38.4 |
| 91年 | 17,961 | 12,330 | 5,631 | 31.4 | 17,905 | 6,190 | 34.6 |
| 92年 | 15,877 | 11,982 | 3,895 | 24.5 | 16,033 | 5,221 | 32.6 |
| 93年 | 12,531 | 11,086 | 1,445 | 11.5 | 12,398 | 3,001 | 24.2 |
| 94年 | 13,797 | 12,148 | 1,649 | 12.0 | 13,668 | 3,350 | 24.5 |
| 95年 | 11,017 | 9,185 | 1,832 | 16.6 | 10,868 | 2,971 | 27.3 |
| 96年 | 10,959 | 8,428 | 2,531 | 23.1 | 10,659 | 3,144 | 29.5 |
| 97年 | 10,311 | 7,486 | 2,825 | 27.4 | 11,002 | 3,301 | 30.0 |
| 98年 | 8,305 | 6,494 | 1,811 | 21.8 | 8,355 | 1,971 | 23.6 |
| 99年 | 9,501 | 7,690 | 1,811 | 19.1 | 9,445 | 1,449 | 15.3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頁158-159。

##### 強制戒治現況**：**

###### 自87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對毒品犯採「有條件除刑不除罪」之刑事政策，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大幅縮減，惟裁定觀察勒戒及戒治處分之執行人數相對大幅提昇，以88年為例，全年度共計新收受戒治人為13,490人次；至99年新收戒治人數1,470人，其中93年以後新收戒治人數相較於往年同期減少許多，但此係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93年1月施行，對於過去毒品犯二犯及三犯以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規定均予以刪除，故新收戒治人數猛然下降。

###### 戒治處所設置狀況：法務部除設有新店、台中、高雄、台東4所獨立戒治所外，為使能發揮最大功效，另於97年1月1日完成與監獄合屬辦公戒治所之裁撤與整併，並保留有5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含3所女子戒治所），藉此集中專業人力更落實受戒治人心理社會處遇及提昇當地戒治資源引入之效能，進而提昇整體戒治成效。

###### 戒治時間：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戒治時間為6個月以上，不得逾1年。

###### 戒治處分流程：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進行。受戒治人需於三個階段依序考核通過，方能提報停止戒治。

調適期：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

心理輔導期：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社會適應期：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 強制戒治業務及執行方式：

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法務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訂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以維護教學及受戒治學習品質，俾利戒治成效之提昇。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戒治處所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之編制，使能依每位受戒治人藥癮相關之心理社會議題之專業處遇，使能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加強受戒治人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除法務部訂頒之三階段處遇課程，及戒治所中專業人員針對受戒治人需求與心理狀態提供之個別或團體處遇外，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提供更多元化之戒癮輔導方案。

戒治醫療資源之引入與結合：法務部所屬之各戒治所積極與社區醫療資源合作，組成戒治醫療團隊，接受受戒治人戒治醫療處遇方案，使能落實及提升戒治所之戒治醫療服務品質。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隨著政府於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戒治所積極協調相關資源入戒治所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函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 **表18. 87年至99年受戒治人新入所及出所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新入所 | | | | | 岀所人數 |
| 總計 | 第1級毒品 | | 第2級毒品 | |
| 人 | 人 | ％ | 人 | ％ | 人 |
| 87年5-12月 | 7,207 | 3,507 | 48.7 | 3,700 | 51.3 | 1,793 |
| 88年 | 13,490 | 4,568 | 33.9 | 8,922 | 66.1 | 16,813 |
| 89年 | 15,705 | 5,497 | 35.0 | 10,208 | 65.0 | 24,201 |
| 90年 | 12,294 | 5,493 | 44.7 | 6,801 | 55.3 | 23,824 |
| 91年 | 10,920 | 6,345 | 58.1 | 4,575 | 41.9 | 18,705 |
| 92年 | 11,022 | 7,399 | 67.1 | 3,623 | 32.9 | 18,443 |
| 93年 | 2,638 | 1,974 | 74.8 | 664 | 25.2 | 10,613 |
| 94年 | 3,161 | 2,318 | 73.3 | 843 | 26.7 | 3,968 |
| 95年 | 2,830 | 2,040 | 72.1 | 790 | 27.9 | 4,524 |
| 96年 | 3,510 | 2,468 | 70.3 | 1,042 | 29.7 | 5,776 |
| 97年 | 3,396 | 2,098 | 61.8 | 1,298 | 38.2 | 4,146 |
| 98年 | 1,972 | 1,297 | 65.8 | 675 | 34.2 | 3,382 |
| 99年 | 1,470 | 823 | 56.0 | 647 | 44.0 | 2,212 |

### 註：87年5月22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實施，毒品犯罪者應先裁定觀察勒戒及戒治，故有自87年後始有裁定戒治人數。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頁154-155。

##### 觀察勒戒與戒治業務面臨之問題：

###### 毒癮本質為慢性復發性精神疾病：醫界已一致認定吸毒一旦成癮，即難完全根治，這也是世界各國對於毒癮者漸採取醫療照護及減害政策之原因。入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皆為經醫師鑑定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換言之，皆為毒品成癮者，單純以1年以下的監禁與教化及監所有限的醫療資源，要予根治（不再犯），有其困難。

###### 社區戒癮治療及相關資源不足：矯正機關內可提供完全無毒及隔離毒品誘惑之環境，但正常社會環境對毒癮者隱藏無數高危險因子（如毒品、毒友、失業、生活困境等），故毒癮者回歸社會後的持續復建是能否預防再犯的關鍵。惟我國社區戒癮醫療及社會照護並不普及，且目前各縣市政府運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屬任務編組，對毒癮者的服務廣度及深度皆嚴重受限。

###### 戒毒工作要成功，需要各部會配合，惟因各部會自身業務已應接不暇，無法全心全力致力於反毒工作。

###### 觀察勒戒處所依法非獨立設置，而由看守所附設，致無獨立人員編制，所有業務全由看守所同仁兼辦，加上觀察勒戒處所業務之專業性（如需協助判斷受勒戒人之戒斷症狀等），非看守所既有編制人員所能勝任，讓原本人力吃緊的看守所，在人力的使用與業務的分派上更是雪上加霜。

###### 勒戒處所之主要任務與功能係協助吸毒者戒除身癮及診斷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專業性極高，需仰賴專業醫療人力及資源，以求事半功倍，雖然法務部各看守所已盡力協調地方醫療院所，簽約納入所協助診斷與治療工作，然由於醫療資源成本高，再加上醫療機構非法務部所屬機關，以致在醫療服務品質上多所限制。

###### 戒治所主要任務與功能係協助吸毒者戒除心癮，此乃長期甚至終生的心理社會復健過程，要於戒治所內的有限時間，治癒毒癮疾病實有困難，惟社會大眾將治癒與否之成敗責任，歸責於非醫療機構的戒治所，對於戒治所工作同仁之士氣影響甚大。

##### 檢討改進作為：

###### 戒治處所附設勒戒處所：目前勒戒處所皆附設於看守所，並無獨立編制的專業人員，而法務部95度成立北、中、南、東4所獨立戒治所，若勒戒處所除看守所外，亦能附設於戒治所，則觀察勒戒處所可運用戒治處所的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對於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傾向而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得直接續留在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與經費。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已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法務部正規劃於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以提升觀察勒戒之效能。

###### 提昇毒品犯深度心理社會處遇涵蓋率：法務部將督導各戒治所每位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員增加每位受戒治人個別深度治療時間，並規劃合宜支團體處遇課程，俾能強化受戒治人內控能力，拒絕毒品之誘惑。

###### 強化專業人員專業能力：為提昇受戒治人深度心理、社會復健處遇品質，由各戒治所輪流辦理戒治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之討論及專業意見之交流，提昇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

###### 落實個案管理：各戒治所內之每位受戒治人安排一位所內個案管理師，並將每位個案之各項評估或處遇等資料集結成冊，並依個案需要適時轉介適當之專業人員，使個案能得到全面的照顧與服務。

###### 監獄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衛生署與法務部合作，自99年9月起，於臺灣雲林監獄和臺灣基隆監獄試辦矯正機關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由醫療機構篩選原於社區已接受替代治療，因案入監服刑之毒品重複犯罪之受刑人，於出監前3個月給予替代治療。符合前開條件個案，除接受衛教宣導外，經由人格特質量表評估為高危險族群者，給予個別諮商，並經由個案同意後，開始進行美沙冬替代治療。

#### 社區戒治現況：

##### 社區處遇方面：

###### 現行毒品社區處遇措施：我國毒癮戒治，側重「降低再犯」，重現社區處遇，對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及緩起訴處分之毒癮犯，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施以強制監督輔導措施，刑罰執刑期滿後及未曾為警查獲之社區藥癮者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追蹤輔導並提供關懷措施，推動社區處遇相關措施如下：

觀護個案分級分類輔導與核心個案管理、預防再犯，強化監督機制，加強毒品類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由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將高危險性之受保護管束人列為核心案件，運用志工及結合警察，針對核心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施以複數監督並加強查訪，進而抑制其犯罪想法及行為之產生，以形成緊密社區監督網絡。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加強辦理毒品類受保護管束人驗尿次數，使其心生警惕避免再度吸毒，以有效遏止再犯。

###### 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提供毒癮者相關戒癮處遇措施：長期以來，因相關法令之規定，我國僅能對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及緩起訴處分之毒癮犯，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施以強制監督輔導措施，隨著我國刑事政策之思維，對毒癮犯採取轉向之處遇政策，以「治療」替代「刑罰」，故法務部於95年底起，陸續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中央形成縱向、橫向嚴密連結的防毒網路，提供相關社區處遇措施如下：

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係整合地方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地方反毒資源之任務編組，下設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等業務單位，辦理相關反毒及戒毒業務，主要工作內容為反毒宣導、藥癮者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救助服務等項目，並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反毒工作，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路。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以來，其下所設之轉介服務組，專責辦理毒品成癮者醫療戒治、心理諮詢、宗教戒毒（中途之家）、團體治療及替代療法等戒毒轉戒服務。為鼓勵毒癮者勇敢走出來參與戒治，法務部及衛生署陸續編列經費辦理藥癮者之醫療戒治補助業務，以擴大戒毒實施成效，迄今仍由衛生署持續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中。總計99年第1季至第3季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費用補助之藥癮者計1,866人次；轉介替代療法人數計3,633人次，替代療法服藥計32,703人次

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對社區毒癮者進行追蹤輔導，併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便捷立即的求助管道，成為毒癮者及家屬與政府間首度直接對話的機制。又總統已於99年11月24日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2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之辦理毒品防制相關事項，目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作業各地仍在辦理中。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且反毒政策係政府既定政策，法務部以往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補助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追蹤輔導所需之人力，協助出監所之毒癮者順利回歸社區，對於非屬法令規定強置輔導之社區藥癮者，積極提供有心戒治之藥癮者各項醫療、就業、就學、就養、社政及中途之家等資源，協助其自立並重建家庭功能，並自98年3月1日起成立全國一致之毒品諮詢服務電話，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建立藥癮者及其家屬等人與政府便捷溝通管道。

建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有效整合中央到地方之毒癮者相關服務及資訊，為有效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為毒癮者提供之各項服務及相關資訊，法務部於98年起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希望毒癮者出監或結束保護管束次日，立即將毒癮者相關資料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案建管理系統，並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料，並陸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改進系統功能。

###### 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項反毒業務：

監所收容人反毒及戒毒輔導：針對毒品收容人，結合宗教團體、衛生醫療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民間輔導人員等入監辦理團體及個別輔導、提供出監後相關戒毒及醫療資訊。

出監（所）後追蹤輔導：對於有更生意願之毒品案更生人，由更生保護會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追蹤訪視及輔導，並依據其個別需求及情狀，結合勞政、衛政、社政、醫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政府機構及民間宗教、慈善團體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療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

辦理戒毒安置及輔導業務：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慈善等公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戒毒安置處所，針對自願戒毒之更生人，實施為期一年半至二年的心理復健課程，協助學員戒除毒（心）癮，遠離毒害，重新適應生活，以預防再犯。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督導更生保護會配合轄內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立更生人戒毒信念及一般民眾對於毒品防制之認知，避免毒品危害。

##### 面臨問題：

###### 缺乏多元戒癮治療模式配合：目前國內僅針對吸食海洛因成癮者進行美沙冬替代療法，惟依據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2009年所出版「藥癮治療原則」所闡釋針對施用不同毒品（如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之毒癮者應有不同專業戒癮方案或研發不同毒品之戒癮、替代療法的藥物，此需要醫療專業的協助與研究，有賴衛生署配合協助。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作業已完成，地方政府將可整合資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自95年底陸續成立以來皆為任務編組，中心所設各組業務分別為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主責單位，資源整合不易，各地欠缺經費、專業人力不足、個案管理師異動率高等困境。總統已於99年11月24日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2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之辦理毒品防制相關事項，法務部將連合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業，以利毒品防制工作之進展，建構由中央到地方之完整反毒網路。

###### 精進作為：

積極轉介毒癮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戒癮治療：施用毒品人口不僅僅是罪犯，也是病患，除了以司法強制力使其不敢施用毒品外，更需結合醫療資源使其戒除其身心之癮，在衛生主管機關未能全面發展醫療戒癮模式之前，已於99年7月召開會議，請各地檢署結合各地資源，發展多元化的毒品治療模式。

加強中央部會共同督導並推動強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建構從中央到地方之嚴密的反毒網絡，考量地方之反毒業務需整合地方政府所屬資源共同投入，爰於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任務編組架構下，整合中央政府所屬之教育部、衛生署勞工委員會、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及法務部等資源，共同協助督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項反毒業務，並訂定「100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以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健全發展。

強化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功能：為有效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為毒癮者提供之各項服務及相關資訊，法務部於98年起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併於99年1月起正式上線，目前毒癮者出監或結束保護管束次日，立即將毒癮者相關資料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案件管理系統，並整合警政署、衛生署、健保局及勞委會職訓局等跨部會相關資料，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充分掌握毒癮者即時資訊，主動聯繫個案，即時介入輔導並提供相關協助。目前出監所及保護管束期滿轉入之藥癮者藉由系統之建置轉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並提供相關協助。

######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建毒癮者家庭功能：

結合內政部社會司共同提出「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動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毒癮者家屬之支持性服務。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為協助更生人出監後能順利返家及社區中需高關懷之更生人及其家庭恢復原有功能，自99年7月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對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重建復歸社會之生機。

#### 毒品再犯問題：

施用毒品犯完成觀察勒戒後，可分為兩種情形，一為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立即釋放並獲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定；二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繼續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為瞭解戒毒者再犯情形之全貌，分別就觀察勒戒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處分及戒治出所後這兩類人，觀察其出所後再施用毒品移送檢察署偵辦之再犯情形。

##### 觀察勒戒後再犯：

97年受觀察勒戒人被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者7,660人，於出所後截至97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642人，再犯率8.4％。觀察89年至97年其出所後至再犯罪各期間之再犯率，出所後6個月以下再犯率10.1％，逾6個月至1年未滿再犯率8.2％，1年以上2二年未滿再犯率8.8％，2年以上3年未滿再犯率4.8％，3年以上4年未滿再犯率2.9％，4年以上五年未滿再犯率2.1％，5年以上再犯率2.6％，89年至97年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處分者99,505人中，再犯施用毒品罪，被移送地檢署偵辦者39,291人，再犯比率39.5％。

## **表19.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再犯情形 單位：人**

| 項目別 |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 |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6月以下 | 逾6月1年未滿 | 1年以上2年未滿 | 2年以上3年未滿 | 3年以上4年未滿 | 4年以上5年未滿 | 5年以上 |
| 89年 | 21,174 | 11,878 | 2,833 | 2,274 | 1,895 | 1,064 | 831 | 923 | 2,058 |
| 100.0 | 56.1 | 13.4 | 10.7 | 8.9 | 5.0 | 3.9 | 4.4 | 9.7 |
| 90年 | 13,403 | 6,363 | 1,254 | 1,024 | 1,362 | 858 | 723 | 441 | 1,132 |
| 100.0 | 47.5 | 9.4 | 7.6 | 10.2 | 6.4 | 5.4 | 3.3 | 8.4 |
| 91年 | 11,586 | 4,411 | 800 | 777 | 1,091 | 735 | 425 | 277 | 686 |
| 100.0 | 38.1 | 6.9 | 6.7 | 9.4 | 6.3 | 3.7 | 2.4 | 5.9 |
| 92年 | 10,748 | 4,513 | 863 | 967 | 1,301 | 591 | 378 | 345 | 418 |
| 100.0 | 42.0 | 8.0 | 9.0 | 12.1 | 5.5 | 3.5 | 3.2 | 3.9 |
| 93年 | 9,354 | 3,912 | 1,100 | 877 | 9.5 | 533 | 357 | 268 | 209 |
| 100.0 | 41.8 | 11.8 | 9.4 | 9.7 | 5.9 | 3.8 | 2.9 | 2.2 |
| 94年 | 10,264 | 3,726 | 1,109 | 799 | 943 | 678 | 427 | 350 | 40 |
| 100.0 | 36.3 | 10.8 | 7.8 | 9.2 | 6.6 | 4.2 | 3.4 | 0.4 |
| 95年 | 7,834 | 2,455 | 691 | 628 | 894 | 468 | 315 | 116 | - |
| 100.0 | 31.3 | 8.8 | 8.0 | 11.4 | 6.0 | 4.0 | 1.5 | - |
| 96年 | 7,482 | 1,921 | 848 | 718 | 775 | 454 | 120 | - | - |
| 100.0 | 25.7 | 11.3 | 9.6 | 10.4 | 6.1 | 1.6 | - | - |
| 97年 | 7,660 | 2622 | 764 | 706 | 958 | 194 | - | - | - |
| 100.0 | 34.2 | 10.0 | 9.2 | 12.5 | 2.5 | - | - | - |
| 98年 | 6348 | 1752 | 815 | 663 | 274 |  |  |  |  |
| 100.0 | 27.6 | 12.8 | 10.4 | 4.3 |  |  |  |  |
| 99年10月 | 6489 | 749 | 676 | 73 |  |  |  |  |  |
| 100.0 | 11.5 | 10.4 | 1.1 |  |  |  |  |  |
| 總計 | 112,342 | 48,173 | 11,753 | 9,506 | 10,398 | 5,595 | 3,576 | 2,802 | 4,543 |
| 100.0 | 42.9 | 10.5 | 8.5 | 9.3 | 5.0 | 3.2 | 2.5 | 4.0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強制戒治後再犯：

99年新入所受強制戒治者1,737人較98年受強制戒治者3,145人減少1,408人。94年出所受戒治人之5年內再犯率為55.2％，與95年出所受戒治人之5年內再犯率為53.3％，其再犯率已下降達1.9％。又91年至99年受戒治人出戒治所52,388人，出所後再犯者31,164人，再犯比率59.5％。觀察87年至97年其出所後至再犯罪各期間之再犯率，出所後6個月以下再犯率7.2％，逾6個月至1年未滿再犯率9.0％，1年以上2年未滿再犯率15.5％，2年以上3年未滿再犯率11.5％，3年以上4年未滿再犯率6.7％，4年以上5年未滿再犯率4.3％，5年以上再犯率5.3％。由上述資料顯示，91年至99年出所後1年內之再犯率為16.2％，其中96年為24.6％，98年降為22.3％，顯示戒治所對於毒品再犯情形，仍未能有效的改善，在出所後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在年內再犯，實值得加以探討。

## **表20. 91年至99年受戒治人出所再犯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受戒治人出所 |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 | | | | | | |
| 小計 | 6月以下 | 逾6月1年未滿 | 1年以上2年未滿 | 2年以上3年未滿 | 3年以上4年未滿 | 4年以上5年未滿 | 5年以上 |
| 91年 | 13,201 | 9,044 | 1,022 | 974 | 1,725 | 2,007 | 1,201 | 764 | 1,351 |
| 100.0 | 63.4 | 7.7 | 7.4 | 13.1 | 15.2 | 9.1 | 5.8 | 10.2 |
| 92年 | 12,803 | 8,576 | 862 | 929 | 2,214 | 1,800 | 1,081 | 775 | 915 |
| 100.0 | 67.0 | 6.7 | 7.3 | 17.3 | 14.1 | 8.4 | 6.1 | 7.1 |
| 93年 | 9,407 | 6,149 | 559 | 665 | 1,758 | 1,273 | 855 | 559 | 480 |
| 100.0 | 65.4 | 5.9 | 7.1 | 18.7 | 13.5 | 9.1 | 5.9 | 5.1 |
| 94年 | 2,990 | 1,675 | 213 | 365 | 499 | 283 | 167 | 12.5 | 23 |
| 100.0 | 56.0 | 7.1 | 12.2 | 16.7 | 9.5 | 5.6 | 4.2 | 0.8 |
| 95年 | 2,637 | 1,405 | 185 | 303 | 513 | 233 | 133 | 38 | - |
| 100.0 | 53.3 | 7.0 | 11.5 | 19.4 | 8.8 | 5.0 | 1.4 | - |
| 96年 | 2,772 | 1,440 | 235 | 447 | 450 | 247 | 61 | - | - |
| 100.0 | 51.9 | 8.5 | 16.1 | 16.2 | 8.9 | 2.2 | - | - |
| 97年 | 3,696 | 1,722 | 348 | 543 | 664 | 167 | - | - | - |
| 100.0 | 46.6 | 9.4 | 14.7 | 18.0 | 4.5 | - | - | - |
| 98年 | 3,145 | 997 | 263 | 436 | 298 |  |  |  |  |
| 100.0 | 31.7 | 8.4 | 13.9 | 9.5 |  |  |  |  |
| 99年 | 1,737 | 156 | 104 | 52 |  |  |  |  |  |
| 100.0 | 9.0 | 6.0 | 3.0 |  |  |  |  |  |
| 總計 | 52,388 | 31,164 | 3,791 | 4,714 | 8,121 | 6,010 | 3,498 | 2,261 | 2,769 |
| 100.0 | 59.5 | 7.2 | 9.0 | 15.5 | 11.5 | 6.7 | 4.3 | 5.3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判決確定有罪後再犯：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來看，81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28,176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4,434人，占15.7％；84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31,554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15,970人，占50.6％；94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22,540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15,873人，占70.4％；99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35,460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32,235人，占90.9％；統計結果顯示毒品犯再累犯比例高達9成，足見毒品犯罪問題嚴重，目前仍無有效解決之道。

## **表21. 81年至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確定有罪人數a | 初犯 | | 再累犯 | | | |
| 人數b | ％c＝b/a | 人數d | ％e＝d/a | 同罪名f | ％g＝f/a |
| 81年 | 28,176 | 17,379 | 61.7 | 10,797 | 38.3 | 4,434 | 15.7 |
| 82年 | 47,836 | 25,130 | 52.5 | 22,706 | 47.5 | 11,271 | 23.6 |
| 83年 | 43,608 | 17,404 | 39.9 | 26,204 | 60.1 | 18,586 | 42.6 |
| 84年 | 31,554 | 10,783 | 34.2 | 20,771 | 65.8 | 15,970 | 50.6 |
| 85年 | 26,572 | 8,070 | 30.4 | 18,502 | 69.6 | 15,023 | 56.5 |
| 86年 | 32,095 | 9,343 | 29.1 | 22,752 | 70.9 | 18,868 | 58.8 |
| 87年 | 20,026 | 5,317 | 26.6 | 14,709 | 73.4 | 12,224 | 61.0 |
| 88年 | 8,391 | 1,962 | 23.4 | 6,429 | 76.6 | 5,218 | 62.2 |
| 89年 | 13,191 | 2,884 | 21.9 | 10,307 | 78.1 | 8,399 | 63.7 |
| 90年 | 13,511 | 2,574 | 19.1 | 10,936 | 80.9 | 9,035 | 66.9 |
| 91年 | 11,856 | 2,033 | 17.1 | 9,823 | 82.9 | 7,780 | 65.6 |
| 92年 | 12,677 | 2,275 | 17.9 | 10,402 | 82.1 | 8,368 | 66.0 |
| 93年 | 14,640 | 2,536 | 17.3 | 12,104 | 82.7 | 9,903 | 67.6 |
| 94年 | 22,540 | 3,438 | 15.2 | 19,102 | 84.7 | 15,873 | 70.4 |
| 95年 | 24,545 | 3,009 | 12.3 | 21,536 | 87.7 | 18,568 | 75.6 |
| 96年 | 27,199 | 2,668 | 9.8 | 24,531 | 90.2 | 21,775 | 80.1 |
| 97年 | 41,120 | 2,587 | 6.3 | 38,533 | 93.7 | 35,732 | 86.9 |
| 98年 | 36,758 | 2,618 | 7.1 | 34,140 | 92.9 | 31,437 | 85.5 |
| 99年 | 35,460 | 3,225 | 9.1 | 32,235 | 90.9 | 29,238 | 82.5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註：1.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 2.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 毒品查緝面臨**問題**與精進作為：

#### 毒品查緝面臨問題

##### 新興毒品氾濫：目前新興毒品的種類眾多，而國外的新興毒品或其原料，利用法令管制的空窗期，或透過快速之跨國境流通，或以旅客行李夾帶、貨櫃走私或快遞郵寄方式循執法漏洞迅速流竄，或以合法藥物非法合成移作制造毒品使用，造成查緝上的困難與盲點。

##### 製毒技術日益普及、精進且隱密：隨著網路普及、資訊傳遞快速與全球商業貿易頻繁，不法份子取得製毒之知識與技術已是輕而易舉，在加上現今製毒技術日益精進，尤其製造安非他命類毒品方法趨向多元，而製毒工廠因原料取得不易，製毒集團化整為零，改以分階段、少量分次製造或改用其他製造方法，隱藏在熱鬧都會區或偏遠山區以逃避查緝，機動化與隱密化的趨勢，增加查緝之困難與盲點。

##### 跨境走私查緝不易：臺灣地區地狹人稠，雖有合成製造新興毒品之技術能力，但未生產毒品原料，因此毒品之供給全依靠境外走私及原料藥走私或非法流用後在國內製造生產合成毒品，然臺灣四面環海、國際貿益興盛且入出境與過境人數眾多，而新興毒品種類日新月異，又經常以各種走私、夾帶方式循執法漏洞流竄國內外，造成執法部門查緝困難。

##### 施用毒品人口校園化與低齡化：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具有「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與「便宜性」等特性，致使青少年較易因好奇心驅使，或為滿足個人慾望、幻想，或為逃避現實壓力與焦慮而沉淪成癮，且校園毒品流通多半係由學生擔任藥頭，透過幫派、不良組合等不法份子取得，並利用學生不諳法律、同儕壓力等弱點，甚至為達控制、吸收組織成員之目的強迫學生施用毒品，若此現象未能控制、糾正，毒品勢必將在校園快速傳播。

##### 地方縱橫面聯繫不足：法務部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另在各地法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藉以督導、協調、整合各機關的緝毒工作，避免發生線索重疊情形，目前各地檢署採此種合作模式，執行情形尚稱良好，但在地方層面，校內教職員、村里幹事及各地派出所管區實為政府在校園與社會基層之耳目，對於基層民眾所關心之切身問題及地方治安之實際情形，往往最知悉且最能及時反應，如果此一預防機制可以發揮功效，一定可以減少地方毒品騙犯罪問題發生。

#### 緝毒之精進作為：

##### 加強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落實98年4月26日第3次「江陳會議」所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雙方治安機關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共識，及相關溝通管道，並再「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俾杜絕兩岸毒品犯罪問題。今後結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兼顧個案實際需求，秉持「統籌控管、分流發展」原則，兩岸應進一步強化合作機制，加強直接對聯模式，因應急要情報交換及案件偵辦，並建構制度化聯繫、合作管道，逐步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事務，同時達成「拒毒於彼岸」之目的。

##### 加強國際合作：

###### 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偵對跨國毒品犯罪案件，將持續由各執法機關加強與相關國家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與經驗，主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甚至組成跨國工作團隊，協調同步打擊跨國犯罪，力求防制是類犯罪跨國蔓延。

###### 簽訂司法互助、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備忘錄：配合外交部積極與派駐國家對應機關，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相輔相成。例如我國與日本近期已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2010年之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其中已將臺日「合作打擊國際犯罪」列入雙方年度工作重點，目前正積極洽談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對於打擊臺日間毒品走私犯罪必有助益。

###### 配合當前毒品趨勢加強合作：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尤須針對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來源國（如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或印度等國）加強緝毒合作。

##### 加強原料藥與化學先驅工業原料管制：參照我國96年起管制愷他命製造原料「鹽酸烴亞胺」後，成功防堵愷他命製造工廠之經驗，針對非法毒品先驅化學物質之走私及進口亦應加強管制與稽查，以達防毒機先之目標。故各查緝機關均應配合有關主管機關，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並與經濟部工業局與衛生署密切聯繫，參考目前製毒工廠趨勢與製毒技術發展，追蹤、控管容易流為合成、製造新興毒品所用之先趨化學品工業原料與原料藥。

##### 加強查緝藥頭、沒收販毒所得：

###### 加強查緝藥頭：內政部警政署業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以專案評核、團體競賽方式，動員檢察與司法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集團），並強查緝青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及上游來源，以根絕毒品供給，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

###### 沒收販毒所得：強力清查毒梟犯罪所得，剝奪毒品犯罪者因犯罪所取得之配之財產，方能有效打擊毒品來源犯罪，斬斷毒犯金脈，窮化販毒集團，澈底瓦解販毒組織，達到拔根斷源目的。

##### 加強縱橫向聯繫：

###### 中央橫向聯繫部分：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利用每季緝毒督導會報，或是出席教育部召開之「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協調會」、「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防止黑道勢力、幫派進入校園研商會議」、「檢、警及學校三方合作緝毒通報」及「研商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措施會議」等會議之機會，加強與教育部、衛生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青少年與校園毒品等犯罪問題之聯繫。

###### 地方橫向聯繫部分：由各地檢署、各縣市警察局建立校園通報機制（聯繫窗口）與地方教育單位（包含學校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密切聯繫，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與各分局指派專人認輔高中以下（含）學校，每月一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訓（輔）導或值日人員，注意學校中之高關懷學生，將引誘學生施用或販賣毒品予學子之不法份子列為優先查緝重點。並在查緝過程中特別注意檢舉情資保密，以保護青少年隱私、權益與師生安全，防杜各級毒品進入校園殘害學生身心靈。而各警察機關亦加強與轄內村里幹事系統聯繫，強化清查治安顧慮場所及青少年聚集等處所，對有毒品前科及治安顧慮人口加強實施家戶訪查，並要求深入轄內對人口動態及可疑人、事、地、物隨時調查及佈線，俾早期發現不法立即反應，以加強監控製造、運輸、販賣列管毒品人口之行蹤，並對轄區民眾屬夜間工作特性者加強宣導並佈線查緝，防止毒品危害，遏制毒品氾濫。

##### 加強列管新興毒品：法務部已與各檢察機關、查緝單位及毒物尿液檢驗機構建立通報管道，各單位一旦發現國內有未經列管之新興毒品出現，或者國外有最新之新興毒品情報提出，均立即通報並召開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是否將新興濫用物質納入管制，以加速新興濫用物質之列管。

##### 加強推動戒癮治療：現行替代療法僅能適用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癮者，但鑒於目前國內濫用新興毒品之人口持續攀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毒品危害講習恐無法符合個案的戒癮需求及青少年濫用藥物行為的特殊性與差異性，有必要參考目前各地檢署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修正相關戒癮實施標準與完成戒癮治療的認定標準，結合轄區內醫療資源，對於成癮者發展心理治療、社會復建治療及其他醫療手段多元化戒癮治療模式，以期有效防制毒品人口回流，幫助成癮者早日復歸社會。

## 各相關機關毒品防制之作為：

### 國防部：

#### 國軍毒品防制整體規劃：

##### 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

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依據「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達成「無毒家園」願景，於94年11月14日建置毒品防制會報機制，藉整合相關部會功能，貫徹各項反毒政策。嗣於95年6月2日召開「毒品防制會報」調整前述反毒策略為「首重降低需求」及「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政策轉向降低毒品需求，並下設「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等五分組，研議反毒重大政策方向，提升決策效率。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策略，於95年7月3日對應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由軍法司綜理秘書業務，下設「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以橫向聯繫與垂直整合方式，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參與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分組會議等作為，以發揮整體反毒戰力，全面推展國軍反毒工作。

##### 各分組反毒策略及業管權責：

###### 防毒分組：

由軍醫局主辦，總政戰局及憲令部協辦，以「防毒阻漏、防患未然」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立國軍藥物濫用通報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與管制藥品施用管控等早期預警機制。

###### 拒毒分組：

由總政戰局主辦，軍法司、軍醫局及參謀國防人事參謀次長室協辦，以「多元拒毒、管制輔導」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嚴格虞犯清查，強化內部管理，健全通報輔導，有效軍（法）紀教育，厲行查緝管制，加強反毒文宣。

###### 戒毒分組：

由軍醫局主辦，總政戰局、軍法司及憲令部協辦，以「專業戒治、降低再犯」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提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全面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降低施用毒品之再犯率。

###### 緝毒分組：

由軍法司主辦，憲令部及軍醫局協辦，以「截堵來源、斷絕供給」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加強查緝毒品來源，縮短毒品案件處理流程。

#### 防制具體作為及成效：

##### 管控合法用途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避免流供製毒原料：

###### 訂頒「國軍管制藥品管理作業規定」、「國軍醫療單位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教育訓練暨自我考評實施作業規定」、「國軍藥事作業規定」，明確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機制。

###### 建立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等7家國軍醫院之「防毒」通報系統及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三軍總醫院、軍備局等單位實驗室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 運用各式文宣管道，建立正確認知：

為貫徹「全軍反毒，健康國軍」之政策，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漢聲電台、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各軍種報刊等文宣管道，製（刊）播反毒、拒毒之專輯、專論等節目，適時適切說明政策立場，並利用各類（巡迴、重點、新訓、教召、點召）軍法教育實施毒品相關刑責及案例介紹，90年至99年計製作軍法通報等756份軍法教育反毒教材。今年製播專輯5集，廣播專題、專訪等340則，社論、報導、專論等263篇。另結合年度軍法教育2,594場次共計39萬5,506人次受課，並轉發法務部與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合作製作「大愛劇場逆子、破浪而出」、「無毒有我」影片及取得該基金會授權，將影片上傳國軍網路，迄今已有16萬4,343人收視，達成率89.24％，建立尊重生命，勿以身試毒之認知，強化官兵反毒、拒毒共識。

##### 落實篩檢工作，遏止藥物濫用：

###### 於99年6月9日修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區分尿液篩檢對象為7類，並依不同類別律定不同篩檢範圍，俾能掌握重點，對症下藥。包括第1類：入營新兵、第2類軍事監所收容人、第3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士、兵、第4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等人員、第5類：服務於航管處所人員、第6類：毒品檢驗、研究及查緝毒品等人員及第7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以全面落實國軍藥物濫用篩檢工作，讓官兵不至心存僥倖，以身試法。90年至99年國軍官兵尿液篩檢共計216萬3,276人次，確認陽性人數96人，確認陽性率0.02％。99年間入營新兵全面實施尿液篩檢計篩檢25萬3,377人次，確認陽性人數30人，確認陽性率0.012％，一般官兵尿液篩檢計30萬4,378人次，確認陽性人數66人，確認陽性率0.022％。

###### 國軍單位經衛生署認可之「愷他命確認檢驗合格機構」僅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國防部軍醫局已指導三軍總醫院申請衛生署「愷他命確認檢驗合格機構」認證，經該署3次盲樣檢測結果均審查通過，預劃於99年12月完成認證，以提升國防部篩檢能量，對治新興毒品的氾濫。

## **表22. 89年至99年官兵毒品尿液檢驗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別 | 受檢人數 | 陽性反應 | | | | |
| 合計 | 陽性率 | 入營新兵 | 一般官兵 | 收容人 |
| 89年 | 41,898 | 653 | 1.56％ | 68 | 585 | 資料未留存 |
| 90年 | 42,372 | 410 | 0.97％ | 45 | 365 |
| 91年 | 70,603 | 671 | 0.95％ | 95 | 576 |
| 92年 | 61,811 | 560 | 0.91％ | 82 | 478 |
| 93年 | 159,104 | 831 | 0.52％ | 28 | 803 |
| 94年 | 160,074 | 745 | 0.46％ | 36 | 631 | 78 |
| 95年 | 175,136 | 665 | 0.37％ | 40 | 552 | 73 |
| 96年 | 285,078 | 156 | 0.05％ | 79 | 77 | 0 |
| 97年 | 275,324 | 52 | 0.02％ | 17 | 35 | 0 |
| 98年 | 376,019 | 82 | 0.02％ | 8 | 74 | 0 |
| 99年 | 557,755 | 96 | 0.02％ | 30 | 66 | 0 |
| 合計 | 2,205,174 | 4,921 | 0.22％ | 528 | 4,242 | 151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國防部軍法司書面資料。

##### 強化內部管理，使毒品進不來，藏不住：

為防範毒品滲入軍中，各單位配合官兵收假、門禁管制及內務檢查等時機，實施毒品查察，對官兵可能藏毒、施毒場所(庫房、廚房、浴廁、偏遠據點、空置營舍及廢棄碉堡等)，列為檢查重點，使毒品「進不來，藏不住」；另掌握休假在外施用毒品者佔大多數，於收假24小時內實施尿液篩檢，確維部隊安全與戰力。

##### 管制輔導高度關懷對象：

###### 國防部對有毒品前科紀錄或涉案責付人員，均列為高度關懷對象，建冊列管，隨時掌握是類人員靜、動態行為，注意渠等日常生活作息，定期實施晤談並藉由家屬聯繫，共同掌握官兵生活動態，凡發現有重大潛存危安徵兆，即由主官（管）親自晤談輔導並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協助解決問題，另輔導情形均登載於個人資料紀錄備查。

###### 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國軍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資料查詢作業規定」，於役男入營報到後，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刑案紀錄（含毒品等前科），查詢結果由新訓連隊登載於個人安全調查資料內，除供新兵選員作業參據，並依國防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納入「成癮問題類型個案」專案輔導對象，共計輔導1萬4,686人次。

##### 成立「藥癮治療病房」，提供專業戒治：

於三軍總醫院等7家國軍醫院成立「藥癮治療病房」，針對藥癮個案戒治需求，編組包括精神科醫師、專業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等具功能性之醫療團隊進行藥癮診治服務，並提供專業毒癮戒治模式（含美沙冬替代療法）。

##### 積極緝毒，減少供給：

###### 國防部各軍事法院檢察署為阻斷毒品流入軍中管道，於受理涉毒案件時，均指揮各地憲警機關追查毒品來源，俾藉由溯追源頭之作法，斷絕毒品流入軍中之管道；另遇有軍民共犯毒品之重大案件，則與轄區內司法地檢署保持聯繫，並成立專案小組共同指揮偵辦，務期一網打盡，依法究辦。

###### 憲兵司令部每季藉由「地區保防會報」、「軍紀訪談」時機，由各地區憲兵隊與各檢、警、調機關針對軍中毒品情資實施交換、討論，作為預警並防制毒品工作之參考，另與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合作，運用預警機制、情資交換及查緝技術交流等積極作為，共同查緝毒品犯罪，建立跨單位之緝毒合作機制，擴大反毒戰略縱深，提升查緝成效，近年偵破國人自境外走私毒品入境案件，計有96年12月24日臺北憲兵隊偵辦外籍人士邢益強等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100公斤；99年5月3日臺北、士林憲兵隊共同偵辦馬籍人士FOO\_TUCK\_HOONG等5員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第3級愷他命125公斤；99年11月19日偵破英籍人士楊丹尼等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3萬8,688粒（約10.606公斤）等，較具成效。

#### 軍中毒品案件犯罪分析：

##### 毒品犯罪分析：依毒品犯罪者犯罪之時間（役前或服役時發生）、地點（發生於營內或營外）、役別（義務役或志願役）及查獲方式（部隊主動查覺或憲警緝獲）等項數據統計得知，國防部90年至99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之總數3,380人，義務役合計3,087人，約佔案件總數91％；休假在營外涉犯毒品案件者計2,877人，約佔案件總數85％；經由上開選項及數據交叉比對，顯見國軍人員來自社會，因時代變遷，衍生之社會問題，亦將隨人員役齡屆至入營服役，而進入軍中（義務役涉犯毒品案件，佔案件總數91％），且毒品原具成癮性、濫用性，使再犯率遠高於其他犯罪，又99年毒品犯罪計有331人，其中涉犯之士官為22人，占6.6％，為90年至99年之人數及比例最高，殊值重視。另近年新興合成毒品氾濫，國軍人員休假在外亦可能因好奇、朋友影響或其他個人、家庭因素而誤入歧途（休假在營外涉犯毒品案件者，約佔案件總數85％）。國防部體認社會毒品氾濫之嚴重威脅，倘毒品滲入軍中，勢將影響國軍戰力，爰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並策頒國軍反毒工作實施計畫，透過「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執行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各級幹部並藉由各項集會及教育時機不斷宣導官兵應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時時加強官兵法紀觀念，落實尿液篩檢作業，另配合官兵收假、門禁管制及內務檢查等時機，實施毒品查察，極力防堵毒品滲入軍中，此可從主動查覺官兵涉犯毒品案件而移送法辦者，佔案件總數75％。

## **表23. 90年至99年國軍官兵毒品犯罪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軍官 | 士官 | 士兵 | 小計 |
| 90年 | 1 | 6 | 307 | 314 |
| 91年 | 1 | 12 | 590 | 603 |
| 92年 | 3 | 17 | 436 | 456 |
| 93年 | 2 | 12 | 389 | 403 |
| 94年 | 1 | 16 | 376 | 393 |
| 95年 | 0 | 8 | 189 | 197 |
| 96年 | 3 | 12 | 250 | 265 |
| 97年 | 2 | 8 | 216 | 226 |
| 98年 | 3 | 12 | 177 | 192 |
| 99年 | 0 | 22 | 309 | 331 |
| 合計 | 16 | 125 | 3,239 | 3,380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國防部軍法司書面資料。

##### 起訴情形分析：90年至99年毒品案件起訴人數，總計1,054人，其中施用毒品罪729人(佔70％)、持有毒品罪160人(佔15％)、轉讓毒品罪81人(佔7％)，分別高居前3位；施用毒品罪部分，自94年起已逐年下降。

## **表24. 90年至99年國軍官兵毒品犯罪起訴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合計 | 製造運輸販賣 | 意圖販賣持有 | 強制施用 | 引誘施用 | 轉讓 | 施用 | 持有 |
| 90年 | 82 | 2 | 1 | 0 | 0 | 10 | 59 | 9 |
| 91年 | 159 | 8 | 1 | 0 | 0 | 15 | 93 | 42 |
| 92年 | 113 | 2 | 1 | 0 | 0 | 12 | 88 | 10 |
| 93年 | 118 | 4 | 1 | 1 | 1 | 5 | 91 | 16 |
| 94年 | 140 | 8 | 5 | 0 | 0 | 8 | 104 | 15 |
| 95年 | 61 | 0 | 0 | 0 | 0 | 0 | 51 | 10 |
| 96年 | 126 | 6 | 6 | 0 | 0 | 5 | 90 | 19 |
| 97年 | 111 | 4 | 5 | 0 | 0 | 10 | 75 | 17 |
| 98年 | 66 | 8 | 4 | 0 | 0 | 7 | 36 | 11 |
| 99年 | 78 | 13 | 2 | 0 | 1 | 9 | 42 | 11 |
| 合計 | 1,054 | 55 | 26 | 1 | 2 | 81 | 729 | 160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國防部軍法司書面資料。

##### 再犯原因分析：具有毒品前科，於國防部服役期間再犯罪，而經軍法判決有罪確定人數共計468人，其中以92、93年再犯罪人數較高，94年以後即呈逐年下降趨勢。其次，再犯罪名最高仍為施用毒品罪，次為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長期脫免職役罪，至於其他犯罪，則零星偶發，應屬個案因素。由表顯示，再犯罪之原因，以毒癮成性326人佔總數69.6％，其次則以貪圖玩樂34人、畏苦怕難29人、不適應部隊生活27人及貪財慾念24人等因素次之，其他則為零星犯罪原因，可見有施用毒品前科者再犯罪之成因，仍以毒癮成性為主因，其次之犯罪成因，應與施用毒品者本身特質因素有關。至再犯罪名之統計，仍以施用毒品佔66.4％為最高，顯見毒癮成性之問題確實值得關注，另由不適應部隊、貪財慾念、畏苦怕難、貪圖玩樂等因素佔24.4％得知，施用毒品者另有抗壓性低、喜歡追求刺激、耽於玩樂、金錢需求量大等諸多因素，因此，對於有毒品前科再犯罪之預防，應著重於個案輔導、毒癮戒治，期能有效降低再犯罪率。

## **表25. 90年至99年國軍官兵具毒品前科再犯原因一覽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合計 | 不適部隊 | 過失疏忽 | 貪財慾念 | 畏苦怕難 | 貪圖玩樂 | 刺激衝動 | 犯罪成習 | 交友不慎 | 感情因素 | 毒癮成性 |
| 90年 | 28 |  |  | 2 | 7 | 15 |  |  |  |  | 4 |
| 91年 | 41 |  |  |  | 8 | 5 |  | 3 |  |  | 25 |
| 92年 | 79 | 10 |  | 8 |  | 6 | 2 | 1 |  |  | 52 |
| 93年 | 79 |  | 2 | 6 | 7 |  | 2 | 1 |  | 5 | 56 |
| 94年 | 54 |  |  | 3 |  | 4 |  |  | 3 |  | 44 |
| 95年 | 54 | 10 |  |  |  | 4 |  |  |  |  | 40 |
| 96年 | 42 | 5 |  |  | 3 |  |  |  |  | 3 | 31 |
| 97年 | 35 |  |  |  | 4 |  |  |  |  | 1 | 30 |
| 98年 | 27 | 1 |  | 1 |  |  |  |  |  | 1 | 24 |
| 99年 | 29 | 1 |  | 4 |  |  | 1 | 3 |  |  | 20 |
| 合計 | 468 | 27 | 2 | 24 | 29 | 34 | 5 | 8 | 3 | 10 | 326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國防部軍法司書面資料。

#### 國防部辦理戒癮現況：

##### 國防部辦理煙毒犯勒戒及戒治業務，除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並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所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等規定辦理外，另依職權訂定「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案件統一登記管理作業要點」、「軍法機關辦理施用毒品案件縮短作業流程應行注意事項」、「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業務四十日作業流程表」等規定，頒行高等以下各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妥適處理

##### 國防部於95年8月25日修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劃」，要求各級單位對入營新兵實施全面普檢之尿液篩檢；一般部隊官兵則律定受檢對象為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包括新兵篩檢時曾發現者、自白者、法院判決者、自動請求戒治出院者，或有事實足以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均應於收假歸營時實施尿液篩檢；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25％實施篩檢，凡有吸毒前科者，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篩檢。

##### 為提供勒戒醫療處所予物質成癮官兵使用，自83年起陸續在國防醫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等6家國軍醫院成立官兵住院「藥癮治療病房」，針對藥癮個案可能出現的問題提供完整之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實施官兵之藥癮戒斷與治療，以維護國軍官兵健康，提升實質戰力。

##### 國軍各單位經篩檢及尿液檢查疑似有毒癮者，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程序送國軍醫院複查，經複查仍為陽性者，即將檢體逕送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毒藥物檢驗室或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進行最後確認，經確認為陽性者則移送軍事檢察署辦理；另有藥癮及需要醫療勒戒者，可就近至鄰近國軍醫院就診，並依醫囑住院接受勒戒治療。

##### 國軍目前有關反毒尿液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驗（部隊及新訓中心醫務單位）、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憲兵司令部）等三級。經統計99年篩檢官兵計 557,755人，確認陽性反應者96人，占 0.02％，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 觀察勒戒及戒治情形：

##### 國防部毒品犯勒戒及戒治處所，分別附設於各地方軍事看守所及臺南監獄，並未特別編列預算，相關費用均由年度軍法法制作業費項下核銷；又囿於國軍「精實案」、「精進案」人員裁減政策及有限之國防預算，無法於軍事監所附設勒戒所增設戒毒專區，並編配專業戒治醫療人員及添購戒治醫療器材，僅能仰賴國軍各醫院以門診方式實施戒癮治療評估，執行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猶待更加精進。

##### 國防部89年至99年官兵觀察勒戒計有2,105人、強制戒治259人，毒品犯受刑人為464人，其中99年觀察勒戒人數為149人，無強制戒治者，毒品犯在軍事監獄人數為24人。

## **表26. 89年至99年官兵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服刑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度別 | 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 | 毒品犯受刑人 |
| 89年 | 126 | 9 | 1 |
| 90年 | 228 | 42 | 5 |
| 91年 | 395 | 100 | 16 |
| 92年 | 517 | 103 | 31 |
| 93年 | 282 | 2 | 110 |
| 94年 | 213 | 1 | 97 |
| 95年 | 110 | 1 | 86 |
| 96年 | 106 | 1 | 55 |
| 97年 | 102 | 0 | 63 |
| 98年 | 107 | 0 | 7 |
| 99年 | 149 | 0 | 24 |
| 合計 | 2,105 | 259 | 464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國防部軍法司書面資料。

#### 強化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作為：

##### 審查課程配當及師資，發揮戒除毒癮功能：

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勒戒及戒治之人員，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核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等規定辦理外，並依職權訂頒「軍法機關辦理施用毒品案件縮短作業流程應行注意事項」、「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業務40日作業流程表」等規定，並要求適時安排「戒毒輔導」、「法治教育」、「人文教育」、「生涯輔導」等課程，善用民間公益、宗教及社福團體等社會資源，且相關課程及師資應呈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審查，以強化觀察勒戒功能，妥適依法辦理毒品犯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

##### 完備相關收取費用規定，依法收費：

訂定「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附設勒戒及戒治處所費用收取作業要點」、「99年度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標準」，99年費用收取情形，觀察勒戒計有149人，應收金額57萬1,613元，收取55萬9,599元，已收比例97.9％，未收金額1萬2,014元，其中2人符合貧困無力負擔要件，免予繳納，不計入應收金額；另未繳費者3人，賡續依規定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建置電腦化通報機制，嚴密追蹤輔導：

為落實施用毒品犯戒毒成效後續追蹤考核，並適時提供觀察勒戒收容人戒癮治療、心理諮商、社會救助及就業輔導等社區處遇協助管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已令頒「軍事法院檢察署通報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具體作法」，建立各軍事法院檢察署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通報機制，計已通報128人；並業於99年10月29日完成啟動「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交換作業，就各軍事監所「觀察勒戒」或「戒治人」等2類轉出監所情形，由國防部統一於每週五上午12時前，將交換資料加密後，以檔案傳輸機制，傳送至法務部主機，繼而由該部主機自動下載，並轉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料庫，俾利嚴密追蹤輔導。

####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國防部於99年11月18日召開99年度國軍毒品防制小組會議，研定100年反毒工作要項，重點作為摘要如下：

##### 鑑於施用毒品者具成癮性，有強化部隊內部管理之必要，爰修正「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項，將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納入拒毒分組協辦單位，以健全有毒品前科者分發各單位之通報機制，俾利列管追蹤輔導，預防毒品犯罪。

##### 對列為高度關懷之對象建冊列管，藉由定期晤談、心理輔導及明確訂定是類人員尿液篩檢週期等防處作為，協助戒除毒癮。

##### 入伍前有施用毒品不良習性之役男，將因徵召而進入軍中，故新訓中心乃國防部毒品防制工作之第一線，應強化新訓中心反毒之責任及機制，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對各級部隊主官(管)加強宣導毒品對軍隊之危害、毒品違法(紀)案件處理及尿液篩檢作法等課題，使部隊長體認毒品防制作為之重要，落實各項規定，以貫徹國軍反毒政策。

### 財政部關稅總局：

#### 毒品查緝現況與作為：

海關職司邊境管制，業務含括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執行政府貿易管制政策等。通關執行既要強化查緝，又須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因此，實務上，係採取風險管理，鎖定高風險群予以詳細查驗，低風險者給予快速通關。由於毒品體積小易於藏匿，為有效查緝常須監聽佈線，海關不具司法警察權，無法透過監聽布線以蒐集情資，而毒品走私集團，又多係組織嚴密，且常利用遊民、欠債者或失業民眾充當運毒交通闖關，因此，為提升查緝績效，仍有賴各查緝機關通力合作，始能截毒於關口，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

#### 海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協調聯繫情形：

##### 依據「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臺北關稅局參與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所編組之「緝毒執行小組」，並配合該署每年不定期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中辦理工作報告，達成與轄區內調、警、憲、港埠及海岸巡防司令部等緝毒單位作業協調，消弭意見爭執，充分發揮緝毒綜效。

##### 根據以往案例，由於部分機關未遵守「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規定，於機場查緝毒品時，漏未知會海關，致生「踩線」或「誤抓、誤放」之情形，影響後續追查，惟經臺北關稅局於「桃園地區緝毒執行小組會議」提案反應後，情形已有所改善。

#### 緝毒犬建置緣起、經過與執勤情形：

##### 海關為強化邊境緝毒工作，廣泛蒐集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及各國海關緝毒作為及使用之器械與工具，發現邊境緝毒最有效之工具首推X光檢查儀、緝毒犬及毒品偵測儀，且應交互運用，以防疏漏。89年12月13日海關奉行政院之指示建置緝毒犬隊，即積極著手推動此項業務。鑑於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之培育與訓練經驗豐富，且執世界牛耳，經海關多方努力及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全力協助下，令澳大利亞政府對我國積極強化防制毒品走私之決心有深刻了解，並認為我位處東亞轉運樞紐，我緝毒犬制度如能成功建立，對臺澳雙方以及本區域邊境管理與安全極具意義，爰承諾協助我培育及訓練緝毒犬。

##### 96年10月19日我國與澳大利亞共同簽署「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關於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之互助瞭解備忘錄」，以作為雙方海關推動緝毒犬培訓機制之合作基礎。97年3月26日行政院以院臺財字第0970011760號函核定「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培訓中心於97年6月6日啟用，同年6月29日即完成首次母犬分娩之接產任務，其後陸續以基因篩選方式進行育種，迄今已成功培育8胎49隻健康優秀之犬仔。並藉由寄養家庭及社會化訓練志工等民間力量之協助教養，發展情形良好，已有多隻訓犬參與緝毒犬隊訓練。

##### 97年初國際協助訓練5組緝毒犬隊後，98年7月首度開辦緝毒犬隊國內訓練，至99年完訓9組緝毒犬隊，並分發至臺北及高雄關稅局執勤。

##### 海關原計畫預定於101年底完成40組緝毒犬隊之部署及運用，另至少擁有2至4名訓練師及4名育種專家。運用緝毒犬查獲毒品案件數占查獲毒品總件數30％。然因財政預算、犬隻育種之不確定性等因素，將40組緝毒犬隊調整為35組。

##### 臺北及高雄關稅局已建置緝毒犬管理中心（由地區關稅局設置，內有供緝毒犬休息、運動、訓練及照護等設備之場所），故部署緝毒犬隊於該2關稅局執勤。至基隆關稅局之緝毒犬管理中心正積極整建中，預計99年底完成，俟海關總局評估確認妥適，該局支援臺北關稅局之緝毒犬隊將予歸建。另臺中關稅局之緝毒犬管理中心，則由海關總局緝毒犬培訓中心移撥部分房舍供其使用，並已完成整修，俟該局關員報名領犬員甄選及完訓後，將成立緝毒犬隊投入緝毒行列。該隊未來將強化情資及風險管理之運用，有效調度部署，強化邊境查緝毒品作為。

##### 緝毒犬執勤情形：

###### 機場：

登機門：旅客下機進入登機門後，請其排成一列，魚貫前進，由緝毒犬快速進行偵測，以防旅客於身上或隨身行李藏匿毒品

證照查驗台：旅客於移民署證照查驗台排隊等候查驗護照時，由緝毒犬隊進行偵測。

地下室托運進行X光檢查區：由緝毒犬於托運行李貨櫃拆櫃上輸送帶時進行偵測。

行李轉盤：由緝毒犬隊進行旅客托運行李之偵測。

###### 機艙：旅客下機後，由緝毒犬隊進入飛機客艙內進行偵測，如犬隻對某座位產生毒品反應，立即查明該座位之旅客姓名，並通知檢查關員攔截詳查。

###### 郵局：大麻在部分歐美國家屬合法使用物品，常見來自加拿大及荷蘭之國際郵件包裹內夾藏大麻，由緝毒犬隊已查獲多起

###### 快遞專區：於拆盤區、輸送帶及貨物堆放區之貨物進行偵測。

###### 貨櫃集散站：篩選高風險貨（櫃）物，並做好相關前置作業（例如貨櫃拆櫃後，貨物儘量堆平、棧板間預留適當距離），由緝毒犬隊快速有效完成偵測查緝。

###### 緝毒犬隊執行成效：緝毒犬隊訓練查緝之毒品有海洛因、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愷他命及迷幻藥（MDMA）等6種，此亦為毒梟走私及吸毒者主要標的。海關緝毒犬隊自96年至99年緝獲毒品案件60件，毒品重量為138.979公斤，毒品價值為55,878,977元。

## **表27. 96年至99年海關緝毒犬隊毒品查緝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合計 | | 海洛因 | | 大麻 | | 愷他命 | | 安非他命 | |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 96年 | 2 | 0.916 | 1 | 0.898 | 1 | 0.018 | 0 | 0 | 0 | 0 |
| 97年 | 2 | 2.615 | 2 | 2.615 | 0 | 0 | 0 | 0 | 0 | 0 |
| 98年 | 33 | 74.388 | 17 | 28.254 | 3 | 16.037 | 12 | 30.045 | 1 | 0.002 |
| 99年 | 23 | 61.060 | 5 | 6.621 | 11 | 2.125 | 7 | 52.314 | 0 | 0 |
| 合計 | 60 | 138.979 | 25 | 38.388 | 15 | 18.18 | 19 | 82.359 | 1 | 0.002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關稅總局書面資料。

## 註：96-97年毒犬隊緝獲得毒品價值2,926萬338元。

## 98年緝毒犬隊緝獲得毒品價值3億2,589萬8,732元。

## 99年緝毒犬隊緝獲得毒品價值1億5,071萬9,907元。

#### 海關毒品查緝情形：

##### 就毒品種類分析：

99年關稅總局計查獲毒品緝獲案件數（250件）與98年同期（284件），減少34件，惟緝獲毒品純質淨重492.55公斤較98年755.81公斤，減少263.26公斤，34.8％。惟就毒品種類分析，其中查獲第一級毒品毒品純質淨重為85.52公斤，較98年54.87公斤，增加30.65公斤，55.9％，主要是以海運貨櫃走私毒品增加。

## **表28. 94年至99年海關毒品查緝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總件數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合計 |
| 94年 | 170 | 138.44 | 21.36 | 216.70 | 0.02 | 376.52 |
| 95年 | 271 | 324.52 | 98.70 | 757.10 | 7.46 | 1,187.78 |
| **96年** | **189** | 60.80 | 40.64 | 858.72 | 15.72 | 975.88 |
| 97年 | 172 | 280.03 | 35.37 | 379.24 | 146.16 | 840.80 |
| 98年 | 284 | 54.87 | 37.02 | 353.52 | 310.40 | 755.81 |
| 99年 | 250 | 85.52 | 28.18 | 377.58 | 1.27 | 492.55 |
| 合計 | 1,336 | 944.18 | 261.27 | 2,942.86 | 481.03 | 4,629.34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關稅總局書面資料。

#### 註：98年起以純質淨重表示

##### 就走私型態分析：

#### 99年查獲旅客攜帶及郵包走私毒品各為104件，同列毒品走私之第1名，利用旅客夾藏入境包括夾藏腰帶、腿部、內衣胸罩、鞋襪、體內（吞入腹中及塞入肛門）、行李箱夾層及其他包裝（蛋黃酥、巧克力棒、罐裝咖啡、袋裝麥片、茶葉、肥皂、電熱水器等）方式闖關；郵包走私毒品係以藥錠、藥品、膠囊、書本、食物調理包、偽裝成穀物麥片、玩偶、吊鐘、信件等手法夾藏毒品；次為空運快遞走私毒品33件，係藏於球鞋、鞋墊、拉桿把手、珠寶盒底層、按摩器、衣服、撞球桿、打火機及偽裝成化學材料等方式闖關；另海運貨櫃走私的案件從96年之2件增加為9件，且走私的數量龐大，是緝獲第1級毒品劇增的主要原因，其方式為夾藏於沙發、茶几、自行車內胎、石藝品、彩色印表機碳粉匣內、沐浴乳及螺絲起子把柄內偽裝蒙混虛報進口。94年至99年毒品走私方式分析係以旅客及行李夾藏為最多，海運貨物走私案件雖少，但所查獲毒品純質淨重最多。

## **表29. 94年至99年毒品走私型態分析表 單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空運進口快遞 | 海運 | 郵包 | 旅客及行李夾藏 | 合計 |
| 94年 | 17(10.0％) | 2(1.2％) | 26(15.3％) | 125(73.5％) | 170(100％) |
| 95年 | 14(5.2％) | 12(4.4％) | 49(18.1％) | 196(72.3％) | 271(100％) |
| 96年 | **53**(28.1％) | **9**(4.7％) | **35**(18.2％) | **92**(49.0％) | **189**(100％) |
| 97年 | 70(40.7％) | 8(4.7％) | 25(14.5％) | 69(40.1％) | 172(100％) |
| 98年 | 64(22.5％) | 9(3.2％) | 134(47.2％) | 77(27.1％) | 284(100％) |
| 99年 | 33(13.2％) | 9(3.6％) | 104(41.6％) | 104(41.6％) | 250(100％) |
| 合計 | 251(18.8％) | 49(3.7％) | 373(27.9％) | 663(49.7％) | 1,336(100％)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關稅總局書面資料。

#### 策進作為：

##### 加強情資蒐集，針對高風險廠商、貨物及來源地等因子，加強過濾篩選，除列為重點查緝對象外，並作為調整抽核（驗），比率之根據。

##### 實施多重查核，針對可能之走私管道，於貨物流通各階段實施「岸（機）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等多道防線，嚴密查核，以防疏漏。

##### 對於海運貨櫃以貨櫃檢查儀等高科技儀器輔助查緝；對於空運進口機放、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旅客托運行李等均採用X光檢查儀器過濾檢視。

##### 針對高風險班機、航次、毒品來源國、異常運輸態樣及貿易型態之旅客或貨物，運用緝毒犬協助查緝。另99年臺北關稅局已建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加入旅客檢查，強化我邊境安全與打擊走私能力。

##### 舉辦各種講習訓練集情資交流研討會，強化查緝人員查緝知能，並增進關員查緝知識，經驗與技巧，提升整體查緝能力。

##### 強化國內情資蒐集，利用海關情資通報機制，蒐集通關線上所發現之各項可疑情資，透過情資通報系統，通報各查緝單位加強查緝，同時積極與軍、警、檢、調及海巡等機關情資交流與合作，以共同打擊犯罪。

##### 加強與他國海關情資交流與查緝合作，除與波蘭、越南及澳大利亞等國海關簽署協議，併加入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積極與毒品供應源頭之國家或地區建立情資通報窗口，分享毒品情資。

##### 加強宣導政令，使商民知法、守法，避免誤蹈法網，建置檢舉專線0800-003131，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走私不法，發揮全民緝私功效。

### 教育部：

#### 拒毒預防組織任務分工：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由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等拒毒預防工作，另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部會分工，教育部為該會報「拒毒預防組」秘書業務權責機關，相關拒毒預防工作由各就主管權責機關積極研訂具體作為，此外強調整合評量、通報及輔導體系、發展拒毒宣導多元模式及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絡認同健康。

##### 拒毒預防工作教育部內部分工：

教育部於97年5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教育部乃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內部分工情形如下表：

**表30.「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分工表**

|  |  |  |
| --- | --- | --- |
| 實施策略 | | 實施步驟及方法 |
| 分級 | 實施要項 |
| 一級預防 | 1.辦理反毒師資培訓 |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研習。 |
| (2)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藥物濫用課程，或辦理「師資培育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研習。 |
| (3)中小學校教師，每年應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或線上學習課程。 |
| (4)發展藥物濫用防制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
| 2.編制教材，落實反毒教學 | (1)成立分齡教材研編小組，研編分齡適性參考教材。 |
| (2)辦理創意教學設計競賽。 |
| (3)反毒教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
| (4)中小學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課程施教1堂課以上。 |
| (5)引導學校建置校園反毒社群、部落格等資訊網，傳送有關防制毒品相關訊息。 |
| 3.辦理學校與社區反毒教育宣導 | (1)實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
| (2)每學年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
| (3)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組社團，投入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宣導行列。 |
| (4)鼓勵公私立社團、非營利組織等，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反毒推廣活動。 |
| (5)輔導地方藝文活動納入防制藥物濫用觀念。 |
| (6)廟宇節慶及大型民俗文化活動時主動置入反毒宣導。 |
| 4家長參與，增加反毒認知 | (1)輔導學校配合家長日、親師日辦理家長藥物濫用教育活動。 |
| (2)於連續假期前辦理育樂活動，及製發學生假期須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並請家長配合及關心子女假期生活。 |
| 5.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 (1)實施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
| (2)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連繫互動，並適時引進社工及社福資源，以協助家庭弱勢學生獲得妥適照顧。 |
| (3)辦理壓力調適、問題解決、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擬定輔導作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4)將校外聯巡、春風專案及青春專案違規青少年造冊追蹤輔導，屬學生生分者，由各縣市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非屬學生身分且未滿18歲之青少年，由縣市少輔會錄案協助輔導。 |
| 6.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預防學生中輟 | (1)強化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與輔導。 |
| (2)實施技藝教育，鼓勵選讀國中技藝學程學生升讀實用技能學程。 |
| (3)提供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等措施，提高學習興趣。 |
| 7.加強經濟弱勢就學輔導，減少失學 | (1)現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雜費補助措施維持不變，另訂定「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方案」。 |
| (2)對於經濟弱勢而無法繼續升學學生，提供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方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等措施。 |
| 8.加強未升學青少年職業與技藝輔導 | (1)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青少年就業研習計畫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技職司就學輔導措施，協助提供15歲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升學、職訓或就業管道 |
| (2)結合青輔會推動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就業準備。 |
| (3)協調高中以上學校，提供16歲至18歲未穩定就業者，進修學習機會。 |
| 9.加強毒品緝毒工作 | (1)加強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聚集場所。 |
| (2)持續辦理「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查察活動，由檢警機關共同規劃同步大掃蕩毒品行動，減少學生涉入不當場所，並加強執行網路巡邏，杜絕網路販毒。 |
| (3)健全民俗活動人員管理制度，定期查核相關團體。 |
| 10.依學校屬性加強保護因子 | (1)加強進修學校（部）學生校外工讀與賃居生輔導、訪視工作。 |
| (2)鼓勵學校發展民俗技藝社團，納入學校文化，導引正向發展。 |
| 二級預防 | 1.完善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 | (1)尋回中輟學生復學經縣市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鑑定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 |
| (2)協助家庭失功能輟學生復學就讀慈輝班；增設中、北部地區住宿型中途班，提供中輟復學生短期過渡性的就學輔導措施。 |
| (3)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訪視，提昇中介教育措施之經營品質，發展中介教育與技藝教育課程或彈性方案，強化輔導資源。 |
| 2.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 | (1)督促學校確實掌握校內高關懷個案，並加以輔導 |
| (2)要求各校確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進行高關懷群篩檢 |
| (3)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應以密件函送校外會，校外會再將資料以密件函送交警察機關追查，經追查藥物來源若與學校有關，應通報學校協助處理 |
| (4)檢警察機關主動清查幫派及不良組合團體，在查獲青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徵象時，應通知學校加強輔導外，並清查背後有否幫派分子以毒品控制，發展組織等情事。 |
| (5)結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計畫，加強防制幫派入侵校園。 |
| 3.完善篩檢資源 | (1)鼓勵廠商研發新興毒品之快速檢驗試劑。 |
| (2)應編列相關經費購置試劑，提供所屬學校使用。 |
| (3)檢驗機構尿液篩檢增加檢驗新興毒品項目。 |
| 4.強化學生施用毒品輔導諮商網絡 | (1)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並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
| (2)各縣市得設置反毒資源中心學校，統整縣（市）內相關資源，以利資源共享。 |
| (3)組「春暉小組」輔導施用毒品學生，通報校安中心列管。 |
| (4)不定期評估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
| (5)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春暉小組進行吸毒學生輔導工作，適時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
| (6)辦理學校藥物濫用輔導人力培訓工作及輔導高關懷學生經驗豐富人員工作經驗傳承或特訓。 |
| 5.健全施用三、四級毒品之罰則 | (1)施用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有構成少年虞犯之情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警察機關以虞犯身份，移送少年法庭。 |
| (2)提供青少年毒品者，依毒品防制條例及兒童少年福利法科予刑責及罰緩。 |
| (3)建議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採行政罰方式處理，執法機關對家長與吸食毒品之青少年施以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及輔導教育與行政罰鍰，並予法制化。 |
| 三級預防 | 1.施用一、二級毒品濫用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轉介個案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 | |
| 2.施用三、四級毒品濫用者，經學校輔導若仍呈現陽性反應者，應重複實施輔導作業，倘經第2次輔導仍為無效者，請警方以虞犯身份移交少年法院（庭）處理。 | |
| 3.學齡青少年若經裁決強制勒戒或服刑出所後，將資料函送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對於有就學意願者，安排轉換學校就學，並重新列入該校特定人員，重複實施輔導。 |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 跨部會拒毒預防工作之推動：

為擬具反毒共識，於每年參加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同時定期召開拒毒預防組會議，研討拒毒預防因應作為及協調法制修正作業，於2月、4月及11月份召開跨部會拒毒預防組會議，研討拒毒預防工作，並針對年度辦理情形提出報告，達成預期成果。

##### 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之處置：

在藥物濫用問題防制工作的推動，目前以學校學生為主要宣導與輔導對象，當其離校（休、退學等）、學校輔導中斷時，即轉介各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蹤輔導，惟該中心屬任務編組，且其重點為一級毒品使用者之追輔協助戒治，對於學校轉介之二、三級藥物濫用之個案青少年，多以電話聯繫追蹤關懷處理；許多研究均顯示，就學不穩定、中輟或失學之青少年，因為生活環境提早社會化，較一般在學學生更易具有藥物濫用問題。因此，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工作，需能兼顧在學學生、未升學未就業之社會青年與中輟生，才能掌握整體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與達到防制之效能，爰教育部自96年度起歷次毒品防制會報皆強調應加強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職能培訓及就業輔導，降低其藥物濫用問題，相關部會如青輔會、勞委會應加強相關作為；另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因畢業或休學、退學等因素離開校園，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提供專業社工輔導及藥癮醫療資源。

#### 教育部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現況：

##### 成立「春暉專案」緣起：

79年5月行政院衛生署鑒於安非他命檢驗案與醫療院所毒品中毒案例激增，及媒體陸續報導安非他命入侵校園事件，即發布安非他命可能引發大流行之警訊，並即刻採取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禁止於醫療使用、召開「防制濫用安非他命工作業務協調會議」及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等行政措施。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亦配合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期藉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於校園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針對高中職以上特定人員避免物質濫用加以查察輔導。

教育部為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於79年12月11日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另鑒於菸、酒、檳榔為學生藥物濫用之先趨物質，復於80年9月3日將「防制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等三項工作合併納入「春暉專案」當中；84年再納入「酒」與「檳榔」二項，爰春暉專案宣導包含菸、酒、毒、檳榔及愛滋五項。至於教育部行政分工上，菸害、酒與檳榔防制由體育司（學生健康促進）主政，愛滋病防治業務由醫教會主政，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則由學生軍訓處主政辦理。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現況：

藥物濫用為當前嚴重的社會問題，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防堵、遏止其危害。近年來，生活型態急速變遷，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流通管道泛濫，販毒型態日趨翻新，加上年輕人求新、求刺激、趕流行、好奇心等因素及虛擬幻想世界的誘惑，造成施用毒品之年齡層呈現向下蔓延之趨勢，嚴重威脅學生健康。

教育部為推動校園反毒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自96年度起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成立工作圈，研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方案，積極推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並於同年修訂完成「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期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矯正戒治之三級預防機制，早期發現學生偏差行為，俾積極介入輔導與協助。其中，一級預防著重藉由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讓學生遠離藥物濫用，並能適性發展，活得健康；二級預防著重落實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以早期發現，早期輔導，達到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三級預防著重透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戒治，以降低毒品危害，並預防再用。

理論上，學校如能落實一、二級預防措施，應可有效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但實際上，學校是一個開放系統，有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這些學生放學回家後的活動事實上是難以完全控制的。在教育過程中，亦會有學生不適應而中輟或退學離校，這些未就學或未升學之青少年，學校亦無法掌控其行蹤，因而形成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的死角。針對上開問題，教育部以三級預防為基礎，研擬「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並經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辦理。此外，教育部亦針對青少年濫用毒品現況與防制檢討研訂「拒毒預防工作現況與策進作為」，98年更奉劉前院長出席全國反毒會議指示，委請臺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辦理「國內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現況分析與改善建議計畫」，期以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等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改善建議，全案已於99年11月20日完成。

##### 教育宣導（一級預防）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及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除要求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反毒融入教育，並於全國分區，以教師及學生為對象，邀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推薦專家學者組成「反毒宣講團」，進行校園巡迴宣教活動；另針對學校生教(輔)組長、主任及校長辦理相關研習，期以多元面向加強宣導藥物濫用對於身體健康所造成的危害。

此外，每年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多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及製作防制藥物濫用文宣品，並實施「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測驗」，以瞭解各級學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成效。除了「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之預防宣導作為外，亦鼓勵學校成立「春暉社團」，運用同儕力量對行為偏差學生發揮正面影響力。

綜上，教學、行政與輔導為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之核心三角，除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以防患於未然並早期發現外，對於學生的壓力輔導、低成就學生學業、心理及偏差行為輔導、工讀生與校外賃居生的輔導亦為教育部營造友善校園之要項。

###### 反毒宣導教育及反毒宣講團辦理成效：

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擴大宣導效應，94年起由教育部請法務部及衛生署推薦專家學者組成「反毒宣講團」對學生或教師宣教（教育部補助反毒宣講團實施要點，98年5月21日台軍（二）字第0980080675C號令訂定）推動校園反毒宣導教育。同時透過宣導措施及辦理正當育樂活動，以提升學生與教師認知，避免接觸毒品(尤其針對設有進修部之學校或學校中高關懷學生應特別加強防範作為)。其中，為深化反毒教育，自97年起針對教師辦理研習活動，另鑒於導師為中小學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最基層同仁，自97學年度起，教育部規劃由國中導師開始，請各縣市教育局處督導，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邀請講座到校宣教，每場次宣講人數須少於100人，全國各國中導師已完成反毒知能研習。再由導師運用「健康與護理」、「健康與體育」等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施以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提升役毒教育成效。99年度更將重點放在強化高中職進修部老師反毒知能上。本項學校辦理成效如下表：

**表31. 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親職教育、反毒宣講團宣教成效**

|  |  |  |
| --- | --- | --- |
| 項目別 | 辦理場次 | 受益人次 |
| 90年 | 2,526場次 | 1,277,576人次 |
| 91年 | 1萬3,101場次 | 6,334,806人次 |
| 92年 | 3,284場次 | 741,653人次 |
| 93年 | 1,899場次 | 1,621,757人次 |
| 94年 | 7,760場次 | 4,920,446人次 |
| 95年 | 3,125場次 | 2,227,548人次 |
| 96年 | 7,018場次 | 6,317,037人次 |
| 97年 | 25,340場次 | 23,216,947人次 |
| 98年 | 25,949場次 | 19,726,297人次 |
| 99年 | 27,121場次 | 15,453,824人次 |

註1：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各類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多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結合學校、社區共同強化反毒教育

註2：受益人次含教師及學生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表32. 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成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習對象 | 場次 | 研習人數 |
| 97年 | 國中 | 404場 | 19,289人 |
| 98年 | 高中職、國中 | 2,397場 | 98,655人 |
| 99年 | 高中職、國中 | 2,109場 | 64,551人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 研發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教學教材：

鑒於95年之前的反毒教材多為法務部或衛生署所研發，惟這些教材內容並不符合學校實際需求，爰教育部自96年起，每年研編分齡教材，結合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組成研編小組，陸續開發並印製「想High、不需藥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國中篇)」及互動式教學光碟、「一毒百害我不愛」創意教案成果彙編（國中篇）及(高中篇）、「青春正high 不要毒害」大專院校新生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影片等，以提供新生訓練反毒教材，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此外，教育部為了讓教育第一線的老師更清楚明瞭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精進作法，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及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法，於98年特編印「迎向陽光開創未來—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及「關愛學生您可以做得更多—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發送至各級學校，以提供教師實務工作時參考運用。對於老師反毒知能提升，教育部已於99年9月完成開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16小時線上課程，期打破時空限制，提升教師反毒知能。除此之外，亦代轉相關部會製作之宣教影片、單張及海報等供學校運用，以全方位加強宣導。

**表33. 教育部開發/出版之文宣（教材）品**

| 名稱 | 出版年月 | 出版數量 | 適用學制 |
| --- | --- | --- | --- |
| 「想high 不需藥害」領導員及學員手冊 | 96年11月 | 學員128,000本  領導員20,000本 | 高中職 |
| 「青春正high不要毒害」反毒影片 | 98年10月 | 5,000片 | 大專校院 |
| 一毒百害！我不愛（高中篇） | 98年11月 | 10,000本 | 高級中學 |
| 一毒百害！我不愛（國中篇） | 98年11月 | 15,000本 | 國民中學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國中篇) | 98年05月 | 19,000本 | 國民中學 |
|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 98年12月 | 25,000本 | 各級學校 |
| 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 | 98年12月 | 5,000本 | 學校生教(輔)組長 |
| 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二刷) | 99年03月 | 55,000本 | 各級學校 |
| 教師藥物濫用線上學習課程（含實用篇4單元，進階篇5單元，共計16小時課程） | 99年09月 | 線上學習教材 | 各級學校教師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 辦理種子師資及行政業務研習：

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及處置，教育部自94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高中職校教師藥物濫用業務研習課程(96年擴大辦理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藥物濫用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計23縣市辦理，4693人參加)。97年起加強辦理反毒種子師資研習、春暉專案業務研習，同時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學務、輔導及導師全面辦理反毒知能研習，98年度賡續辦理，除接續97年度未參加研習人員外，新增教務主任與新進及候用人員(校長、主任)。為達研習成效，特編製四種示範教材，並針對授課講座召開座談會，使授課內容更切合實際需求。相關研習統計如下表：

**表34.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承辦人研習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習對象 | 場次 | 研習人數 |
| 94年 | 生教、生輔組長 |  | 540人 |
| 95年 | 生教、生輔組長 |  | 620人 |
| 96年 | 生教、生輔組長 |  | 1,020人 |
| 97年 | 生教、生輔組長 | 14場 | 1,595人 |
| 98年 | 生教、生輔組長 | 6場 | 660人 |
| 99年 | 生教、生輔組長 | 8場 | 1,200人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表35. 教育部辦理教育人員種子師資反毒知能研習及擴訓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習課程 | 辦理場次 | 研習人數 |
| 97 | 想high不需藥害輔導種子師資研習 | 4場 | 226人 |
| 97 | 推廣種子師資計畫 | 37場 | 1,700人 |
| 97 | 強化教官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處置輔導知能研習 | 1場 | 60人 |
| 98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中補充教材及互動式光碟推廣種子師資研習 | 3場 | 180人 |
| 99 | 國中補充教材各縣市擴訓研習 | 86 | 6,880人 |
| 99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工作 | 6場 | 481人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表36. 教育部辦理提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校長 | | 學務主任（組長） | | 輔導主任(組長) | | 教務主任 | |
| 97 | 31場 | 3,300人 | 36場 | 3,878人 | 31場 | 3,260人 | 0 | 0 |
| 98 | 6場 | 718人 | 14場 | 1,034人 | 28場 | 764人 | 57場 | 4,041人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 要求學校落實實施防制藥物濫用教學：

為全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進行反毒宣講團一般反毒宣講及相關防制活動外，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教育，運用「健康與體育」與「健康與護理」課程，讓每位學生每學期在師長指導下最少施以1節防制藥物濫用教學課程。99年度更將重點放在強化高中職進修部老師反毒知能上，提升反毒教育成效。

###### 以認知檢測檢核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成效：

各級學校加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實施「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測驗」，以提昇學生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常識之正確認知，為與國際接軌，自97年度起委託專家學者大幅修正藥物濫用認知測驗題目，朝向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等相關資料進行問卷設計，對各級學校學生進行抽樣並進行答題統計分析，藉分析學校學生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行為、及接受相關教育情形，以及瞭解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學生自覺，及對於學校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衛教諮詢、資源提供等情形及其滿意狀況，提供教育部研擬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用。(97年抽樣實際回收校數452校，各學制抽樣學生計10萬5,496人，認知題平均答對率66％；98年抽樣實際回收校數422校，各學制抽樣學生計10萬5,987人，認知題平均答對率71.3％；99年抽樣實際回收校數374校，各學制抽樣學生計約8萬9,888人，認知題平均答對率75.02％)。

###### 製作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含海報、反毒宣導手冊、影音光碟、書籤、宣導尺、面紙、原子筆、反毒宣導卡、反毒宣導桌曆、家長聯繫函、橫幅、旗幟、傳單、鑰匙圈、logo等，99年共計336種816,874份，（96年共計184種723,272份，97年共計163種1,673,789份，98年共計279種568,588份）均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運用及參考。

###### 補助各縣市及大專辦理反毒宣導影片特映活動

以往宣導影片多為教條式或生硬，劇情結構無法撼動人心，爰99年結合法務部與慈濟基金會合作攝製，更生人戒毒成功真人故事之「逆子」、「破浪而出」等2部反毒宣導影片(各90分鐘)，因劇中故事確為真人真事，為強化對學生反毒教育宣導，教育部並補助辦理各縣市及大專反毒宣導影片特映活動播放，此外為提升學習效果，教育部特針對不同學制，研發學習單，並邀請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老師觀賞，以利後續於校園推廣，總計辦理26場，邀請5,187人出席觀賞。

###### 運用各式會議強化防制藥物濫用作為：

運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地區校長、學務長會議時機，要求各縣市落實推動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並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吸毒人數）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

###### 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法治教育

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參加對象為中小學校師生及高中職學生、社區民眾，99年度有關反毒議題宣導，共辦理42場次，約10,240人次參與。

與報社合作辦理少年法律專刊：以8開半版、每週出刊2次方式辦理，相關電子檔案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集網站。宣導對象為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99年度共刊載3篇反毒宣導資料，分別為「拒絕菸毒遠離危害」、「幫派吸收成員青少年勿盲從」及「拒絕毒品免受幫派控制」等篇章。

###### 強化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之措施及成效

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97年4月10日函頒「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補助設置國中小輔導教師：97年4月17日以台國（四）字第0970048340B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設置輔導教師，補助97學年度國民小學設置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2節課所需經費；於97年9月25日以台訓（三）字第0970187451C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於97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國民中學部分自99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並將配合「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配套措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計畫共計2,901萬9,390元，全國成立專業輔導人員區域性服務團隊總計達111區；規劃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總時數計約38,823小時；計有10個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素養：賡續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9年度共計補助25個地方政府開設102班，計220學分數。

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輔導教師之法定編制及素養：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新聘教師及選任輔導教師以具有①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②領有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③修畢輔導40學分者、④修畢輔導20學分者之「專業知能」背景者優先聘任或選任；並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積極合作開辦「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建立薦送受訓人員制度與管理系統，並優先薦送輔導專業知能不足之學校輔導教師。

##### 清查篩檢（二級預防）執行成效：

###### 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清查篩檢：

為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每學期定期、不定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由學生校外會協助學校進行初篩，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檢體送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給予適當介入與輔導。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邀集法務部、衛生署、專家學者、縣市及學校代表訂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98年10月29日令頒)。

警政署統計資料在一、二級毒品方面列入施用、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但三、四毒品級並不列計施用者。依其資料顯示，近6年全國每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總人數約在4萬至5萬餘人，其中18歲至24歲，平均每年約5千人；12至18歲平均每年約7百人，但在98年之後有逐漸增加趨勢，究其原因可能為施用三、四級毒品於98年11月增訂行政罰則，引導警政單位重視，加強施用三、四級毒品之查緝工作。

在教育部校安中心資料方面，凡藥物濫用學生即列入通報。依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況以國中及高中職階段人數最多，且呈逐年遞增現象，尤其97年與98年國、高中職校通報個案呈倍數增加，分析原因主要是在尿液篩選工作上的落實，加上97年與98年全面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相關人員(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導師)反毒知能，尤其導師與學生接觸時間最長，容易發現藥物濫用個案，確實有助校園內濫用藥物查察工作之精進，然而大專校院部分，則有待加強。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93年之後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內政部警政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項資料如下：

**表3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總人數**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總人數 | 12歲以上未滿18歲 | | 18歲以上未滿24歲 |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93年 | 40,136 | 712 | 1.77 | 6,065 | 15.11 |
| 94年 | 51,376 | 645 | 1.26 | 6,111 | 11.89 |
| 95年 | 47,257 | 518 | 1.10 | 4,488 | 9.50 |
| 96年 | 53,681 | 602 | 1.12 | 4,688 | 8.73 |
| 97年 | 53,172 | 620 | 1.17 | 3,993 | 7.51 |
| 98年 | 48,125 | 879 | 1.82 | 4,432 | 9.21 |
| 99年 | 48,829 | 1,245 | 2.55 | 5,703 | 11.68 |
| 合計 | 342,576 | 5,225 | 1.53 | 35,480 | 10.36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表38.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單位：人**

| 項目別 | 合計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93年 | 135 | 1 | 0.7 | 60 | 44.5 | 46 | 34.1 | 28 | 20.7 |
| 94年 | 137 | 1 | 0.7 | 33 | 24.1 | 100 | 73.0 | 3 | 2.2 |
| 95年 | 231 | 0 | 0 | 87 | 37.7 | 141 | 61.0 | 3 | 1.3 |
| 96年 | 294 | 4 | 1.4 | 164 | 55.8 | 116 | 39.4 | 10 | 3.4 |
| 97年 | 815 | 14 | 1.7 | 204 | 25.0 | 585 | 71.8 | 12 | 1.5 |
| 98年 | 1,308 | 6 | 0.4 | 392 | 30.0 | 902 | 69.0 | 8 | 0.6 |
| 99年 | 1,559 | 12 | 0.8 | 435 | 27.9 | 1,099 | 70.5 | 13 | 0.8 |
| 總計 | 4,479 | 38 | 0.9 | 1,375 | 30.7 | 2,989 | 66.7 | 77 | 1.7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表39.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種類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 | 疑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 | 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 | 疑似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合計 |
| 93年 | 2 | 85 | 39 | 9 | 0 | 135 |
| 94年 | 8 | 88 | 26 | 8 | 7 | 137 |
| 95年 | 2 | 98 | 104 | 26 | 1 | 231 |
| 96年 | 4 | 55 | 235 | 0 | 0 | 294 |
| 97年 | 4 | 107 | 702 | 0 | 2 | 815 |
| 98年 | 8 | 151 | 1,148 | 0 | 1 | 1,308 |
| 99年 | 2 | 282 | 1,271 | 0 | 4 | 1,559 |
| 總計 | 30 | 866 | 3,525 | 43 | 15 | 4,479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 定期辦理各縣市清查篩檢協調會議

為提升防制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執行成效，每學期辦理春暉專案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說明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以落實尿液篩檢工作，避免尿液篩檢流於形式或指派公差濫竽充數，進而擴大尿液篩檢成效，並特針對如何清查、掌握高中職新生特定人員提出補充作法，以為各縣市校外會工作參考。

###### 加強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結合少年隊警員、學校軍訓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如下表。

**表40. 95-99年全國校外聯合巡查出勤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聯巡人員編組情形(人數) | | | | | 違規勸導學生總計 |
| 實施次數 | 警員 | 教官 | 老師 | 小計 |
| 95年 | 11,915 | 17,596 | 15,606 | 5,697 | 39,799 | 8,160 |
| 96年 | 10,553 | 18,300 | 14,540 | 6,720 | 39,560 | 6,066 |
| 97年 | 11,217 | 19,699 | 14,111 | 8,107 | 41,917 | 7,004 |
| 98年 | 11,428 | 20,090 | 12,780 | 9,207 | 42,077 | 8,736 |
| 99年 | 11,799 | 21,425 | 13,260 | 9,875 | 36,799 | 13,520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 註：聯合巡查項目：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危險駕駛、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涉暴力或違法事件、攜帶違禁品、中輟生等。

###### 研發篩檢量表參考工具：

95年9月推廣「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大專組），提供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早期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參考運用，進而實施輔導與戒除，97學年度發展高中、高職學生「毒品篩檢量表」，期透過不同參考運用工具提供學校先期瞭解校園高危險群學生並實施介入輔導，建立學生正確認知，遠離毒品誘惑及危害，目前高中、高職篩檢量表於完成種子師資培訓，尚未正式施行。

###### 增加新興毒品愷他命檢驗項目：

為因應新興毒品之氾濫，增加愷他命檢驗項目，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97年度各縣市(含直轄市)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送檢驗機構，增加愷他命類新興毒品之檢驗項目，尿液採驗共27,019人次，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人數計545人，其中檢驗出愷他命計474人，佔86.9％；98年尿液採驗共23,460人次，檢驗出陽性反應人數計1,028人，其中檢驗出愷他命計901人，佔87.6％，99年尿液採驗共21,626人次，檢驗出陽性反應人數計1,097人，其中檢驗出單純施用愷他命計837人，安非他命類及愷他命混用計91人，合計佔84.6％；其原因探究應為毒品流通管道泛濫，價格便宜，取得容易，加上年輕人求新、求刺激、趕流行、好奇心等因素及虛擬幻想世界的誘惑，造成施用毒品學生人數快速增加。96年以前因國內對部分新興毒品（如愷它命）尚無有效且價廉之快速檢驗試劑，且教育人員對學生藥物濫用之辨識知能與查察技巧不足，較無法察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另學校為免影響校譽，偶而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亦多隱匿不報，致許多藥物濫用學生成為隱藏於校園之黑數。為解決此一問題，教育部自97年起全面加強教師辨識與清查藥物濫用學生能力，並要求學校落實通報以進行追蹤管制輔導作為，故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自97年起大幅增加。

###### 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防堵毒品入侵校園：

召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通報窗口」相關議題研商會議，請法務部、內政部協助教育部合作建置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通報窗口。規劃由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委員會與各地檢察署、少年隊密切聯繫，建置各縣市通報單一窗口，以利檢、警有效掌握最新情資，迅速偵辦毒品侵入校園案件，並保障情資來源之隱密性，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

##### 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執行成效：

對找出涉及施用藥物學生，要求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落實追蹤輔導效能，避免學生誤入歧途；同時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透過視導督檢各級學校工作成效，落實教育宣導、查察及輔導戒治等工作，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 執行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統計

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及對學子之戕害，教育部訂定計畫與策略，結合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要求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實施特定人員清查；發現疑似藥物濫用之特定人員，於適當時機實施採尿送驗作業，近年來尿液篩檢人數及確認為陽性反應人數相關統計如附表。

**表41. 執行尿液採驗篩檢送驗及輔導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尿液篩檢人數 | 陽性反  應人數 | 陽性檢  出率(％) | 當年度輔導成功人數 | 上年度未戒除人數 | 完成輔導  達成率(％) |
| 90年 | 56,861 | 102 | 0.18 | 108 | 64 | 100 |
| 91年 | 39,016 | 134 | 0.34 | 143 | 58 | 100 |
| 92年 | 110,307 | 205 | 0.18 | 128 | 49 | 62.4 |
| 93年 | 110,809 | 170 | 0.15 | 192 | 126 | 100 |
| 94年 | 57,952 | 87 | 0.15 | 88 | 44 | 100 |
| 95年 | 62,213 | 133 | 0.21 | 100 | 28 | 75.18 |
| 96年 | 41,745 | 189 | 0.45 | 40 | 31 | 21.16 |
| 97年 | 27,019 | 545 | 2.02 | 140 | 55 | 25.68 |
| 98年 | 23,460 | 1,028 | 4.38 | 595 | 339 | 57.88 |
| 99年 | 21,626 | 1,097 | 5.07 | 541 | 116 | 49.31 |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教育部書面資料。

## 註：90年至95年在校學生輔導，包含休、轉、退、畢業，均列為成功人數計算；至96年起，凡休、轉、退學或畢業，未完成3個月輔導期程之學生，不列入輔導成功計算，故輔導成功率大幅下降。

###### 春暉小組輔導機制評估：

97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現況評估及因應改進計畫」，針對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清查情形及輔導機制進行調查，並對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核心成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輔導運作過程現況與困難，發展符合學校執行「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 召募志工及增加協同役男，增強學校輔導資源：

98年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藥物濫用防制協同人員實施計畫，吸納200名優質待業人力，經20小時防制藥物濫用輔導知能課程後，協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強化三級預防工作；並針對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輔導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避免其涉入不正當場所（工作內容為協助學校辦理「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協助實施尿液篩檢、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協助學校學務人力或經學校同意進行個案訪查、支援平時及假日協助辦理多元化正當休閒活動、協同學校學務人力進行校外住宿學生訪視）。

教育部於99年度起推動「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及「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召募具服務熱忱之志工，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行政支援及協同解決困擾問題。另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中小，適切增撥教育服務役男，協助各項輔導及行政工作，99年度各縣市召募志工1,169人及協同役男撥補89人。

###### 強化弱勢家庭學童教育輔導：

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教育輔導、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及親職(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學習活動，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學童，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98年度計畫經費共計1億9,149萬元（含捐款3,225萬元），99年2月至100年1月預算經費約1億0,610萬元。

###### 試辦各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依教育部校安中心99年統計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為1,559人，學生藥物濫用種類以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一粒眠等最常見，且多為好奇誤用，由學校輔導即可避免學生再用。惟其中有部分學生情況較為嚴重，需要醫療、諮商、法律等專業資源投入，配合全面生活重建之輔導，才能提升學校實施春暉小組之效果。爰規劃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警政、社政、教育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以成立「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方式，實際協助各校落實春暉小組輔導工作。

###### 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轉介醫療機構：

對疑似施用二級毒品學生，以及疑似施用三級毒品，其但情況嚴重之學生，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接受藥療戒治，自99年1月起至100月2月16日止共計服務轉介疑似施用二級毒品者58名、疑似施用三級毒品者13名，合計71名，進一步提供戒斷醫療服務。

##### 檢討及建議：

鑒於管制藥品在青少年階層不斷擴大流行，而學校是一個開放性系統，她接收了來自不同家庭背景、年齡層的學生，這些學生放學回家後之活動，事實上是難以完全控制的，再加上學生法治教育觀念薄弱，家長對學生是否涉及藥物濫用的警覺性不足，此外中等學校輟學生多數屬於藥物濫用之高危險群學生，或輟學在外，仍持續影響在學之同儕及學弟妹；而且仍有學校因考量對學校負面因素(例如影響招生、校譽等)不願正視此問題，消極地不想找出此類學生，實施及早介入輔導措施，學校輔導系統本身輔導人力仍不足，對於藥物濫用之行為偏差學生無法適時提供完整輔導資源，以及未升學及未就業之青年欠缺整合性的部會資源協助等，肇致校園藥物濫用情形日趨嚴重，更形成校園安全的一大隱憂。

隨著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及對學子之戕害，教育部訂定因應計畫與實施策略，結合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了有效控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現況外，並於99年6月8日由林政務次長聰明主持，召開「檢討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措施會議」，會中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與相關部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青輔會、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社會司等)及各縣市代表共同研討亟待精進之作為，並提報行政院第5次毒品防制會報，精進作為如下:

###### 落實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正確作法：

持續加強辦理學校相關人員學生藥物濫用研習，有效降低學生藥物濫用黑數（教育部軍訓處）；提供誘因，引導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相關選修或必修課程，並辦理「應屆畢業生藥物濫用防制課程」，使每位學生在投入教育行列時即具備相關知能，期能掌握相關工作要領，積極各項防制作為。（教育部中教司）

持續加強反毒宣導工作，使學生具備正確防制藥物濫用知能，遠離毒害。（教育部軍訓處）

加強與學校溝通工作，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確實通報，同時留校依相關作業規定實施輔導。（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檢、警發現高中、職學生有藥物濫用，而學生卻未在該校特定人員名冊內，此缺失列入校長年度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承辦人與主任教官議處（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國中小學部分提全國教育局長會議討論比照辦理，同時將執行成效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教育部訓委會、軍訓處、各縣市政府）

###### 強化青少年施用3、4級毒品通報及罰鍰講習作為：

要求學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落實通報並請求社工與醫相關資源介入協助。（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施用3、4級毒品情形嚴重之學生，未滿18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罰；18歲以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裁罰(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

###### 加強未升學未就業職能培訓與就業輔導：

擴大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同時提升培訓單位內部人員對毒品認知與辨識能力。（青輔會）

加強未升學未就業之15至24歲社會青年之職能培訓及就業輔導。（青輔會、勞委會）

加強未滿18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社會關懷，如家戶連繫。（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青輔會）

###### 強化輔導資源運用：

投入替代役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對執行春暉專案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經培訓反毒專業知能，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春暉小組個案學生，及協同輔導學校特定人員及高關懷群學生等，並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以降低濫用藥物學生人數。（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軍訓處）

推動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召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擔任「春暉認輔志工」，對藥物濫用之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輔導，培養其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技巧，避免因涉足不良場所而誤入歧途。（教育部軍訓處）

建構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絡，主動提供需求學校相關資源。（各縣市政府）

請衛生醫療單位提供藥物濫用相關輔導諮詢（包括師資、課程與知能），並與責任區內教育局共同研擬防制藥物濫用輔導人員培訓工作。（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政府、教育部軍訓處）

積極擴大辦理以學校為單位之高關懷學生預防犯罪相關活動，如社區生活營。（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保護司、教育部訓委會、軍訓處、各縣市政府。）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報之藥物濫用學生，提供社工與醫療資源協助輔導諮商。（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政府）

###### 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醫療協助整合：

督導藥癮治療院所協助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諮商，提供戒治服務。（行政院衛生署）

建議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編制專職專業人力及足夠之經費預算，以利銜接未升學未就業藥物濫用者，回歸社會後的追蹤輔導與資源整合。（法務部）

針對未升學未就業施用毒品者，協調相關專業輔導及醫療戒治機構適時提供輔導人力與資源。（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司法院、各縣市政府）

###### 加強大專與高中職進修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建議將大專校院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情形，比照高中職，檢警若發現學生藥物濫用，而學生卻未在該校特定人員名冊內，私立學校以扣私校獎補助款，國立學校作為績效型獎補助款預算核配之參考指標。（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加強高中職進修學校校外工讀學生輔導，降低職場不良誘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設置專業輔導團，協助學校輔導高關懷與行為偏差學生。（教育部訓委會、軍訓處）

###### 檢警機關加強查緝藥頭與毒品走私：

將引誘學生施用或販賣毒品列為優先查緝重點，防杜各級毒品進入校園。（內政部警政署）

加強查緝各級毒品(含原料)走私與製毒工廠之掃蕩，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海巡署）、先驅原料進口管控（經濟部）及加強掃蕩製毒工廠（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期藉三管齊下方式，以徹底根絶各級毒品氾濫問題。

###### 加強家長參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發展家長手冊，協助家長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提供解決資源管道。（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

加強結合社區、社福團體等民間力量強化宣導功效，共同喚起家庭、社區對藥物濫用防制的重視。（內政部社會司、教育部社教司、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 研提行政院100年3月份治安會報精進作為：

近來發現毒品販賣朝向社區、校園滲透，並透過不良組織的方式，吸收部分社會化較早的未成年學生，給予利誘或以暴力脅迫，有計畫的將販毒觸角侵入校園，加上青少年學子易受同儕影響，使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下向蔓延之趨勢。為防制此問題，除第5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所列精進作為，仍待努力推動外，研提行政院100年3月份治安會報以下精進作為：

###### 協請檢**、**警機關加強防制黑幫及緝毒作為

為防制黑道勢力及毒品入侵校園，影響校園中高關懷學生、中輟生及中途離校學生，協請檢、警機關持續加強查緝黑幫、藥頭。(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協辦機關：教育部)

不良組織有地緣關係，雖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已加強相關查緝黑幫及藥頭措施，惟除惡務盡，爰建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持續加強查緝黑幫及不良群聚，防止黑道勢力吸收中輟學生及高中職休、退學學生，以免肇生校園危安事件。

為防制毒販舉辦轟趴、架設網路消息誘惑學生吸毒，請警察機關加強巡檢PUB、KTV及汽車旅館特定場所及網路訊息（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發現近期報載校園毒品案件已非施用個案，多為組織型犯罪，加上販毒手法日新月異，毒販並有黑道勢力，甚至舉辦轟趴、架護網站誘惑學生吸毒，影響層面及學生人數日益擴大，亟須檢、警加強掃蕩中小盤毒販。

基於行政一體，法務部、內政部與教育部針對於學生涉及毒品案件時，應加強聯繫溝通與資訊交換，並請檢、警機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儘早友善通知涉案學生所屬學校加強輔導外，亦請加強查證涉案學生人數，降低數據誤差。（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

法務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積極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通報窗口」，協助打擊毒品進入校園事件，相關機關應加強溝通及資訊交換。

為能有效預防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採即早發現、即早介入輔導之策略規劃，並依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流程」，要求各級學校均應針對藥物濫用學生組成春暉小組進行專案輔導。檢警機關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建請儘早友善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除確實查證學生身分外，並利於學校及時介入輔導管教，增進教育單位與檢、警機關之互信機制。

有關確認涉案學生身分乙節，可請基層檢、警機關將涉案學生名單友善通知縣市政府校外會單一窗口查詢，即可降低新聞事件發布資訊之誤差，維護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度。

###### 加強校園清查輔導工作：

加強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清查篩檢(含外籍學生)與校安通報。（主辦機關：教育部）

有關外籍師生藥物濫用案件，考量外籍學生來自世界各國，對毒品認知與界定恐因國情略有不同，外籍學校仍應依我國規定，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發現個案時除應組成春暉小組輔導外，並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不能因外籍學生而忽略其偏差行為，以避免學生因年少無知、誤觸法網而不自知。

強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及高中職藥物濫用個案中途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與職能訓練機制（主辦機關：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青輔會、勞委會協辦機關：教育部）

對藥物濫用個案加強關懷，如屬未升學未就業或因故中途離校時，應轉請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與追蹤輔導，經評估有就業服務與職能提升需求時，轉介至行政院青輔會及勞委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及推介參加適性訓練。

要求大學與高中職進修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主辦機關：教育部）

大學及進修學校學生相較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會化，除將要求學校加強反毒宣教外，應更加強對於特定人員名冊之建立與清查輔導工作。

###### 提供二、三級管制藥品施用學生戒癮醫療服務規劃試辦「施用二級及三級管制藥品學生戒癮醫療服務計畫」。（主辦機關：衛生署、教育部）

將規劃試辦「施用二級及三級管制藥品學生戒癮醫療服務計畫」，試辦初期針對施用二級管制藥品及三級管制藥品施用情況較嚴重之未成年學生，加強轉介醫療服務，並予以補助，積極預防毒品成癮，維護未成年學生的身心健康。

###### 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績效

提高校園特定人員藥物濫用檢出率。（主辦機關：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相關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業務承辦人研習、種子教師研習，均為提升學校教職人員毒品辨識能力，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徵候，方能積極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購置常見學生藥物濫用種類之試劑，利用長假或連續假期後進行不定期清查篩檢，以有效提高藥物濫用檢出率。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與清查輔導工作。（主辦機關：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為使各級學校落實關懷學生，積極且有效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以利落實清查篩檢。凡檢警查獲學生涉及藥物濫用案件，教育部將要求學校檢視涉案學生是否有已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之成員，倘已建入則視同該案件學校已善盡積極處理之責。完全未列入者，則檢視學校既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如無相關積極作為，除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學校是否負有責任外，並將對承辦人、主管、校長追究行政責任。

提升春暉小組完成輔導之學生人數比率。（主辦機關：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為利各級學校能將藥物濫用學生留校輔導，教育部將加強與學校溝通，避免校方以校規方式給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退學處分，而予留校改過自新，並提供相關春暉小組輔導協同人力及專家諮詢，以期能提升完成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期程之學生人數比率。

請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會議（主辦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為使各級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時，能獲得更多輔導人力及資源，建議各縣市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會議，積極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各級學校輔導藥物濫用之個案學生，減輕學校學輔人力負擔

###### 教育部長年致力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防制工作，未來除持續落實並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外，更與法務部、內政部加強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機關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通報窗口」，並與衛生署合作「試辦施用二級管制藥品及嚴重三級管制藥品施用之學生醫療戒治服務」，維護校園治安與學生身心健康。

### 衛生署：

#### 毒品防制任務分工及職權：

衛生署為毒品戒治組(由醫事處負責)及防毒監控組(由食品藥物管理局負責)之幕僚權責機關。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教育部應統合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該署亦為拒毒工作之協辦機關。

##### 毒品戒治組：

###### 主要任務：提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推動減害計畫降低危害。

###### 主辦機關：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

###### 核心工作項目與權責分工：

提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精進實際成效：

增加醫療體系毒品戒治量能：擴大醫療機構參與毒癮戒治之網絡，增加指定毒癮戒治之醫療機構數量，強化醫療機構及其醫療人員專業戒治素質與能量（衛生署）。

提升矯正機構之毒癮戒治專業能力（法務部矯正司）。

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強化服務量能：

擴大戒毒網絡，結合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提供戒治服務，增加毒癮戒治環境執行量能；輔導民間戒毒機構之戒治服務，協助發展其戒治模式，提供多元化毒癮戒治管道（內政部、衛生署）。

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協助回歸社會：

整合社區毒品防制資源，建立社區輔導機制與模式，共同推動毒癮者追蹤輔導、轉介治療、團體輔導，並協助解決其復歸社會之就學、就業及就醫問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

推動減害計畫降低危害

試辦清潔針具計畫，推廣安全針具衛教宣導，維持針具購買管道之暢通，控制愛滋病傳染：透過補助社區藥局或民間團體參與清潔針具計畫，維持無菌空針販賣管道暢通，並提供諮詢、教育宣導、轉介、回收針具等服務（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發展替代治療，以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取代非法鴉片類物質之使用，協助鴉片類毒癮者回歸社會，並改善治安問題：訂定替代療法臨床及相關規範，包括用藥原則、收案條件、作業規範等，並於法務部矯正機關於出獄（所）後銜接丁基原啡因或美沙冬等替代藥物使用，並輔以追蹤輔導及教育服務，助其回歸社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醫事處、食品藥物管理局）。

##### 防毒監控組：

###### 主要任務：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台；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經濟部)；防止麻黃素及假麻黃素原料藥流為非法使用；加強區域性反毒策略聯盟工作(法務部、外交部)。

###### 主辦機關：衛生署、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 核心工作項目：

建置藥物濫用網路通報資訊系統。

持續供應新興濫用藥物對照標準品，提供於檢驗單位進行比對，以利早期發現新興濫用藥物。

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

篩選製造、輸入、購買或使用麻黃素及假麻黃素總量前50名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派員予以實地稽核，並將過去曾有違規紀錄者，均列入查核對象加強查核。

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講習會」。

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建立跨國打擊毒品犯罪情資交換與技術合作。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運用與修正情形：

##### 緣起及經過情形：

###### 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於87年施行前，由行政院衛生署擬具，法務部據以函轉各附設勒戒處所遵行。在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澎湖、東部等7個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契約辦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之判定標準係屬首創，國外亦無此類前例可供參考，最初係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於86年至87年間，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據以實施，實施前並無相關信、效度研究。

###### 嗣該表於90年3月1日修正，依據93年1月9日修訂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之第12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法務部爰於94年5月27日以法矯字第0940901615號函、95年12月1日法矯字第0950044699號函請衛生署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在案。衛生署於96年10月31日及97年5月13日兩度召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討論會。

###### 法務部於97年11月5日以法矯字第0970903250號函衛生署詢問「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正進度，並經行政院衛生署97年11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70087536號函回復：「本案經多方徵詢意見：『就醫療專業領域之評估、診斷原則，應朝具體化資料佐證方向修正，不宜僅有表格制式填列，且過於強調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致醫師於研判時多所顧忌』，因此與上述之規定牴觸，爰刻正考量委託臺灣成癮科學學會，提供是項協助」。

###### 由於現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之項目內容，實施迄今已近9載，為檢討修正衛生署於98年7月，補助臺灣成癮科學學會辦理「98年度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研修暨台灣鴉片類藥物替代療法臨床準則工作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至98年12月底結束。其期末成果報告，經專家學者及相關之單位等組成之委員書面審查結果，建議應找出有預測效度及信度之變項，並再修正評估表。現該學會刻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以確保該紀錄表之信度及效度。俟完成後，將送請法務部參考訂定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基準紀錄表之判定標準如下：

###### 人格特質部份：

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凡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相關刑罰規定者，不論其為吸食施打、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罪名均屬之，但少年之毒品相關犯罪紀錄不在此限。每筆（次）者為10分，不設總分上限。

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指上開毒品犯罪相關紀錄以外之所有犯罪項目，每筆（次）2分，不設總分上限。

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為加重短期再犯毒品案之計分，就本次觀察勒戒之案件發生時間起算，屬半年內再犯者計分10分，1年內再犯者計5分。

行為觀察：勒戒期間有行為問題，依行為觀察紀錄表項目計分；夾藏、暴力、自殺及恐嚇等四項每次5分，其他項目每次2分，總分以20分為上限。

###### 臨床徵候部份：

有戒斷症狀：

受觀察勒戒人於案發時，移送觀察勒戒處所時或於觀察勒戒處所期間出現臨床認定之藥物戒斷症狀，經判斷有戒斷症狀為20分，無戒斷症狀為0分，懷疑有戒斷症狀但不足確定為10分，其所代表意義為受觀察勒戒人有藥物生理依賴現象。

多重藥物使用（10分）

指受觀察勒戒人藥物的使用情形為合併一種以上非法藥物、非醫療目的使用合法藥物或有機溶劑類物質濫用（不包括酒精、香煙、煙草、咖啡及檳榔），其使用可能為同時合併使用或是在不同期間使用不同藥物，有上開情形為10分，其所代表意義係受觀察勒戒人為多重藥物使用者。

注射使用：

藥物之使用途徑為注射方式，包括血管及肌肉注射或其他之特殊注射方式，有上開情形為10分，其所代表意義係受觀察勒戒人為注射方式藥物使用者。

施用期間：

使用藥物的時間逾1年者為10分，1年以下1月以上者為5分，未逾1月者為0分。使用時間的計算為受觀察勒戒人在使用藥物狀態期間的總和，所代表意義係受觀察勒戒人使用該藥物的時間長短。

情緒及態度：

情緒及態度項目，所指為受觀察勒戒人於觀察勒戒期間對於問診治療活動及資料收集時所表現之合作度、情緒狀態、病識感等；例如是否有隱瞞虛假、情緒態度是否穩定、對於自己所處情境及用藥問題是否有病識感及戒治動機等。計分由專業人員依實際情形判定，良好為0分，略差為5分，不良為10分。

###### 環境相關因素部份：

社會功能不良：

自受觀察勒戒人被移送入觀察勒戒處所之日往前推算至少半年以上，其主要角色功能（如：職業、學業、家管或服役表現）不良者得分為5分；反之其得分為0分。其主要角色功能不良之條件，須符合下列五項之一：（1）所從事之工作，觸犯法律之規定；（2）工作場所與色情、賭博行業有關者；（3）失業、失學達半年以上或雖有上班、上學但請假日數多於應上班、上學日數之三分之一者；（4）從事家管者，未履行其應盡職責之日數多於應工作日數之三分之一；（5）服役時有無故逾假或無故未到勤情形者。

支持系統不良：

下述（1）至（5）項得分之總和最高各為5分。（a）受觀察勒戒人之家屬或同住者有濫用毒品之情形；（b）半年以上未與家人接觸或連絡（不考慮是否與他人同住）；（c）青少年時期出身破裂家庭；（d）目前處於分居或離婚狀態；（e）與家人有嚴重衝突者。

###### 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證明書之判定標準如下：

60分以上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50分以下判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51分至59分由判定者再做整體評估後決定，若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加註理由。

於情形特殊個案，認依上述分數判定原則不合適時，得依據實際狀況詳實註明判定之理由，另為判定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專業人員執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需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48至53天將判定結果陳報移送機關處理，倘受觀察勒戒人有特殊理由，經陳請該管檢察官或法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受觀察勒戒人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後，如在所期間復發生重大事件或新證據，以致須修正判定結果時，在勒戒處所尚未陳報前，可由醫師或判定小組修改後送出；如勒戒處所已陳報，應儘速與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

#### 觀察勒戒及戒治情形：

##### 藥物成癮是慢性且易復發的疾病，有效的治療計畫不僅應針對個人施用毒品問題，尚須結合觀護、更生、警察、衛生醫療機關及民間戒毒團體，提供物質成癮者綜合性及連續性之戒治醫療服務，並輔以生活重建、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環境，回歸社會。惟出勒戒處所或戒治所受戒治人及出監毒品犯之後續追蹤輔導，迄今尚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致使毒癮犯出勒戒處所或戒治所後之後續醫療系統追蹤輔導機制缺乏強制力，相關單位之後續轉介銜接困難。

##### 觀察勒戒業務及執行方式：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裁定。

###### 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以維護觀察勒戒人之身體健康。

##### 強制戒治治療過程：

針對藥癮有多種不同之治療模式，現國內藥癮戒治機構通常採用涵蓋生物、心理、社會層面的「整合模式」，將戒癮治療過程分為「生理解毒期」、「心理復健期」、「追蹤輔導期」三個階段，透過各院所具備之不同資源，分別於不同階段，提供藥癮戒治服務。

###### 第一階段（生理解毒期）：

以門診或住院方式進行，約需1至2週時間。從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到戒斷症狀緩解的這段時間，針對其停用毒品後出現的戒斷症狀，給予相對應的促動劑，及其他症狀導向的治療用藥。

###### 第二階段（心理復健期）：

約第3週之後，主要目標是進行心理及社會處遇，詳細評估個案精神狀況，辨別是否有其他共存之精神疾病，給予適當治療。此外，協助個案建立戒癮動機，並協助其調適壓力，以降低使用毒品之衝動。

###### 第三階段（追蹤輔導期）：

囑咐家屬與病人有規律的到門診與醫師諮商，目標是加強戒癮動機，及強化面臨用毒高危險情境之因應技巧，以預防其復用毒品。

##### 強制戒治醫療現況：

###### 衛生署自95年4月起，補助特定醫療院所，進駐法務部4所獨立戒治所辦理「戒治醫療整合計畫」，並建立戒治醫療整合模式。自98年度起由法務部編列經費，將戒治醫療服務推展至9所戒治所，復考量醫療資源整合之便利性，依戒治所之地域與受戒治人收容情形分為6區，俾透過提供受戒治人完善的藥癮醫療服務，提昇戒治成效。其中新店戒治所之合作機構為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桃園地區戒治所（臺北戒治所、桃園女子戒治所）與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合作；臺中地區戒治所（臺中戒治所、臺中女子戒治所）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嘉義戒治所則與衛生署朴子醫院合作；另高雄地區戒治所（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與臺東戒治所亦分別於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及衛生署花蓮玉里醫院合作，推動戒治醫療相關處遇。

######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隨著政府於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戒治所積極協調相關資源入所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轉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 社區自願藥癮戒治現況：

###### 衛生署99年至101年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108家，，其中藥癮戒治核心醫院18家、藥癮戒治醫院79家及藥癮戒治診所11家，提供社區中自願戒癮個案門診、急診、住院治療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並採用替代治療、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

###### 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濫用問題與因應愛滋疫情變化，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的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並有相當成效的減害策略，獲得行政院充分支持，於94年12月6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並於95年8月提前擴大實施至所有鴉片類毒品使用者。截至98年底，全國共有97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治療服務（含衛星給藥點），累計接受替代治療人數計30,156人，累計服藥人次計7,356,421人日，仍在接受治療人數為11,376人。

##### 與民間資源結合情形：

民間戒癮輔導機構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等，主要透過宗教信仰，輔以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成長團體，以強化毒癮者戒毒意志，協助其身、心、靈之重建。衛生署自95年起開始補助民間戒癮輔導機構，推展辦理藥癮戒治事宜。茲將98年民間機構參與戒癮現況摘要如下：

######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以福音戒毒的方式，長期安置輔導，不倚賴藥物而透過基督信仰之全人關懷，達到全人歸正，重建物質成癮者遭毒品破壞之身、心、靈、社會。提供之服務包括：提供網路戒毒資訊、辦理戒毒電話諮商、輔導及轉介、提供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設置戒毒安置輔導處所、辦理藥癮輔導人員教育訓練、辦理職業輔導訓練。

######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從事藥酒癮戒治輔導，並連結各項內政部社會福利資源以及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提供物質成癮者整合性之協助。提供之服務包括：安置輔導處所、辦理職業輔導訓練，與勞委會合作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釋放職缺予一定程度康復、穩定之戒治學員。

##### 毒品戒治成效：

###### 海洛因之危害性、成癮性為所有毒品之首，因其一旦成癮，在根深蒂固的「心癮」及環境誘因下，非常容易再度使用。因此，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之經驗，自95年起，開始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該計畫之首要重點工作是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全額補助愛滋鴉片類之藥癮個案，參與替代療法所需醫療費用；非愛滋鴉片類之藥癮個案則提供免費替代藥物美沙冬。98年起並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補助非愛滋鴉片類之藥癮病人初診之就醫費用、每日給藥服務費及每3個月1次嗎啡尿液篩檢費用，以降低其就醫經濟負擔，並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截至98年底，全國共有97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治療服務（含衛星給藥點），累計接受替代治療人數計30,156人，累計服藥人次計7,356,421人日，仍在接受治療人數為11,376人。

###### 自該計畫實施以來，使國內之愛滋疫情成長趨勢首次呈現反轉現象，96年、97年及98年疫情持續下降，新增感染人數分別為1,932例、1,746例及1,648例，其中又以海洛因成癮者感染愛滋人數減少最多；愛滋病感染者占藥癮病人之比例也由原來94年71％，降至95年63％、96年38％、97年22％、98年11％。

###### 根據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資料顯示，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後，其就業比及月平均收入均有顯著增加，在使用海洛因次數及海洛因花費方面，則有顯著下降。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之後，其身體健康狀況、心理狀態、人際關係及整體生活品質，均呈現正向改變。

###### 另在犯罪預防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可觀察在替代治療開始實施後，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相關犯罪發生數有明顯下降的現象，各年度的下降率分別為94年為0.2％、95年為14.4％、96年為14.9％、97年為13.3％及98年為25.5％。該比率之下降雖受許多因素影響，但是替代療法的實施及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推動之個管機制，應對其有相當影響。

##### 醫療人力配置：

衛生署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108家，依其服務功能及人員設施，區分為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及藥癮戒治診所。其人力配置如下：

###### 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設有受過8小時以上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人員之單位，含精神科專科醫師2名以上，置藥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各1名以上。

###### 藥癮戒治醫院：設有受過8小時以上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人員之單位，含精神科專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各1名以上。

###### 藥癮戒治診所：置有受過8小時以上藥癮治療訓練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各1名以上。

###### 上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應具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 受戒治之後續追蹤銜接：

##### 鑑於藥物成癮是慢性且易復發的疾病，為避免受勒戒及戒治人於離開戒治機構後再度使用毒品，除醫療服務外，尚須結合觀護、更生、警察、衛生醫療機關及民間戒毒團體，提供物質成癮者綜合性及連續性之戒治醫療服務，並輔以生活重建、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環境，回歸社會。但是，出勒戒處所或戒治所受戒治人及出監毒品犯之後續追蹤輔導，迄今尚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致使毒癮犯出勒戒處所或戒治所後之後續醫療系統追蹤輔導機制缺乏強制力，相關單位之後續轉介銜接困難。

##### 為建立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離開戒治機構後之追蹤個案管理機制，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就業、職訓）、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之溝通平臺，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統整開發各項資源，以提供藥癮者各項服務。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雖已法制化，仍需各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資源，以持續支持鴉片類藥癮者接受治療，進而戒除藥癮。

##### 為了增強社區海洛因之成癮個案接受替代療法動機，讓原來於社區中治療之藥癮個案，能於入監服刑之後持續參與替代療法，配合監獄醫療改善試辦計畫，99年衛生署與法務部研議採用試辦方式，於雲林監獄及基隆監獄實施美沙冬之替代療法，將針對在監之藥癮被收容人，於出獄前評估提供其美沙冬藥品，配合出獄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推動之個案管理機制，輔以生活重建、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期能逐漸減少藥癮者對海洛因之依賴、降低健康風險、提高其就業率、改善治安隱憂。上述試辦計畫實施期間訂為2年，將於審慎評估其試辦效益後，再研議於矯正機關全面實施之可行性。

##### 為結合民間公益、宗教團體之專業與資源，提供戒毒者宗教心靈支持或戒癮治療輔導為主之社會復健安置，以利毒癮者順利復歸社區，並與內政部、勞委會建立生活輔導與職業輔導介接，衛生署自95年起按年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公益或宗教團體參與毒品戒治工作，以期連結社會戒治機構，強化毒品危害防制效能。

##### 針對毒癮者長期性醫療服務方面，除提供社區中自願戒癮個案門診、急診、住院治療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外，並採用替代治療、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

#### 先驅化學品原料管制情形：

##### 為強化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管制措施，杜絕毒品製造，我國已依據聯合國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加強管制該公約於2001年更新列管之23項毒品先驅物質，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將毒品先驅物質分為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及毒品先驅原料兩類管理，計有25項，其中工業原料計有17項，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該部已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規範之，其餘毒品先驅原料計有8項，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毒品先驅原料其中7項（麻黃、麥角新、麥角胺、麥角酸、去甲麻黃、假麻黃、甲基麻黃）具有醫藥用途，可作為藥品原料使用，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列入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管制，管理機關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惟合法原料倘流供非法使用，仍屬毒品範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辦。

##### 另前17項為經濟部工業局所列管的工業原料，從事這些工業原料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的業者，應依法按時申報其流向資料；後7項（麻黃、麥角新、麥角胺、麥角酸、去甲麻黃、假麻黃、甲基麻黃）則是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所管理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其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須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先驅化學品原料監控系統之建置，則屬經濟部之業務，非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業務。

##### 目前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項，共分為工業原料及原料藥兩部分，其中工業原料，由經濟部負責管控，原料藥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負責管控；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原料藥列屬第四級管制藥品，共分7項，其管控方式如下述：

######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

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製造、販賣、購買之機構或業者應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另輸入、輸出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應逐批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

###### 登錄及申報制度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報，使衛生機關能確實掌握管制藥品之流向。

###### 建置流向勾稽制度：

建置完成「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給機構及業者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資料；機構及業者以紙本申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予核對後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經由該資訊系統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發現異常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予以實地稽核，以加強防範流為不法使用。

###### 建立稽查制度：

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外，亦篩選購用量異常、過去有違規紀錄、流向申報資料不全等列為重點對象，並會同地方衛生機關派員執行重點稽核，查獲違規者，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杜絕流為不法使用。

##### 先驅化學品之管理，合法部分分屬衛生署及經濟部，非法部分為法務部主政，惟衛生署及經濟部均屬行政機關，受限於無搜索、偵查等司法權，只能處以行政罰鍰，如要深入查核，則必須移請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偵辦，無法達到即時嚇阻之效。因此先驅化學品之管理如能事權統一，比照國外由司法緝毒機關統一管理，更加提升管制及查緝之效率。

#### 管制藥品管理及查核情形：

#####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為世界諸多先進國所採用，以事前證照確認資格，事後流向及使用稽查的方式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避免流用、濫用及誤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構建的管制藥品管理體系，核發證照項目包括：用以區隔合法管制藥品與非法之毒品，並使管制藥品之流通、使用成為特許行為之管制藥品登記證、限定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須由專業人員處方使用的使用執照、加強源頭管制逐批核發輸入、輸出、製造同意文件及研究人員使用管制藥品須事先申請核准等。所構建的管制藥品管理體系，其中建置管制藥品申報系統，使管制藥品能掌握其流向，並經由勾稽上游業者下游機構之販買購買資料之完整流向，發現異常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予以實地稽查。

##### 為防範醫療用麻黃素類原料藥流為非法製毒使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訂定「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篩選麻黃素類原料藥購用數量較大之廠商，派員實地稽核，並當場以麻黃素類檢驗試劑進行抽驗。96年度計查核91家、97年度51家及98年度61家，查核結果有關麻黃素類原料藥部分，均未查獲違規情事。

#####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建立緣起經過：

######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前身，係84年1月間，由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流行病學訓練班，執行「國內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通報系統之研究」，收集、分析有關藥物濫用個案資料，並採分層抽樣方式，選取42家精神醫療院所，為指定通報醫院，以調查方式逐年進行。

###### 87年7月通報作業，改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管制藥品管理局前身)接辦，改採各通報單位將「藥物濫用個案報告單」郵寄或傳真至該局彙整分析。

###### 91年1月管制藥品管理局，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啟用，自91年1月1日全面改以網路通報。系統同時開放衛生單位，可使用通報機構資料查詢功能，以掌握轄區內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情形。此外，除藥癮治療機構外，並增加綜合醫院急診室、毒藥物諮詢中心及民間戒治機構參與藥物濫用個案通報。

###### 99年1月1日起原管制藥品管理局機關裁併，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接辦相關業務。

###### 相關 法令依據：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4條之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偵測管制藥品濫用情形及辦理預警宣導，應建立監視及預警通報系統，對於醫療(事)與其他相關機構、團體及人員通報濫用個案者，並得予獎勵」。另訂有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

執行情形：截至99年5月底，共計有482家醫療機構參與通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月將醫療院所之通報資料彙編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函送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關稅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25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作為研訂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參考，並置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 濫用藥物之趨勢：

###### 比較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個案用藥種類，海洛因自88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4年至99年4月間，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88年起逐年下降，惟自93年起，呈現上升之趨勢

###### 90年至99年4月臺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濫用藥物種類排名：

90年至99年4月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122,136件，主要濫用之毒品或管制藥品種類為：海洛因(計111,614人次，占91.4％)、(甲基)安非他命(計34,791人次，占28.5％)、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計4,548人次，占3.7％)、搖頭丸(計1,245人次，占1.0％)、強力膠(計1,120人次，占0.9％)。

### 經濟部：

近年來國內查獲製造搖頭丸（MDMA）工廠及快樂丸有增加趨勢。根據近4年法務部統計摘要資料顯示，海洛因、安非他命、愷他命查獲量皆占毒品查獲量的前3名，儼然成為臺灣地區的3大主流毒品，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因此製造安非他命、海洛因、愷他命、搖頭丸或快樂丸等毒品之相關先驅化學品，如麻黃素、假麻黃素、黃樟素、異黃樟素、胡椒醛、醋酸酐、鹽酸羥亞胺等之管制及查緝，實為國內目前反毒工作重要課題之一。

#### 工作重點：

##### 推動甲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之廠商，每季依法利用網路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率，並降低傳真申報情形，同時加強宣導乙類廠商依法自行登錄簿冊。

##### 舉辦北、中、南向廠商說明申報及檢查作業概況之宣導說明會，以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之種類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行甲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申報作業之管控，以全力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流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

##### 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或研討會，並依管控業務需要加開臨時會議，以解決流向管控執行時，各部會署及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 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廠商（含甲、乙類）。

##### 處理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進出口諮詢案件，並深入了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之實際用途。

##### 配合執行行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行。

##### 不定期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之種類及申報檢查辦法」，並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料流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參考。

#### 具體作為：

##### 目前國內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分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17項）及管制藥品原料藥（7項）二大部分，共計24項，經濟部（工業局）負責毒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部分的管控，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 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系統上網申報，以積極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等管控作業。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3個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不定期查核工作，並依據所訂定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流向管控事宜。

##### 每年經濟部工業局皆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辦理廠商申報網路及資料庫維護等相關工作，並不定期修正及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研究單位及學校，做為其遵循之依據。

##### 處理國內廠商及國外政府有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製造、販賣及進出口之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

#### 執行情形：

目前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廠商約456家、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口廠商每年約239家，目前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已可完全掌握，可大幅降低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當流供製造毒品之情況。依據毒品防治條例第31條之規定，經濟部需負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核之工作，查核廠商的篩選已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但礙於該部經費及人力有限並考慮不宜過度擾民之原則下，目前並未全面查核，但將優先查核使用量大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每年至少查核57家廠商以上。

### 法務部（包括調查局）

#### 調查局毒品防制人力配置：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置處長1人，綜理該處業務；副處長2人，襄助處長處理該處業務；並置專門委員2人。處下設3個科，第一科為國際合作科，掌理與國外及兩岸緝毒機構聯繫合作事宜，現有員額5人。第二科為毒品犯罪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毒品查緝業務，現有員額10人。第三科為綜合業務暨獲案毒品保管科，掌理全國獲案毒品保管、處理及綜合業務，現有員額7人，合計27人。另於重點外勤處、站設專組、專人辦理緝毒業務，目前30個外勤單位中，專責辦理緝毒業務有103人，如因偵辦毒品案件需要，調查處站主管隨時調派該單位人員支援。

#### 查緝作為：

##### 國內查緝：

###### 以「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指導原則，積極發掘「毒品源頭、走私管道、毒盤網系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線索偵辦。

###### 偵辦案件，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為目標，並依「洗錢防制法」清查毒梟洗錢管道，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

###### 為能「截毒於關口」，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對於關口毒品走私案件，加強協調配合，積極追查幕後集團，以截斷其走私管道。

###### 若發現線索或情資與友軍單位重疊或交叉時，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共組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 積極蒐集毒梟翻新犯罪手法及新型態毒品犯罪等相關資料，隨時掌握最新毒品犯罪情勢，適時召集緝毒人員舉行專精講習，有效提升工作人員專業技能。

##### 國際及兩岸合作：

###### 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原則，拓展國際合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進行資料交換、合作辦案，並積極參與國際性、區域性毒品犯罪防制會議或交流活動，以開拓新的合作關係，目前已與美國、日本、泰國等24個國家與地區建立直接聯繫管道。

###### 依據「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調查局積極開拓與大陸緝毒單位聯繫管道，以有效共同打擊兩岸毒品犯罪，阻斷毒品走私來臺。

###### 積極蒐集國外毒品濫用、先驅化學物管理、販毒所得追查、毒品情報分析、毒品來源鑑析等相關資訊與作為，做為我國強化緝毒工作及修法之參考。

##### 近10年工作成效（90年至99年11月）

###### 國內查緝

近10年來（90年至99年11月）共計偵辦毒品案件1,071案，逮捕嫌疑1,981人，查獲製毒工廠180座，緝獲毒品總量毛重33,075.865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1,516.914公斤，第二級毒品12,899.574公斤，第三級毒品7,028.265公斤，第四級毒品11,631.112公斤。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此期間該局所查獲之毒品占全國總查獲量的51.11％

###### 國際合作：

90年至99年11月共計交換毒品情資4,760件，合作偵辦90案，查獲各類毒品14,735.268公斤。

###### 毒品保管與銷燬：

依據行政院於82年7月15日核定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及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至99年11月底，在庫保管之毒品計有40,853筆，重3,124.408公斤。法院裁判確定獲發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為配合全國反毒大會之召開，均集中於每年「六三禁煙節」前，假設備完善之垃圾焚化廠予以公開銷燬，自83年至99年計已銷燬毒品證物123,014筆，重5,280.41公斤。

##### 國內毒品犯罪現況：

###### 毒品案件居高不下，毒品犯罪情勢嚴峻：

依據法務統計摘要，近4年來新收毒品案件數平均每年超過8萬件以上，在監受刑人中，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96年底有14,162人，占在監總人數的35％，97年底20,933人，占39.72％，98年底23,636人，占42.8％，99年9月底24,246人，占42.68％。而毒品再累犯率也居高不下：96年為80.1％、97年86.9％、98年85.5％、99年9月底為82.6％。龐大的毒品犯罪人口數與極高比例的再累犯，顯示毒品犯罪情勢仍然嚴峻。

###### 海洛因毒品查獲量逐年降低，市場呈現萎縮現象：

全國各查緝機關查獲海洛因數量96年為137.7公斤，97年為130.5公斤，至98年降為62.4公斤，99年1至8月則為68.7公斤，呈逐漸降低趨勢，肇始於98年5月該局與美國緝毒署及泰國合作，在泰國金三角將主要操控對台走私海洛因之國際販毒集團首腦紀帆、紀茂、邢魂等逮捕到案，澈底瓦解該等集團，雖影響在國內緝獲毒品之數量，但已達成「拒毒於彼岸」之原則。此外，國內推動美沙冬療法減害計畫，也使得海洛因毒品市場呈現萎縮變化，惟調查局仍將持續加強查緝重大海洛因走私案件。

###### 利用感冒藥劑萃取原料製毒，已成最新趨勢：

調查局於94年6月拔除國內不法製藥廠商「寶生公司」利用合法進口非法流用鹽酸麻黃素5.4噸以來，使得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原料短缺。毒梟也改變以往作業習性，從一般市售感冒藥中萃取先驅原料麻黃鹼，再利用紅磷法合成安毒。調查局於97年查獲此類製毒工廠3座、98年17座、99年迄今22座，雖其產能均已大幅滑落，但亦顯示以此方式製造安毒已成最新趨勢，經於99年8月起會同衛生署及關稅局積極追查蒐證後，業於11月10日至22日陸續偵辦「百富藥品公司」、「大元國際生物科技公司」、「格威藥品公司」等藥品公司涉嫌勾結不肖製藥廠、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從業人員以不法方式逃避食品藥物管理局稽核，向多家藥廠，大量購買含有麻黃鹼之感冒藥轉售牟利案，以斷絕製毒集團之上游原料。

###### 愷他命查獲量躍居首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近4年來愷他命查獲量分別為：96年598.7公斤、97年799.5公斤、98年1,186.4公斤，99年11月底為1,123.4公斤，已躍居各級毒品之冠，成為青少年間最流行毒品，甚至侵入校園戕害學子身心健康；調查局自96年3月25日偵破國內首宗製造案件，迄今合計查獲18座愷他命工廠。

##### 建議意見：

###### 研修相關法規以增益偵辦毒品犯罪資源

大多數國家如美國、日本、澳洲、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等，已依「1988年聯合國禁止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之精神，將查獲販毒集團之贓款及資源，沒入充為查緝機關打擊毒品犯罪工作之經費，此方式堪值我國仿效，建請於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時，納入修訂範圍，以充裕緝毒經費。

###### 寬列經費以利工作推動：

毒販為規避查緝機關的偵查，以其販毒高利潤所得，購置高性能之交通工具及通訊器材，常非偵查機關所能比擬，亟待增加經費擴充高性能裝備，使能有效抑制。又毒品犯罪無國界，查緝毒品已非單純國內工作，必須透過國際及兩岸合作，始能予以有效打擊。雖然該局目前已與美、日、泰等24個國家地區進行緝毒合作，但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成員，且與許多國家無正式外交關係，在國際合作上存在許多困難，為增進與各國緝毒機構之交流機會，應寬列經費積極派員參加各項國際性緝毒會議及活動，以利國際合作之遂行。

###### 增加緝毒人力以提升緝毒績效：

查緝毒品犯罪以追查走私源頭及製造工廠為首要目標，經常需要長時間的偵查作為，並動員大量的人力與物力，據估計，偵查每一重大案件平均需動員外勤人力約60人次，耗時數個月之蒐證作為，惟囿於人力之不足，如遇專注偵辦某一重大案件時，常有無暇兼顧其他案件之憾，可能喪失破案契機，因此，亟需增加緝毒人力，專責辦理緝毒工作，冀能提昇緝毒績效，惟近幾年該局請增預算員額均未獲准，建請能專案考量。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遵循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持續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 針對毒品製造工廠拔根斷源：

98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33座製毒工廠案件，其中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24座、硝甲西泮（一粒眠）製造工廠2座、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以感冒藥萃取麻黃鹼）7座，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國內自製持續嚴重；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毒梟為取得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原料，多利用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後再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調查局有鑑於此，研擬「如何強化含麻黃鹼藥品之管控，以防制國內不法製毒集團，從事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議題，促請有關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令，以防止不肖之徒將上述藥品移作他用。並加強查緝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原料，遏阻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有效拔根斷源，達到防毒機先之目的。

######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需求增加，亟須加強偵辦：

近來查獲各類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以愷他命及硝甲西泮(ㄧ粒眠)居多，法務部調查局98年查獲之愷他命毛重916.3公斤，90.12％來自中國大陸，其中以漁船、海、空運貨櫃、旅客夾帶及郵包夾藏等方式走私入境占96.76％，顯示國內愷他命毒品來源大多為走私入境，且以中國大陸為大宗。硝甲西泮主要來源以國內自製為大宗，次為走私入境，總計查獲毛重462.8公斤，其中中國大陸14公斤，占3.03％，其餘全為國內自製448.8公斤，占96.97％。由上述數據顯示，愷他命及硝甲西泮氾濫情勢仍然嚴重，亟須積極偵辦，以有效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 積極追查犯罪不法所得：

遵循政府反毒策略指示，積極追查犯毒集團之資金流向及犯罪不法所得，斬斷金脈，務求澈底瓦解販毒組織，有效打擊毒品犯罪。98年法務部調查局從偵辦毒品案件中，查扣犯毒不法所得計新台幣822,300元、港幣27,000元、人民幣22,400元、美金800元。

### 內政部（包括警政署）：

為加強推動緝毒工作，貫徹政府反毒之決心，內政部警政署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分以「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上」、「攔阻於關口」、「查緝於陸上」為要項，律定多項策進作為，動員全體警力展開全面性緝毒工作，期能達到「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目標，持續積極落實各項查緝作為。

#### 最近10年查緝毒品績效：

##### 歷年毒品法令及政策變革對查緝毒品之影響：

###### 毒品案件自44年至87年期間適用肅清煙毒條例、87年迄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79年10月安非他命列入麻藥管制，涉及安非他命案件者列入刑案統計。毒品案件自79年3,870件大幅上升至82年46,241件，增加10倍。

###### 82年2月至85年6月期間總統時任法務部長，於82年5月推動拒毒、緝毒、戒毒政策，向毒品宣戰，成效卓著。致毒品件數自82年46,241件逐年降低至87年18,233件。

###### 87年5月20日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增訂毒品分為三級列管，視吸毒者為「病患」，給予勒戒觀察機會，將施用毒品案拆分1人1案，致毒品件數由87年18,233件大幅上升至89年41,556件。

###### 90年政府因再嚴厲查緝毒品，吸毒者為避免遭查獲，改施用未處刑罰之新類管制藥品，致毒品案件數自89年41,556件下降至92年25,480件。

###### 92年7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次修正，毒品改分四級列管，且修訂為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者直接追訴刑責，不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87年起至92年適屆滿5年），致毒品件數由92年25,480件逐年上升至97年52,457件。

###### 98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次修正（11月20日施行），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淨重20公克以上處以刑罰，未滿或施用者，施以行政裁罰。統計98年11月20日至99年11月30日止共計查緝第三、四級毒品(含施用及持有)5,373件、6,040人次，執行裁處罰鍰、講習計有4,768人次。然因屬行政裁罰範疇，未列入刑案統計。

表42. 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件數、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總計 | | 第一級 | | 第二級 | | 第三級 | | 第四級 | | 其他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90年 | 29118 | 34434 | 11902 | 15390 | 14275 | 18590 | 25 | 37 | 0 | 0 | 2916 | 417 |
| 91年 | 25612 | 30643 | 13276 | 17016 | 7447 | 12998 | 97 | 145 | 0 | 0 | 4792 | 484 |
| 92年 | 25480 | 28921 | 13967 | 17926 | 6791 | 10423 | 124 | 226 | 0 | 0 | 4598 | 346 |
| 93年 | 37347 | 40136 | 21348 | 25420 | 10917 | 13926 | 240 | 302 | 13 | 12 | 4829 | 476 |
| 94年 | 49452 | 51376 | 29872 | 32474 | 16323 | 18315 | 190 | 238 | 10 | 6 | 3057 | 343 |
| 95年 | 45405 | 47257 | 31917 | 32855 | 13056 | 13931 | 253 | 326 | 14 | 12 | 165 | 133 |
| 96年 | 52835 | 53681 | 33615 | 33633 | 18713 | 19349 | 445 | 600 | 15 | 34 | 47 | 65 |
| 97年 | 52457 | 52762 | 33785 | 33378 | 18019 | 18550 | 582 | 766 | 9 | 14 | 62 | 54 |
| 98年 | 44913 | 47400 | 24280 | 25092 | 19713 | 21025 | 887 | 1215 | 16 | 36 | 17 | 32 |
| 99年 | 48829 | 51566 | 19614 | 20353 | 27946 | 29595 | 1121 | 1521 | 16 | 34 | 132 | 63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00年3月書面報告

**表43.** 90年迄今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總淨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其他 |
| 90年 | 1,479,526.79 | 107,685.92 | 1,366,073.57 | 5,756.90 | 0 | 10.40 |
| 91年 | 779,877.04 | 442,650.78 | 288,164.40 | 39,979.80 | 0 | 9,082.060 |
| 92年 | 2,253,232.00 | 255,041.16 | 1,568,606.83 | 429,488.21 | 0 | 95.80 |
| 93年 | 3,985,923.80 | 360,119.38 | 3,261,559.92 | 231,364.19 | 132,507.3 | 373.01 |
| 94年 | 8,926,527.11 | 228,453.75 | 2,165,706.69 | 5,591,539.17 | 940,188.2 | 639.30 |
| 95年 | 2,480,208.46 | 247,457.43 | 649,715.74 | 857,259.90 | 669,120.77 | 56,654.62 |
| 96年 | 4,997,382.65 | 154,763.72 | 260,997.04 | 1,829,871.13 | 828,664.06 | 1,923,086.70 |
| 97年 | 7,003,474.36 | 127,852.38 | 2,559,762.54 | 2,187,640.95 | 2,128,130.89 | 87.60 |
| 98年 | 12,131,884.10 | 91,571.18 | 1,744,950.04 | 9,426,366.10 | 864,519.01 | 4,477.77 |
| 99年 | 4,602,979.08 | 65,504.58 | 873,605.29 | 2,533,433.20 | 1,129,285.68 | 1,150.33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00年3月書面報告

#### 查緝毒品工作概況：

##### 近年查獲毒品數量分析：

統計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案件，自90年起逐漸增加，期間歷經多次法令修正過程，於96、97年度達到5萬2千多件，98年起件數則有下降趨勢，但查緝毒品數量則以98年為最高，此係警政署自96年開始強化警察機關就上游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集團之查緝，引導各警察機關將緝毒重時轉移到上游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集團之查緝，終有所成效，顯示所查獲案件數減少，但查緝毒品總量上升。

##### 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

警政署慮及毒品犯罪人口易衍生竊盜、搶奪等治安事件。為影響社會安定之重要因素，故於96年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打擊目標，期從源抓住犯罪源頭，有效澈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剷除地方治安毒瘤，並能有效遏制吸毒者為「買毒金」而犯民生犯罪，以減少治安之危害。

##### 強化毒品工廠查緝能量：

由於破獲製毒工廠能立即截斷毒品來源，減少毒品供給面，對於防制毒品危害，確有立即效益，故警察機關查獲製毒工廠逐年增加

**表44.**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工廠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 工廠數 | 9座 | 14座 | 22座 | 56座 | 51座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00年3月書面報告

#### 強化查緝走私入境毒品犯罪：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分析，99年1至9月各查緝機關所查獲之各類毒品總純質淨重3,191.0公斤中，67.8％係來自大陸地區，12.07％係由國內產製。但如由個別毒品種類分析，查獲之安非他命類毒品純質淨重共236.8公斤，其中49.16％係來自國內；查獲之第四級毒品麻黃類藥物（安非他命原料）共461.6公斤，其中47.25％係國內產製；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共2,395.7公斤，其中89.2％係來自大陸地區。故警政署刻正修訂「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提高查獲走私毒品案件之專案加分規定，以鼓勵警察同仁積極追緝走私毒品案件，避免毒品入境。

#### 策進作為：

##### 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為有效徹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剷除地方治安毒瘤，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打擊目標，內政部警政署策訂「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行計畫」，期能斬斷毒品源頭，有效遏制吸毒者為「買毒金」而犯民生犯罪，減少治安危害。

##### 策頒「強化應受尿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針對高再犯率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內政部警政署賡續執行「強化應受尿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藉由不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針對高再犯率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置重點於行方不明及脫驗之「應受尿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以降低各類刑案發生，確保良好治安環境。

##### 防制幫派組織圍事舞廳等娛樂場所販毒牟利：為防制幫派組織以圍事舞廳等娛樂場所販賣毒品，牟取暴利作為其黑金來源，各警察機關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並結合「治平專案」及「不良幫派組合專案臨檢搜索」等掃黑專案，規劃大規模、強勢且同步掃蕩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行動」，以嚴正有效執法，強力壓制黑幫犯罪囂張氣焰。

##### 為加強毒品查緝工作及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勤務，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專案計畫」，以「攔截大陸境外走私毒品，斷絕毒品來源」、「查緝毒品犯罪集團組織，瓦解供毒網絡」、「追查毒品犯罪不法資金，凍結毒販資產」及「查察新興毒品犯罪案件，防制濫用危害」等四大任務目標，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 為避免國內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之情形惡化，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將查緝毒品工作列為治安重點，強力掃蕩毒品犯罪，以減少因毒品衍生之其他刑事案件，並責令各警察機關確依計畫方案等措施嚴密勤務部署，並每月至少規劃一次不定期同步加強掃蕩毒品勤務，將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例如：夜店、ＰＵＢ等），列為掃蕩重點，不定時執行臨檢查察取締，防杜擴大濫用。

##### 為有效澈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責毒器犯罪，剷除治安毒瘤，內政部警政署以打擊製造、運輸、販責毒品犯罪集團、重大毒品犯罪及製毒工廠為偵查毒品案件導向，並落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工作任務目標，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針對重大毒品犯罪查緝，以達防制成效。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職掌與任務分工：

#####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掌理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同法第8條，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4條所定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

##### 為貫徹毒品防制政策，行政院特設「毒品防制會報」，研擬毒品防制基本方針，統合各機關反毒能量並強化協調聯繫功能；另依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需要，設立各項工作分組，該署納入「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及「國際參與組」協辦機關，積極參與毒品防制工作

#### 具體作法：

##### 辦理專案查緝：為防杜毒品走私入境，自95年2月迄推動安海專案以瓦解組織性、集團性之犯罪組織為目標，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 情資蒐集運用：針對沿海鄉鎮、港口等重點地區，強化諮詢遴選布署及人脈運用，以蒐獲預警情資，並與其他查緝機關情資交流，杜絕走私不法。

##### 實施漁船安檢：98年4月27日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每季召開評鑑會議，，區分甲、乙、丙、丁等四類實施船筏評鑑，針對涉案走私漁船加強注偵檢查。99年4月7日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針對物品、人員及船舶實施檢查。

##### 加強海岸巡邏：加強港區巡邏勤務及進港可疑船隻之監控，並針對重點海域，提升巡防密度，對於注檢船舶，強化登檢強度，定期檢討查緝成效。

##### 加強跨境合作：

###### 兩岸打擊犯罪：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加強與中國大陸進行查緝走私毒品情資交流與合作。

###### 加強國際合作：持續與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及越南等國海上巡防及執行相關機關交流互訪，以籌建聯繫管道，強化跨國毒品查緝效能。

#### 執行成效：

95年至99年海巡署查獲各級毒品2,658公斤。99年查緝毒品毛重共計939.1公斤，分別為第一級毒品2.2公斤、第二級毒品101.8公斤、第三級毒品801.5公斤、四級毒品33.7公斤。

##### **表4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各級毒品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合計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95年 | 658.7 | 13.4 | 57.1 | 432.1 | 156.1 |
| 96年 | 205.6 | 8.2 | 129.6 | 55.1 | 12.7 |
| 97年 | 572.8 | 4.7 | 7.1 | 71.3 | 489.7 |
| 98年 | 281.8 | 6.1 | 26.0 | 211.1 | 38.5 |
| 99年 | 939.1 | 2.2 | 101.8 | 801.5 | 33.7 |
| 總計 | 2,658 | 34.6 | 321.6 | 1,571.1 | 730.7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7日，頁13。

#### 檢討分析：

##### 中國大陸為毒品主要來源地：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99年全國緝獲毒品總量計3,487.9公斤，其中2,357.1公斤其來源地為中國大陸，占查獲總量67.6％，顯示中國大陸為毒品主要來源地。

##### 毒品走私方式推陳出新：毒品走私方式主要有航空郵寄、貨櫃夾藏、漁船載運及人球夾帶等，甚有販毒集團開模製造夾藏毒品專用貨物，如腳踏板、螺絲刀、月光球（藝品）等，種類繁多，推陳出新，增加查緝困難度。

##### 三級毒品愷他命為走私主流：愷他命因市場需求大、利潤高、刑責及風險低，已成為販毒集團品大宗，依法務部統計99年全國查獲愷他命計2,594.3公斤，占毒品查獲總量74.4％。

##### 感冒藥萃取製毒原料已成趨勢：今年因中國大陸度麻黃鹼（安非他命原料）嚴格管制，置毒集團改從市售感冒藥中萃取麻黃鹼後，以紅磷法合成安非他命。

#### 策進作為：

##### 持續執行專案工作：持續推動安海專案，積極查緝毒品走私犯罪，並以達成斷絕毒品源頭之政策為目標，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 強化勤務整合部署：由海巡署巡防區整合雷情，統合勤務部署，針對注檢目標、列管船隻加強登臨檢查，另對易發生走私之重點地區，嚴密執行巡邏勤務，強化各商、漁港安檢勤務，以構成綿密知查緝網，防杜毒品走私。

##### 跨境合作打擊犯罪：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與中國大陸加強走私毒品情資交流與偵辦事宜，另積極拓展與周邊國家情報交流，派員出國接受國際緝毒訓練或邀請國外專家來台講習，提升跨國緝毒能量。

##### 落實訓練提升職能：持續辦理情報偵防實務訓練，邀請檢察官及相關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就毒品犯罪趨勢、常用法規、查緝技能、蒐證要領等實務工作傳授最新知能；另對安檢人員實施「安檢幹部在職訓練」及「查艙技巧訓練」等研習課程，提升安檢人員素質及精進查艙技巧。

##### 預防犯罪鼓勵檢舉：運用海巡服務座談及各漁會地區性活動時機，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並張貼宣導標語，提升民眾犯罪預防知能，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以結合民力共同打擊犯罪。

###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成立緣起：

95年6月2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法務部銜命推動成立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務部即於同年6月5日召開檢察長會議，於會中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動拜訪轄區縣、市首長，積極推動成立。在所有檢察長全力配合推動下，同年9月起迄12月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我國之反毒工作推向新的里程，藉由中央與地方的共同投入及地方機關橫向的資源連結，積極推動拒毒及戒毒工作，以達反毒最大成效。政府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於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戒治所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函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 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職掌與任務分工：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分別掌理推動下列有關事項：

##### 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局主政，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宣導對象包括學生、社區民眾、高危險族群及毒品成癮者。

##### 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局（處）主政，辦理毒品成癮者醫療戒治、心理諮詢、宗教戒毒、團體治療、替代療法等轉介服務。

##### 保護扶助組：由社會局（處）主政，辦理毒品成癮者專線電話諮詢、福利補助、心理輔導、追蹤輔導與協助連結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資源等。

##### 綜合規劃組：由衛生局（處）主政，負責擬訂及管考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召開工作及聯繫會議、招募及訓練志工等。轉介服務組：由衛生局主政，辦理電話諮詢、心理輔導、轉介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愛滋病篩檢治療等事項。

#### 執行成效：

99年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績效述之於下：

##### 預防宣導組舉辦預防宣導有87,089場次，參加宣導19,146,540人次，其中一級預防宣導73,274場次18,549,804人（政府機關2,590場次403,338人，社團社區9,734場次2,698,017人，學校60,950場次15,448,449人）、二級預防宣導（高危險之特定人員宣導，如高關懷學生、高風險家庭、特種及其他高危險場所之工作人員）7,349場次323,200人、三級預防宣導（監所受刑人、受保護管束人）6,466場次273,536人。

##### 轉介服務組追蹤輔導人數達40,938人，其中4,141位轉介美沙冬門診、16位轉介就學、2,236位轉介就業、1,993位轉介就養、5,232位入監及621位死亡。另列管人數為35,328人，其中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為4,123人，占毒品成癮者11.7％。

##### 保護扶助組完成社會服務11,169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諮詢與協談2,942人次，家庭訪視1,311人次，反毒宣導與訓練2,625人次，諮詢服務與輔導3,281人次，社會救助720人次，其他290人次。

##### 綜合規劃組召開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各組業務會議及志工會議等）981場次21,431人次，專業工作人員訓練（讀緯中心工作人員及志工訓練等）計10,184場次22,749人次。另志工服務（協助辦理反毒宣導、活動規劃、文書作業及資料整理等行政事務）計有29,325人次，服務時數61,464小時。

#### 策進作為：

##### 以「全民反毒，健康社會」為願景，降低需求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建立出監所後之毒癮者之追蹤輔導機制，預定100年之目標為列管追蹤當年度出監所之藥癮者達到100%。

##### 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與地方警政、衛生等自治事項息息相關，應屬地方自治事項，原應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惟各地方政府財政困窘，致推動不易。為鼓勵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是以法務部擬定4年中長程計畫由中央補助（97年起至100年止），不足部分再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自101年起，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除辦理個案管理及資訊整合業務外，另應納入更生保護及觀護體系資源，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更生保護及觀護處遇外，其餘反毒業務統由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醫療、教育、社政、職業、司法保護等社會資源，共同建立毒癮者出監所後之戒治追蹤輔導機制，以有效協助出監所之毒癮者，並協助解決其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安置等相關問題。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組別應落實反毒宣導及毒癮者之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輔導等各項保護輔導工作，協助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並降低因毒品而衍生之犯罪行為及施用毒品共用針頭感染愛滋病之風險，防止愛滋病疫情蔓延。

# 調查意見：

我國自民國（下同）82年5月12日正式向毒品宣戰，並成立「中央反毒會報」整合各部會之力量全力消滅毒品，迄今將近20年。毒品問題並未因此緩和，成為十大民怨之第五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危及經濟發展。我們於99年11月5日赴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桃園國際機場實地履勘並舉行座談；復於同年12月13日及16日分別約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署長王進旺、情報處處長王肇成、科長曾國利、關稅總局總局長吳國愛、查緝處副處長劉明珠、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主任秘書吳莉貞、毒品防制處副處長蘇中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偵查科科長顏旺盛、憲兵司令部副司令高耀斌、情報處處長陳萬榮、法務部次長吳陳鐶、檢察司檢察官張志全、矯正司編審許國賢、保護司科長黃志忠、觀護人吳丹瓊、統計處科長張惠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醫事處副處長王宗曦、科長鄭淑心、心理健康辦公室主任陳快樂、食品藥物管理局技正許炳章、科長李品珠、國防部軍法司司長許慶瑲、主任軍事檢察官吳逸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文宣政教處長池玉蘭、軍醫局醫保處處長吳怡昌、教育部次長吳財順、中部辦公室許志銘、學生軍訓處副處長林煌集、訓育委員會傅木龍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玆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行政院**

### **行政院95年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96年至99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90年至99年我國毒品新收偵查案件提高達8％、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及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且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3.5倍，顯示行政院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實有未當：**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行政院為有效遏止毒品氾濫於95年6月2日召開「行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連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將原有之反毒策略「斷絕供給，降低需求」調整為「首重降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參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力量。

####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8年12月調查毒品問題的嚴重程度已是國內5大民怨之一，又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近年來毒品緝獲量與毒品施用人數皆持續增加，毒品施用者再累犯比率達九成，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濫用問題更為嚴重，有關臺灣地區毒品氾濫情形，分別就查獲毒品的數量、種類、毒品犯罪者人數、特性分析如下：

##### 96年至99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

#### 經查自81年起每年司法警察機關所查獲毒品之數量均超過1,000公斤以上，94年查獲毒品數量更高達13,133.4公斤，惟自95年起，政府對毒品查獲量，為與國際間統計方式一致，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故毒品查獲數量驟減，因此，無法與94年以前各年查獲量比較。然95年緝獲毒品1,992.7公斤（純質淨重），99年提高為3,487.9公斤，增加1495.2公斤（表1），成長數量極為快速驚人。就世界各國緝毒經驗而論，查獲毒品量往往僅為實際流入市場的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如此推算，國內毒品市場需求龐大，毒品氾濫情形嚴重。

#####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迅速蔓延：

#### 八十年代毒品數量以安非他命與海洛因為多，92年起愷他命遭大量查獲，成為臺灣地區第二大數量之毒品，至95年其緝獲量高達1,000公斤以上，成為各類毒品之冠。又99年查獲毒品總量3,487.9公斤，其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緝獲量成為各類毒品之冠，共計2,618.5公斤，占75.1％，第四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原料麻黃鹼）502.1公斤，占14.4％居次（表1）。由於新興合成毒品愷他命、安非他命及MDMA等，因有暴利可圖，經由走私、夾帶、非法製造、販賣，已在PUB、CLUB、KTV等場合氾濫，嚴重戕害青少年及國人身體健康。

##### 90年至99年我國新收毒品偵字案件提高達8％：

#### 90年我國全年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計70,716件，至99年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76,363件，10年來我國新收毒品偵字案件增加5,647件，提高8％。次查98年新收毒品偵字案件施用者（含兼施用）件數為61,139件，99年為63,521件（表2），較98年增加2,382件，增加比率為3.9％，顯示施用毒品者件數呈現逐漸增加趨勢，政府仍未能有效達成降低需求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

#####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仍高：

####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料97至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人數，分別為87,499人、73,321人及77,936人，其中，起訴人數分別為47,469人、40,443人及43,694人（表3），起訴率約為54～56％，究竟檢察官嚴謹的罪證法則主義抑或司法警察蒐證欠完備或浮濫移送等因素肇致低起訴率，深值探討。其次，97年至99年各級法院審理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數，分別為、41,120人、36,758人及35,460人，平均定罪率約達86％。然就99年而言，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具有前科者有32,235人，占90.9％（表4），顯示高定罪率仍難以遏止有前科者再犯毒品罪。

##### 毒品犯罪人口年齡青壯年化：

#### 90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計13,511人，30歲以下為7,167人，占53％，至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為35,460人，30歲以上高達25,994人，占73％，30歲以下為9,466人，占27％（表5），10年間毒品犯罪年齡層逐漸提高，尤其30歲至40歲之年齡層吸毒人口增加最多，顯示吸毒人口集中於24歲至50歲青壯年，上開年齡層毒品人口增加，不但影響國人健康，亦會影響國家與社會的整體生產力與安定力。

##### 近10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3.5倍：

#### 按職業差異影響個人作案動機及犯案類型，一方面由於職業活動成為影響個人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及思考模式等的重要因素，同時，個人所從事的職業提供特定犯罪作案之機會。查90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13,511人，以無業者5,978人最多，占44％，其次依序為工人、服務員及售貨員，然至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計35,460人，其中工人14,541人，占45％最高；無業者為12,606人，占38％次之。又90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為286人，至99提高為1,285人，10年來增加999人，增加比率高達3.5倍（表6）。顯示較需體力之勞動者、無業者、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彰顯我國反毒宣教之觸角尚未深入社區、鄰里及社會各角落。

#### 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於95年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惟查毒品問題已是國內五大民怨之一，又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99年7月調查發現民眾認為住家附近毒品問題嚴重占12.2%，另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99年我國毒品緝獲數量高達3,487.9公斤，已創歷史新高；又90年至99年10年來，毒品案件數、毒品施用人數及再累犯率均持續增加，毒品犯罪具有高度隱匿性，引發之犯罪及公共衛生問題，更難以估計，顯示行政院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實有未當。

### **99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67.6％及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98年6月25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98年6月25日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

#### 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事項，我方以法務部為本協議「聯繫主體」，陸方聯繫窗口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我方聯繫機制係在各機關法定職掌與權責分工原則下，配合實務需求運作。因此，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項，由法務部、司法警察機關依實務運作，有關涉及兩岸司法互助事項，由法務部向陸方提出請求協處。本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以來，雙方各機關即依據協議，逐步開展各項溝通管道，建立業務合作基礎架構，攜手共同防制跨境犯罪努力。

#### 我國非毒品生產地，其主要來源地依序為中南半島、香港及中國大陸。然至88年後查獲毒品中，來自中國大陸已躍居首位，其中海洛因佔全部查獲量之四成，而安非他命則高達六成七。又依法務部調查統計，99年查獲之各類毒品的純質淨重3,487.9公斤中，來自中國大陸計2,357.1公斤，占67.6％，如按個別毒品分析，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2,594.3公斤.，其中2,229.1公斤來自中國大陸，占85.9％；查獲之第四級毒品安非他命原料（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02.1公斤，其中123.2公斤，占24.5％來自中國大陸（表7）。顯見我國查獲之毒品問題上，中國大陸已取代東南亞之「金三角」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之主要來源地。

#### 綜上，海峽兩岸人民往來頻繁，衍生之毒品跨境犯罪日趨猖獗，99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67.6％及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9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現象。

## **財政部關稅總局**

### **財政部關稅總局於89年推動緝毒犬制度，惟至95年間發現完訓後之3隻緝毒犬僅係檢疫犬訓練，並無緝毒能力，無法發揮截毒於關口功能；復該局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及確切評估緝毒犬隊建置目標，截至99年底僅建置完成17組緝毒犬隊，造成緝毒犬隊工作時間過長，負荷過重，均有失當：**

#### 政府為強化緝毒工作，期能截毒於關口遏阻毒品於境外，行政院為於89年12月13日指示海關建置緝毒犬隊，並積極推動是項業務，海關自91年開始推動緝毒犬制度，92年至95年國內陸續完訓3組緝毒犬隊(緝毒犬及領犬員)，於桃園國際機場執行緝毒工作，惟均無緝獲任何毒品。關稅總局遂於95年11月邀請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訓練專家評鑑發現，領犬員訓練不足，且3隻緝毒犬受訓方式係檢疫犬訓練，並無緝毒能力。該局於96年10月19日與澳大利亞簽署「台澳海關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互助瞭解備忘錄」，以協助我國建置緝毒犬制度，提升海關查緝毒品效能。另行政院於97年3月26日以院臺財字第0970011760號函核定關稅總局之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預計於101年底完成2至4名訓練師、40組緝毒犬隊及4名育種專家。

#### 查海關緝毒犬於96年至99年計緝獲毒品案件60件，毒品總重量為138.979公斤，其中愷他命82.359公斤為最，海洛因38.388公斤次之（表8），緝獲之毒品市場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億5百萬餘元。按關稅總局原預定101年建置40組緝毒犬隊，惟因國內缺乏專業緝毒犬訓練師及財政預算與犬隻育種等不確定性因素，將原有40組緝毒犬隊調整為35組，至99年底業已完訓12組緝毒犬隊之訓練，復加外國協助訓練之5組犬隊，合計17組緝毒犬隊，並分發至臺北及高雄關稅局執勤，由於緝毒犬隊尚未全面建置完成，因此緝毒犬隊負責機場（登機門、證照查驗台、托運行李貨櫃、行李轉盤）、機艙、郵局、快遞專區及貨櫃集散站等處所之平均每月工作時數高達205小時，工作時數長及檢查幅員廣闊，造成緝毒犬及領犬員工作負荷過重。

#### 綜上，我國於89年規劃推動緝毒犬制度，至95年建置3組緝毒犬僅係檢疫犬訓練，並無緝毒能力，致無法發揮截毒於關口功能，顯見關稅總局事前規劃欠周，徒耗公帑與人力；又該局原預定101年建置完成40組緝毒犬隊以為部署運用，嗣因國內缺乏專業之緝毒犬訓練師及犬隻育種等因素，至99年底僅完成17組，且基隆及台中關稅局尚未建置緝毒犬隊，造成查緝漏洞，足見該局事前對緝毒犬隊之建置訓練缺乏審慎評估，專業能力不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均有失當。

### **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94年至99年查獲毒品緝獲案件數1,336件，緝獲毒品重量高達4,629.34公斤，其中以查獲第三級毒品2,942.86公斤最多，占總查獲量63.6％。惟該局未整合「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入境旅客電腦主檢控管資料檔」及「其他各種電腦專家系統」，致未能開放關貿網路資訊與司法警察機關共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殊有未洽：**

#### 按國內毒品犯罪大多由海運貨櫃、漁船走私及空中交通夾帶走私為主要途徑，其中貨櫃具有裝貨量大、裝卸簡便、規格統一、國際流通方便、機動性與隱密性等特性，成為毒梟利用其作為走私之工具。財政部海關為提昇效率、加速貨物通關，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蒐集整理有關簽審規定，針對應查驗應取樣貨品，以及應檢附減免稅證明文件貨品等，研擬審核基準檔案之功能及設置，該基準檔設有專家與派驗等兩大系統。「專家系統」係以特定條件及特定貨物與貿易管理等有關規定分別於相關號列中鍵檔，用以篩選過濾進出口貨物，並決定免審免驗（下稱Ｃ1）應審免驗（下稱Ｃ2）及應審應驗（以下簡稱Ｃ3）等三種不同的通關方式。至「派驗系統」係決定應行查驗報單及貨物存放地點，並隨機指派驗貨員查驗，經查財政部海關為加速通關，其中列為應審應驗之Ｃ3報單僅佔全數的5％。目前出口報單經電腦篩選為C1（免審免驗）通關之比例達95％，另海關為防杜不法業者故意虛報稅則號別、貨名逃避海關查驗之漏洞，設有多道防線把關，如各通關單位設有C1抽核小組，負責過濾篩選可疑之C1報單，以達嚇阻之作用；機動巡查隊為加強查緝違規貨物，掌握查緝時效，密集過濾C1報單查核清表並利用查核及注檢電腦程式，針對高風險貨物及廠商分析攔截等。

#### 依據關稅總局統計94年至99年查獲毒品緝獲案件數1,336件，緝獲毒品重量高達4,629.34公斤，其中以查獲第三級毒品2,942.86公斤最多，占總查獲量63.6％，其次為第一級毒品944.18公斤，占總查獲量20.3％（表9）。復走私方式有入境旅客夾帶、郵包私運、貨櫃夾藏、空運快遞、商漁船員夾帶走私等，其中又以海運貨櫃走私毒品數量為最。海關為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實施關貿網路自動化以來，抽檢比率僅佔3-5％，其餘95％之一般貨物均免審免驗簡化進出口通關程序，加速貨物通關，以提升國家競爭力，由於通關程序一切由電腦完成，完全沒有人工介入，故其先完成通關程序提領貨物後，海關如有需要，再責成報關人補送報關文件送交海關審核即可。販毒集團利用C1免審免驗通關及航空貨運站自主管理之漏洞，勾結少數不肖業者，遂行其毒品走私之目的。又關貿網路資訊迄未能與司法警察機關連線分享，致未能與「刑案資料庫」相互過濾比對，彙整具有黑幫背景、吸毒、販毒等前科之報關行或貨主之名冊，針對東南亞、大陸、港澳等高風險地區進口之貨物，應用電腦緝毒專檔，交叉比對、分析可疑之收件人及來源地區，以有效掌握藏毒貨物之走私管道及進口動態，無法發揮整合打擊毒品犯罪之功效。

#### 綜上，關稅總局統計94年至99年查獲毒品緝獲案件數1,336件，緝獲毒品重量高達4,629.34公斤，其中以查獲第三級毒品2,942.86公斤最多，占總查獲量63.6％。查通關自動化雖係電腦專家系統辦理，報單之篩選係由電腦自動核派通關方式，惟毒梟仍可利用專業知識及電腦作業漏洞，規避C3應驗通關方式，藉以逃避管制遂走私毒品之不法目的，又財政部海關除應整合並強化「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入境旅客電腦主檢控管資料檔」及「其他各種電腦專家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落實稽核複核制度，並將關貿網路資訊、毒品犯罪情資與與司法警察機關共享，建構嚴密性打擊毒品犯罪之查緝網，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 **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近10年各級學校學生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大幅**成長9.8倍，93年與99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成長10.5倍，其中第三級毒品成長更高達31.6倍，復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亦成長23倍，顯示學生施用毒品人數增加，問題日趨嚴重，該部對於防毒教育宣導不足，成效不彰，應積極檢討改進：**

###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教育部應統合下列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法務部。六、**經濟部**。七、交通部。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行政院新聞局。十、行政院衛生署。十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十四、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十五、其他相關機關。」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有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並於80年開始執行校園春暉專案，將防制藥物濫用列為重點工作，並訂三級預防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預防清查工作，並將尿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資料，透過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進行通報，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另結合學校與社會之力，積極培育反毒人才，強化反毒教育，加強運用媒體宣導反毒理念，落實尿液篩檢，推展青少年服務學習活動及休閒輔導，建構防制藥物濫用之輔導網絡，根植反毒觀念深入各階層。

### 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各級學校學生尿液採驗篩檢送驗統計發現，99年陽性反應學生為1,097人、陽性檢出率為5.07％，較90年陽性反應學生102人及陽性檢出率0.18％，大幅成長9.8倍（表10）；復按教育部校安中心之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分析，93年學生檢出藥品濫用人數為135人，至99年增加為1,559人，增加1,424人，成長10.5倍（表11），其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由93年39人增加至99年1,271人，增加1,232人，成長高達31.6倍（表12）。按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數，99年為1,245人，較93年之712人，增加533人，成長比率達74.9％（表13）。另就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觀察，高中職藥物濫用人數99年為1,099人，較93年之46人，增加1,053人，成長高達23倍（表11）。顯示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日趨嚴重，復因販毒集團利用學生擔任藥頭滲透高中職校園販毒時有所聞，由於學生對藥物濫用危害認知不足，加上毒品取得容易，造成施用毒品學生人數倍增，另教育部表示，部分學校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為免影響校譽，對校園內毒品犯罪情形隱匿不報，導致毒品快速在校園傳播。

### 綜上，近10年各級學校學生尿液採驗篩檢送驗陽性反應大幅成長9.8倍，93年與99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成長10.5倍，其中第三級毒品成長更高達31.6倍，復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亦成長23倍，顯示學生人數施用毒品情形日趨嚴重。又幫派或犯罪集團以搖頭丸（MDMA）、愷他命等新興毒品控制並吸收在校或中輟生加入，於校園、網咖、PUB或露天音樂演唱會等處所內販賣，藉此牟取暴利並從而擴大幫派組織力量，不但影響社會治安，更危及青少年健康。政府之毒品防制宣導以校園為主，對中輟生或未繼續升學或就業青少年防毒教育宣導不足，拒毒策略未盡周妥，成效欠彰，應積極檢討改進。

## **法務部**

### **88年至99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增加318.6％、322.6％、252.1％，且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率高達82.5％、85.8％及90％，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現行刑事處遇及醫療戒癮之策略，以有效控制毒品犯人數及再犯率：**

#### 強制戒治處遇目的在於毒品施用者的毒癮戒除，目前戒治所對受強制戒治者之戒治措施依據「戒治處分執行條例」之規定，可分為調適期、心理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三階段。各階段之戒治成效評估，依據「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之規定，依生活規律性及各階段課程參與核給，與監獄累進處遇措施相近，並無法適切反應受戒治人毒癮問題的改善程度，受戒治人亦不因毒癮改善程度影響處遇晉級與出所，喪失戒癮處遇保安處分之意義。

#### 從毒品犯罪人數增減分析，88年至99年，12年來毒品案件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觀察，99年為43,694人、35,460 人及 11,247人，分別較88年10,439人、8,391人及3,194人之增加之人數及比率各為33,255人（318.6％）、27,069（322.6％）、8,053人(252.1％)（表14）。顯示毒品犯罪者成癮後勒戒不易，加以監所附設之觀察勒戒、強制戒治處所醫療資源欠缺，檢察和矯正機關雖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毒品犯罪處遇業務，但毒品犯人數不但未能有效控制，反而有惡化嚴重之趨勢。

#### 次就毒品犯罪再犯率觀察，有關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並具毒品前科之比率，81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28,176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4,434人，占15.7％，嗣後逐年增加，其中97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41,120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35,732人，占86.9％，為近16年來新高；至99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35,460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降為29,238人，占82.5％（表15）；又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施用毒品犯，具有毒品前科者計有25,245人，占85.8％（表16）。另在監受刑人中，毒品再累犯之比例，亦由88年底之75.4％，逐年升高至99年之90.0％，其中98年底為91.3％，為近12年新高（表17）。再以91年至99年受戒治人出戒治所計52,388人，出所後再犯者為31,164人，再犯比率達59.5％（表18），顯示毒品犯罪者經強制戒治後，因心癮甚難戒絕，致再犯比例偏高，強制戒治成效不彰。

#### 綜上，現行之戒癮需求評估與成效評估之制度無法反應毒癮問題，致部分成癮問題輕微、不太需要戒治處遇的個案，卻必須收容至戒治期滿，而部分成癮問題嚴重、戒治成效不彰的個案，由於欠缺戒癮意願，戒治期滿後仍須釋放，喪失戒治處遇之功能與保安處分之意義。而毒品施用者在進入觀察勒戒處所前可能已有數月未再施用毒品，卻因犯罪前科因素被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戒治治療亦形同變相監禁，在目的與手段間無法有效連結，毒品施用者對毒癮戒治制度產生相當大抗拒。查99年與88年比較毒品案件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為318.6％、322.6％、252.1％，且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例各為82.5％、85.8％及90％，業成為刑事司法體系之沈重負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其他社會成本支出，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行刑事處遇及醫療戒癮之策略，以有效控制毒品犯人數及再犯率日益增多，避免毒品犯罪問題擴大惡化。

### **行政院於92年間函示針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內容及項目有再行評估檢討之必要，惟迄今已近8年法務部仍未能完成修訂作業，處置草率延宕，核有疏漏：**

####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係依據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以人格特質（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錄、其他犯罪相關紀錄、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行為觀察）、臨床徵候（戒斷症狀、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使用期間、情緒及態度）及環境相關因素（社會功能、支持系統）三項合併計算分數，得到分數越高，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越高。

#### 經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標準係屬首創，國外無此類前例可供參考，最初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於86年至87年間，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據以實施，該標準曾於89年間檢討修正後於90年3月1日實施，沿用至今已逾9載，實施前並無相關信、效度研究，此有衛生署99年6月22日署授食字第0990031450號函附卷可稽。復查該評估標準有關非毒品犯罪前科紀錄、行為觀察及情緒與態度等三個題項，評分比重過大，並無顯著之預測力及相關性，無法反應毒品犯之戒癮動機。又從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出所後再犯情形分析，89年至99年10月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計112,342人，出所後再犯者48,173人，再犯率高達42.9％（表19），顯示上開期間受觀察勒戒人既經「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惟出所後再犯比率仍高達42.9％，其評估項目內容缺乏信度、效度，影響評估之公平性與公信力。行政院前於92年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092004531號函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內容、項目有再行評估及檢討之必要，衛生署將專案委託精神醫學會檢討及評估其項目內容」嗣本院亦於98年糾正行政院要求儘速修正在案，惟迄今仍未完成修訂作業，處置延宕，核有不當。

#### 據上，按觀察勒戒階段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乃評估毒品施用者成癮性與依賴性、濫用性，以評估毒品施用者係偶發犯或已有毒品成癮問題，並決定給予不起訴處分或裁定戒治處分，攸關受觀察勒戒權益至鉅，惟該評估標準於90年3月1日修正，然因缺乏信度、效度，影響評估之公平性與公信力，行政院前於92年表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內容、項目有再行評估及檢討之必要，然迄今已近8年，仍未完成修訂作業，處置草率延宕，核有疏漏。

### **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具專業性，惟目前係由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致使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難期客觀公正，法務部應儘速落實毒品戒治勒戒處所，以提昇觀察毒品勒戒業務效能及品質**：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同法第28條規定：「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又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12條規定：「戒治所未普遍設立前，得依需要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之，所長由各該監獄或機構首長兼任。前項之戒治所，除戒護、行政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外，其所需戒治人員按事務之繁簡，依本通則類別及員額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不分科、室辦事，其業務並得由合署辦公之監獄兼任或兼辦。」

#### 查法務部現行設立之觀察毒品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內，因相關業務係由看守所（含軍事看守所）人員或少年觀護所人員兼辦及支援，而醫療業務係與衛生署定期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辦理簽約方式，由該醫療機構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40日作業流程表」，執行受觀察勒戒人生理解毒治療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處置，及協同勒戒處所人員共同評估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以提供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參考。因此，按觀察勒戒的任務有二，一是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亦即生理解毒工作；二是對吸毒犯進行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然由於支援之醫療小組並無法駐所進行觀察，係由勒戒處所人員負責辦理觀察記錄工作，觀察記錄之結果再提供醫療小組作為判定時之參考資料。惟觀察毒品勒戒處所依法非獨立設置，而由看守所附設，致無獨立人員編制，所有業務全由看守所人員兼辦，加上觀察勒戒處所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如需協助判斷受勒戒人之戒斷症狀等），非看守所既有編制人員所能勝任，易造成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影響評估之正確性外，亦讓原本及人力吃緊的看守所，在人力的使用與業務分派上更是雪上加霜。

#### 綜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既規定，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法務部應儘速規劃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不但可運用戒治處所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得直接續留於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並有效提升毒品觀察勒戒品質，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推動看守所收容純化政策。

### **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99年底收容65,311人，醫護人員僅164名，人力嚴重不足；復監獄及看守所組織通則所列第5及第6類員額表並無藥劑師編制，難以落實各項毒品矯正處遇措施，核有不當**：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0日施行，該條例中將施用毒品者（即受戒治人）定位為病人而非犯人，著重於專業醫療之處遇，且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代替刑罰制裁，先以觀察勒戒去除其生理癮症，次以強制戒治治療其心理癮症，強調「除刑不除罪」、「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目標。復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規定，戒治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是否進入下階段之治療，仰賴專業戒治人員之評估，戒治人員包括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醫師等人，分別施以個別諮商、心理衛生教育、後續追蹤輔導，提供完整的治療方式幫助受戒治人戒除毒癮以及回歸社會，故是否有足夠相當之人力對受戒治人提供治療及進行評估，影響受戒治人權益甚深。按良好及完善的觀察及勒戒可減低受戒治人用藥成癮之渴望，涉及受戒治人是否有回歸社會之可能或需繼續強制戒治，若無相當人力作出評估，縱使其回歸社會，因其生理及心理對毒品之渴望未被降低，故再犯率即高，先前之治療等同無意義。

#### 經查法務部現有49個毒品矯正機關，99年底核定容額54,593名，實際收容為65,311名（表20）。99年底矯正機關之醫師預算員額44名，惟現有專任醫師僅1名，其他人員（含護理人員、醫事檢驗人員、臨床心理師、藥事人員）預算員額174名、現有員額163名，合計醫護人員預算員額218名，現有員額164名（表21），顯未能因應矯正醫療業務。復據監獄組織通則第9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8條之監獄員額表與看守所員額對照表規定，其中第5類（核定容額在3百人以上未滿8百人者）及第6類（核定容額未滿3百人者）監獄及看守所竟無藥劑師（生）編制，如收容人因病需調劑藥品時，勢必違反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爰此，各矯正機關醫事人力之編制，實須進行全盤之檢討。

#### 又按法務部書面資料：矯正機關醫師編制與實際員額懸殊之問題癥結，在於醫師待遇偏低（師二級俸點505月支待遇為91,470元），與外界醫師每月動輒20至30萬元薪資相較之下，幾無醫師願意至矯正機關服務。另因監所散布各地，部分偏遠及離島之矯正機關遴聘特約及兼任醫師更屬不易。而行政院核定之兼任醫師酬勞費係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按次支付，訂有上限之規定（每診次3小時，2,660元），致部分兼任醫師不願前往矯正機關看診。另矯正機關醫師升遷管道狹窄，除專任醫師外，僅有衛生科長之職缺得以升任，致使外界醫師對於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之興趣缺缺。法務部亦曾委託原高雄醫學院（現為高雄醫學大學）代為培訓公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希渠等於畢業後能至矯正機關服務，惟該等人員於畢業後多以賠償就學期間所領公費或以門診次數折抵服務年限之方式，規避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培訓成果不佳。現係以約聘醫師93名，支援醫師208名以應付收容人日常醫療及戒治所需。

#### 綜上，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99年底收容65,311人，醫護人員僅164名，醫護專業醫療人員嚴重不足；復監獄組織通則第9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8條規定所列第5類及第6類員額表並無藥劑師或藥劑生編制，難以有效落實毒品矯正處遇措施，法務部實應切實檢討，謀求改進對策，以符實需。

###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99年底超額收容達19.6％，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43.3％，又法務部矯正司99年10月底統計監獄及看守所前5名超收容額比率為42％至50.6％；另88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3,194人，至99年已暴增為11,247人，占新入監受刑人30.3％，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正視超額收容問題，積極檢討改進：**

#### 依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收容人之居住空間為0.7坪。復依國軍軍事人犯監管設施建築規定，每一收容人床位面積不應小於0.6坪。按矯正機構收容空間不足及超額收容，不僅會造成戒護管理困難，更會影響收容人各項處遇教化、技能訓練與衛生醫療品質，亦會增加管理風險，並有侵害人權之虞。

#### 依據法務部統計月報顯示，各年皆呈現超額收容之情形，其中96年間因施行罪犯減刑條例，該年底超額收容比率降至1.2％，超額收容人數驟減為654人，嗣後逐年攀升，至99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為65,311人，較核定容額54,593人，超額收容10,718人，超收比率19.6％，為18年來之最高峰，較98年底17.0％，增加2.6％，其中97年底至99年底毒品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超過41.1％至43.3％（表22）。查法務部所屬24個監獄中，19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27.4％；復各看守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31.7％。又依法務部矯正司統計資料，99年10月底超額容額比例前5名，依序為台北監獄（超額比率50.6％）、台北看守所（超額比率47.4％）、高雄第2監獄（超額比率44.0％）、新竹看守所（超額比率43.2％）、桃園監獄（超額比率42.0％）（表23）。顯見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況嚴重，99年底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43.3％，收容空間日趨狹小；另88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3,194人，至99年已暴增為11,247人，占**新入監受刑人**30.3％（表24）。再者，98年5月20日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將持有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分別處3年及1年以下有期徒刑。勢將造成監獄內受刑人總人數及毒品受刑人之人數增加，進而衍生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戒護警力不足、管理失序、囚情惡化、騷動及暴動、毒品受刑人管理處遇及教化等諸多問題愈形嚴重，不僅擠壓收容人生活空間，影響收容人各項處遇教化、技能訓練與衛生醫療品質，造成戒護管理困難，增加管理風險且有侵害人權之虞。且各矯正收容機關嚴重超額收容，須仰賴移監作業以紓解過度擁擠問題，然由於移監次數頻繁，亦會影響正常戒護勤務運作，及增加戒護勤務安全之風險。

#### 綜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99年底超額收容達19.6％，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43.3％，又法務部矯正司99年10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監獄及看守所前5名超收容額比率為42％至50.6％；另88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3,194人，至99年已暴增為11,247人，占新入監受刑人30.3％，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正視此上開問題之嚴重性妥擬因應之策，以有效紓解矯正機關收容人空間不足問題。

### **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出矯治機構2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查99年列管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4,123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核有不當：**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依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其採驗期間如下：一、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2個月內，每2週採驗1次。二、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3個月至第5個月，每1個月採驗1次。三、所餘月份，每2個月採驗1次。……」同辦法第9條規定：「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3個月至少採驗1次。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或執保護管束者除依前2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同辦法第11條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1項強制採驗之執行結果，應通知許可強制採驗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3個月實施查訪1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 依據全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統計99年列管人數為35,328人，其中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為4,123人，占毒品成癮者11.7％；次按警政署統計99年12月底臺灣地區治安顧慮人口行方不明者共3,814人，其中因毒品犯罪及受毒品戒治者計有2,446人，(占全部行方不明者64.1％（毒品犯罪1,553人，40.7％、受毒品戒治893人，23.4％)；另查警察機關對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之人以治安人口列管，除按月查察外，並於其列管之日起2年內以3個月為1期，分別以採驗尿通知書送達受採尿者，令其自動治指定處所受驗，經送達2次通知書不到驗者，即向檢察官聲請強制許可採驗，惟實際上，應受尿液採驗人（即毒品人口）因繼續施用毒品而畏懼檢驗，在接獲通知後，或藉口拖延時日以延後接受採驗，或脫離住所（戶籍）地形成行方不明人口，藉以逃避採驗尿液，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失卻強制採驗之意旨，亦無法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

#### 綜上，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出矯治機構2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查99年列管人數為35,328人，其中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4,123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

##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政府為加強拒毒宣導、戒毒醫療、毒品犯驗尿及追蹤輔導，提升毒品戒治成效，在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地方首長對毒品問題防制之認知與重視程度觀點不同、資源投注差異，且地方經費預算不足，專業輔導人力欠缺，追蹤輔導機制未盡周全，行政院應從組織、人力、經費補助、追蹤管制與輔導工作等層面，檢討並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整毒品防制體系：**

###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之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按政府反毒政策係由中央貫徹到地方，結合地方資源與社政、醫療、警政、勞政、教育、司法保護等政府資源之整合，形成毒品防制體系，自95年起在各縣市政府成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設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綜合規劃組，負責辦理毒品防制宣導、毒品施用者心理輔導及追蹤輔導、轉介戒癮治療服務以及辦理毒品防治教育訓練等。惟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係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由地方政府相關衛生局(處)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工局(處)及警察局等單位，就主管業務範圍兼辦該中心各組別之業務。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由法務部以專案計畫方式（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追蹤輔導所需之人力與經費，而補助經費多寡，勢必影響其運作之功能與成效，另各縣市毒品防制中心業務屬於地方自治項目，其投入資源多寡又取決於地方政府首長之決心與重視程度，各相關行政部門相互合作、專責輔導人力（社工師、心理師、個案管理師）與個案人數多寡而有所差異，復因各地方政府採行之組織、目標、經費預算、工作項目不盡相同，加上毒品成癮者數量日益增加，地方政府實難以有限人力經費，落實毒品成癮者之追蹤管制與輔導工作，行政院應從組織、人力、經費補助、追蹤管制與輔導工作等層面，檢討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追蹤輔導機制，有效降低毒品犯罪者再犯率，以建構完整毒品防制體系。

# 

## **表1. 81年至99年我國查緝毒品數量現況純質淨重統計**

| 年別 | 總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 | --- | --- | --- | --- | --- |
| 81年 | 3,373.3 | 459.4 | 2,913.9 |  |  |
| 82年 | 4,471.1 | 1,072.5 | 3,398.6 |  |  |
| 83年 | 7,537.9 | 686.3 | 6,851.6 |  |  |
| 84年 | 3,528.5 | 257.1 | 3,271.4 |  |  |
| 85年 | 2,037.4 | 135.4 | 1,902.0 |  |  |
| 86年 | 2,781.6 | 194.3 | 2,587.3 |  |  |
| 87年 | 1,039.9 | 136.7 | 903.2 |  |  |
| 88年 | 1,486.5 | 107.9 | 1,362.6 | 16.0 |  |
| 89年 | 1,326.4 | 277.5 | 1,039.6 | 9.4 |  |
| 90年 | 2,064.1 | 368.1 | 1,688.7 | 7.4 |  |
| 91年 | 2,268.9 | 603.5 | 1,452.6 | 212.9 |  |
| 92年 | 8,482.1 | 532.9 | 7,326.5 | 622.7 |  |
| 93年 | 8,548.0 | 650.5 | 6,769.1 | 625.0 | 503.4 |
| 94年 | 13,133.4 | 341.9 | 5,229.0 | 443.7 | 7,118.8 |
| 95年 | 1,992.7 | 204.3 | 214.1 | **1,046.2** | 528.0 |
| 96年 | 1,634.7 | 139.0 | 262.3 | 810.2 | 423.2 |
| 97年 | 1,890.4 | 194.9 | 48.6 | 800.7 | 846.1 |
| 98年 | 1,900.7 | 62.5 | 179.2 | 1,201.8 | 457.2 |
| 99年 | 3,487.9 | 85.1 | 282.2 | 2,618.5 | 502.1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2。

## 註：單位為公斤，自95年起毒品緝獲量改以純質淨重計算。

## **表2. 86年至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總計a | 施用含兼施用 | 第1級毒品 | | 第2級毒品 | | 第3級毒品 | 第4級毒品 | 其他 |
| 小計b | b/a=c | 小計d | d/a=e |
| 件 | 件 | 件 | ％ | 件 | ％ | 件 | 件 | 件 |
| 86年 | 45,961 | 40,991 | 11,612 | 25.3 | 34,349 | 74.7 | - | - | - |
| 87年 | 56,187 | 49,895 | 14,438 | 25.7 | 41,724 | 74.3 | 7 | - | 18 |
| 88年 | 82,981 | 74,817 | 16,728 | 20.2 | 66,113 | 79.7 | 20 | - | 120 |
| 89年 | 93,824 | 88,119 | 22,719 | 24.2 | 71,017 | 75.7 | 21 | - | 67 |
| 90年 | 70,716 | 66,353 | 25,874 | 36.6 | 44,762 | 63.3 | 22 | - | 58 |
| 91年 | 56,207 | 51,408 | 28,616 | 50.9 | 27,485 | 48.9 | 67 | - | 39 |
| 92年 | 54,341 | 49,467 | 31,383 | 57.8 | 22,700 | 41.8 | 136 | - | 122 |
| 93年 | 68,713 | 63,281 | 41,969 | 61.1 | 26,202 | 38.1 | 306 | - | 236 |
| 94年 | 85,970 | 79,076 | 50,107 | 58.3 | 35,355 | 41.1 | 308 | 12 | 188 |
| 95年 | 76,068 | 67,944 | 48,854 | 64.2 | 26,393 | 34.7 | 490 | 41 | 290 |
| 96年 | 86,281 | 76,838 | 52,371 | 60.6 | 32,953 | 38.2 | 678 | 14 | 319 |
| 97年 | 83,187 | 74,096 | 49,707 | 59.8 | 32,461 | 39.0 | 860 | 26 | 133 |
| 98年 | 71,483 | 61,139 | 36,652 | 51.3 | 33,199 | 46.4 | 1,465 | 43 | 124 |
| 99年 | 76,363 | 63,521 | 30,016 | 39.3 | 44,002 | 57.6 | 2,136 | 52 | 158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1。

### **表3. 86年至99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偵查終結 | 起訴 | 不起訴處分 | 其他 |
| 86年 | 65,272 | 37,935 | 7,176 | 20,161 |
| 87年 | 61,502 | 13,981 | 23,461 | 24,060 |
| 88年 | 84,460 | 10,439 | 37,295 | 36,726 |
| 89年 | 94,347 | 15,817 | 37,032 | 41,498 |
| 90年 | 72,155 | 14,544 | 27,975 | 29,636 |
| 91年 | 58,049 | 13,750 | 22,594 | 21,705 |
| 92年 | 57,081 | 14,974 | 20,734 | 21,373 |
| 93年 | 69,120 | 23,207 | 19,092 | 26,821 |
| 94年 | 88,216 | 29,503 | 23,321 | 35,392 |
| 95年 | 77,609 | 28,842 | 20,788 | 27,979 |
| 96年 | 86,425 | 40,175 | 19,615 | 26,635 |
| 97年 | 87,499 | 47,469 | 19,220 | 20,810 |
| 98年 | 73,321 | 40,443 | 17,502 | 15,376 |
| 99年 | 77,936 | 43,694 | 17,656 | 16,586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1。

## **表4. 81年至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確定有罪人數a | 初犯 | | 再累犯 | | | |
| 人數b | ％c＝b/a | 人數d | ％e＝d/a | 同罪名f | ％g＝f/a |
| 81年 | 28,176 | 17,379 | 61.7 | 10,797 | 38.3 | 4,434 | 15.7 |
| 82年 | 47,836 | 25,130 | 52.5 | 22,706 | 47.5 | 11,271 | 23.6 |
| 83年 | 43,608 | 17,404 | 39.9 | 26,204 | 60.1 | 18,586 | 42.6 |
| 84年 | 31,554 | 10,783 | 34.2 | 20,771 | 65.8 | 15,970 | 50.6 |
| 85年 | 26,572 | 8,070 | 30.4 | 18,502 | 69.6 | 15,023 | 56.5 |
| 86年 | 32,095 | 9,343 | 29.1 | 22,752 | 70.9 | 18,868 | 58.8 |
| 87年 | 20,026 | 5,317 | 26.6 | 14,709 | 73.4 | 12,224 | 61.0 |
| 88年 | 8,391 | 1,962 | 23.4 | 6,429 | 76.6 | 5,218 | 62.2 |
| 89年 | 13,191 | 2,884 | 21.9 | 10,307 | 78.1 | 8,399 | 63.7 |
| 90年 | 13,511 | 2,574 | 19.1 | 10,936 | 80.9 | 9,035 | 66.9 |
| 91年 | 11,856 | 2,033 | 17.1 | 9,823 | 82.9 | 7,780 | 65.6 |
| 92年 | 12,677 | 2,275 | 17.9 | 10,402 | 82.1 | 8,368 | 66.0 |
| 93年 | 14,640 | 2,536 | 17.3 | 12,104 | 82.7 | 9,903 | 67.6 |
| 94年 | 22,540 | 3,438 | 15.2 | 19,102 | 84.7 | 15,873 | 70.4 |
| 95年 | 24,545 | 3,009 | 12.3 | 21,536 | 87.7 | 18,568 | 75.6 |
| 96年 | 27,199 | 2,668 | 9.8 | 24,531 | 90.2 | 21,775 | 80.1 |
| 97年 | 41,120 | 2,587 | 6.3 | 38,533 | 93.7 | 35,732 | 86.9 |
| 98年 | 36,758 | 2,618 | 7.1 | 34,140 | 92.9 | 31,437 | 85.5 |
| 99年 | 35,460 | 3,225 | 9.1 | 32,235 | 90.9 | 29,238 | 82.5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100年5月資料。

## 註：1.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 2.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 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 **表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年齡**

| 年別 | 總計 | 14歲至18歲未滿 | 18歲至24歲未滿 | 24歲至30歲未滿 | 30歲至40歲未滿 | 40歲至50歲未滿 | 50歲至60歲未滿 | 60歲以上 | 不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年 | 32,095 | 227 | 8,751 | 9,210 | 10,181 | 3,117 | 438 | 88 | 83 |
| 87年 | 20,026 | 132 | 4,737 | 6,051 | 6,519 | 2,205 | 255 | 49 | 78 |
| 88年 | 8,391 | 100 | 1,926 | 2,387 | 2,702 | **1,063** | 164 | 25 | 24 |
| 89年 | 13,191 | 45 | 2,879 | 4,262 | 4,194 | 1,577 | 179 | 39 | 16 |
| 90年 | 13,511 | 30 | 2,520 | 4,617 | 4,286 | 1,714 | 257 | 43 | 44 |
| 91年 | 11,856 | 23 | 1,844 | 4,065 | 4,032 | 1,559 | 249 | 44 | 40 |
| 92年 | 12,677 | 21 | 1,703 | 4,326 | 4,465 | 1,761 | 333 | 46 | 22 |
| 93年 | 14,640 | 30 | 1,642 | 5,011 | 5,221 | 2,225 | 429 | 54 | 28 |
| 94年 | 22,540 | 24 | 2,243 | 7,291 | 8,456 | 3,707 | 737 | 82 | － |
| 95年 | 24,545 | 18 | 1,940 | 7,319 | 9,765 | 4,494 | 904 | 105 | － |
| 96年 | 27,199 | 30 | 1,680 | 7,412 | 11,168 | 5,533 | 1,261 | 114 | 1 |
| 97年 | 41,120 | 35 | 2,093 | 10,258 | 17,705 | 8,607 | 2,196 | 226 | － |
| 98年 | 36,758 | 60 | 1,796 | 7,682 | 16,369 | 8,310 | 2,334 | 207 | － |
| 99年 | 35,460 | 89 | 2,370 | 7,007 | 15,807 | 7,761 | 2,203 | 223 | －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100年5月資料。

### **表6. 88年至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民代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技術及事務人員 | 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技術工操作工組裝工體力工 | 現役軍人 | 無業 | 不詳 |
| 88年 | 8,391 | 3 | 173 | 528 | 186 | 2,156 | 28 | 4,114 | 1,203 |
| 89年 | 13,191 | 1 | 287 | 791 | 290 | 3,986 | 48 | 6,109 | 1,679 |
| 90年 | 13,511 | 1 | 286 | 852 | 295 | 4,354 | 72 | 5,978 | 1,673 |
| 91年 | 11,856 | 1 | 467 | 861 | 340 | 3,512 | 29 | 5,480 | 1,166 |
| 92年 | 12,677 | 2 | 462 | 1,004 | 331 | 3,505 | 22 | 5,759 | 1,592 |
| 93年 | 14,640 | 16 | 385 | 1,185 | 428 | 4,744 | 27 | 6,361 | 1,494 |
| 94年 | 22,540 | 24 | 1,111 | 1,622 | 769 | 7,980 | 38 | 9,452 | 1,544 |
| 95年 | 24,545 | 44 | 1,167 | 2,011 | 754 | 9,201 | 22 | 9,735 | 1,611 |
| 96年 | 27,199 | 5 | 1,244 | 2,216 | 829 | 11,345 | 22 | 10,056 | 1,482 |
| 97年 | 41,120 | 11 | 1,525 | 3,351 | 1,357 | 18,575 | 26 | 14,471 | 1,804 |
| 98年 | 36,758 | 16 | 1,309 | 3,676 | 1,112 | 16,150 | 12 | 12,688 | 1,975 |
| 99年 | 35,460 | 18 | 1,285 | 3,871 | 1,146 | 14,541 | 15 | 12,606 | 1,978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100年5月資料。

**表7. 99年查獲毒品來源地區別 單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總計 |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重量 | ％ |
| 臺閩地區 | 441.9 | 12.6 | 4.9 | 143.0 | 49.2 | 244.8 |
| 中國大陸 | 2,357.1 | 67.6 | 2.9 | 1.9 | 2,229.1 | 123.2 |
| 香港 | 82.9 | 2.4 | 0.3 | 2.0 | 80.6 | - |
| 泰國 | 25.5 | 0.7 | 25.5 | - | - | - |
| 緬甸 | 2.3 | 0.1 | 2.3 | - | - | - |
| 其他地區 | 198.2 | 5.7 | 42.4 | 12.8 | 143.0 | - |
| 地區不明 | 380.1 | 10.9 | 6.7 | 122.6 | 116.7 | 134.1 |
| 總計 | **3,487.9** | 100 | 85.1 | 282.2 | 2,618.5 | 502.1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3。

### 註1：毒品來源地區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來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不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列入地區不明欄。

## 註2：地區不明欄亦包括毒犯街頭交易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來源無法判明之資料。

註3：99年查獲第三級毒品2,618.5公斤，其中愷他命為2,594.3公斤，占99.1％。

## **表8. 96年至99年海關緝毒犬隊毒品查緝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合計 | | 海洛因 | | 大麻 | | 愷他命 | | 安非他命 | |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件 | 重量 |
| 96年 | 2 | 0.916 | 1 | 0.898 | 1 | 0.018 | 0 | 0 | 0 | 0 |
| 97年 | 2 | 2.615 | 2 | 2.615 | 0 | 0 | 0 | 0 | 0 | 0 |
| 98年 | 33 | 74.388 | 17 | 28.254 | 3 | 16.037 | 12 | 30.045 | 1 | 0.002 |
| 99年 | 23 | 61.060 | 5 | 6.621 | 11 | 2.125 | 7 | 52.314 | 0 | 0 |
| 合計 | 60 | 138.979 | 25 | 38.388 | 15 | 18.18 | 19 | 82.359 | 1 | 0.002 |

## 資料來源：關稅總局100年3月資料。

## 註：96-99年毒犬隊緝獲毒品價值約5億587萬8,977元

## **表9. 94年至99年海關毒品查緝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總件數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合計 |
| 94年 | 170 | 138.44 | 21.36 | 216.70 | 0.02 | 376.52 |
| 95年 | 271 | 324.52 | 98.70 | 757.10 | 7.46 | 1,187.78 |
| **96年** | 189 | 60.80 | 40.64 | 858.72 | 15.72 | 975.88 |
| 97年 | 172 | 280.03 | 35.37 | 379.24 | 146.16 | 840.80 |
| 98年 | 284 | 54.87 | 37.02 | 353.52 | 310.40 | 755.81 |
| 99年 | 250 | 85.52 | 28.18 | 377.58 | 1.27 | 492.55 |
| 合計 | **1,336** | **944.18** | 261.27 | **2,942.86** | 481.03 | **4,629.34** |

## 資料來源：關稅總局100年3月資料。

註：98年起以純質淨重表示。

毛重（含包裝）、淨重（粉體本身）、純質淨重（化驗後測得純毒重量）

**表10. 90年至99年各級學校尿液採驗篩檢送驗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尿液篩檢人數 | 陽性反應人數 | 陽性檢出率(％) |
| 90年 | 56,861 | 102 | 0.18 |
| 91年 | 39,016 | 134 | 0.34 |
| 92年 | 110,307 | 205 | 0.18 |
| 93年 | 110,809 | 170 | 0.15 |
| 94年 | 57,952 | 87 | 0.15 |
| 95年 | 62,213 | 133 | 0.21 |
| 96年 | 41,745 | 189 | 0.45 |
| 97年 | 27,019 | 545 | 2.02 |
| 98年 | 23,460 | 1,028 | 4.38 |
| 99年 | 21,626 | 1,097 | 5.07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年3月資料。

**表11.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合計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93年 | 135 | 1 | 0.7 | 60 | 44.5 | 46 | 34.1 | 28 | 20.7 |
| 94年 | 137 | 1 | 0.7 | 33 | 24.1 | 100 | 73.0 | 3 | 2.2 |
| 95年 | 231 | 0 | 0 | 87 | 37.7 | 141 | 61.0 | 3 | 1.3 |
| 96年 | 294 | 4 | 1.4 | 164 | 55.8 | 116 | 39.4 | 10 | 3.4 |
| 97年 | 815 | 14 | 1.7 | 204 | 25.0 | 585 | 71.8 | 12 | 1.5 |
| 98年 | 1,308 | 6 | 0.4 | 392 | 30.0 | 902 | 69.0 | 8 | 0.6 |
| 99年 | 1,559 | 12 | 0.8 | 435 | 27.9 | 1,099 | 70.5 | 13 | 0.8 |
| 總計 | 4,479 | 38 | 0.9 | 1,375 | 30.7 | 2,989 | 66.7 | 77 | 1.7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年3月資料。

**表12.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種類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 | 疑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 | 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 | 疑似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合計 |
| 93年 | 2 | 85 | 39 | 9 | 0 | 135 |
| 94年 | 8 | 88 | 26 | 8 | 7 | 137 |
| 95年 | 2 | 98 | 104 | 26 | 1 | 231 |
| 96年 | 4 | 55 | 235 | 0 | 0 | 294 |
| 97年 | 4 | 107 | 702 | 0 | 2 | 815 |
| 98年 | 8 | 151 | 1,148 | 0 | 1 | 1,308 |
| 99年 | 2 | 282 | 1,271 | 0 | 4 | 1,559 |
| 總計 | 30 | 866 | 3,525 | 43 | 15 | 4,479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年3月資料。

**表1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總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總人數 | 12歲以上未滿18歲 | | 18歲以上未滿24歲 |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93年 | 40,136 | 712 | 1.77 | 6,065 | 15.11 |
| 94年 | 51,376 | 645 | 1.26 | 6,111 | 11.89 |
| 95年 | 47,257 | 518 | 1.10 | 4,488 | 9.50 |
| 96年 | 53,681 | 602 | 1.12 | 4,688 | 8.73 |
| 97年 | 53,172 | 620 | 1.17 | 3,993 | 7.51 |
| 98年 | 48,125 | 879 | 1.82 | 4,432 | 9.21 |
| 99年 | 48,829 | 1,245 | 2.55 | 5,703 | 11.68 |
| 合計 | 342,576 | 5,225 | 1.53 | 35,480 | 10.36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年3月資料。

## **表14. 88年至99年毒品犯起訴、裁判確定及新入監人數統計**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毒品犯 | | |
| 起訴人數 | 裁判確定 | 新入監人數 |
| 88年 | 10,439 | 8,391 | 3,194 |
| 89年 | 15,817 | 13,191 | 3,192 |
| 90年 | 14,544 | 13,511 | 5,305 |
| 91年 | 13,750 | 11,856 | 5,844 |
| 92年 | 14,974 | 12,677 | 5,988 |
| 93年 | 23,207 | 14,640 | 10,946 |
| 94年 | 29,503 | 22,540 | 10,988 |
| 95年 | 28,842 | 24,545 | 12,419 |
| 96年 | 40,175 | 27,199 | 10,093 |
| 97年 | 47,469 | 41,120 | 14,492 |
| 98年 | 40,443 | 36,758 | 12,440 |
| 99年 | 43,694 | 35,460 | 11,247 |
| 88年與99年比較 | 33,255(318.6％) | 27,069(322.6％) | 8,053(252.1％) |

註1：43,694－10,439=33,255 33,255÷10,439=318.6％

註2：35,460－8,391=27,069 27,069÷8,391=322.6％

註3：11,298－3,194=8,053 8,053÷3,194=252.1％

資料來源：99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頁26至27、頁32至33、頁92至93。

**表15.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毒品犯 | | |
| 總計 | 同罪名 | |
| a | b | c=b/a |
| 81年 | 28,176 | 4,434 | 15.7％ |
| 82年 | 47,947 | 11,271 | 23.6％ |
| 83年 | 43,709 | 18,586 | 42.6％ |
| 84年 | 31,612 | 15,970 | 50.6％ |
| 85年 | 26,572 | 15,023 | 56.5％ |
| 86年 | 32,095 | 18,868 | 58.8％ |
| 87年 | 20,026 | 12,224 | 61.0％ |
| 88年 | 8,391 | 5,218 | 62.2％ |
| 89年 | 13,191 | 8,399 | 63.7％ |
| 90年 | 13,511 | 9,035 | 66.9％ |
| 91年 | 11,856 | 7,780 | 65.6％ |
| 92年 | 12,677 | 8,368 | 66.0％ |
| 93年 | 14,640 | 9,903 | 67.6％ |
| 94年 | 22,540 | 15,873 | 70.4％ |
| 95年 | 24,545 | 18,568 | 75.6％ |
| 96年 | 27,199 | 21,775 | 80.1％ |
| 97年 | 41,120 | 35,732 | 86.9％ |
| 98年 | 36,758 | 31,437 | 85.6％ |
| 99年 | 35,460 | 29,238 | 82.5％ |

註：本表「同罪名」係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資料來源：99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

**表16.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施用毒品犯再累犯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施用毒品犯 | | | | | | |
| 總計 | 初犯 | | 再累犯 | | | |
| a | b | c=b/a | D | e=d/a | 同罪名 | |
| f | g=f/a |
| 92年 | 10,525 | 1,461 | 13.9％ | 9,064 | 86.1％ | 7,462 | 70.9％ |
| 93年 | 12,477 | 1,823 | 14.6％ | 10,654 | 85.4％ | 8,587 | 68.8％ |
| 94年 | 19,982 | 2,760 | 13.8％ | 17,252 | 86.3％ | 14,120 | 70.7％ |
| 95年 | 21,324 | 2,209 | 10.3％ | 19,115 | 89.7％ | 16,606 | 77.9％ |
| 96年 | 23,444 | 1,651 | 7.0％ | 21,793 | 93.0％ | 19,342 | 82.5％ |
| 97年 | 36,563 | 1,528 | 4.2％ | 35,035 | 95.8％ | 32,571 | 89.1％ |
| 98年 | 32,046 | 1,428 | 4.5％ | 30,618 | 95.5％ | 28,333 | 88.4％ |
| 99年 | 29,428 | 1,695 | 5.8％ | 27,733 | 94.2％ | 25,245 | 85.8％ |

資料來源：100年3月法務統計摘要，頁12。

**表17. 毒品在監受刑人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底別 | 在監受刑人 | | | 在監毒品再累犯 | |
| 總計a | 毒品犯總數b | 比例c=b/a | 小計d | 比例e=d/b |
| 88年底 | 38,278 | 16,869 | 44.1％ | 12,722 | 75.4％ |
| 89年底 | 37,611 | 15,478 | 41.1％ | 12,071 | 78.0％ |
| 90年底 | 39,253 | 16,436 | 41.9％ | 12,946 | 78.8％ |
| 91年底 | 39,825 | 16,321 | 41.0％ | 13,091 | 80.2％ |
| 92年底 | 41,245 | 16,013 | 41.1％ | 13,111 | 81.9％ |
| 93年底 | 45,955 | 18,599 | 40.5％ | 15,476 | 83.2％ |
| 94年底 | 48,779 | 19,775 | 40.5％ | 17,165 | 86.8％ |
| 95年底 | 51,381 | 20,671 | 40.2％ | 18,467 | 89.3％ |
| 96年底 | 40,461 | 14,162 | 35.0％ | 12,395 | 87.5％ |
| 97年底 | 52,708 | 20,933 | 39.7％ | 18,978 | 90.7％ |
| 98年底 | 55,225 | 23,636 | 42.8％ | 21,590 | 91.3％ |
| 99年底 | 57,088 | 24,480 | 42.9％ | 22,031 | 90.0％ |

### 資料來源：99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頁106至107。

### 法務部統計處

## **表18. 91年至99年受戒治人出所再犯人數及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受戒治人出所 |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 | | | | | | |
| 小計 | 6月以下 | 逾6月1年未滿 | 1年以上2年未滿 | 2年以上3年未滿 | 3年以上4年未滿 | 4年以上5年未滿 | 5年以上 |
| 91年 | 13,201 | 9,044 | 1,022 | 974 | 1,725 | 2,007 | 1,201 | 764 | 1,351 |
| 100.0 | 63.4 | 7.7 | 7.4 | 13.1 | 15.2 | 9.1 | 5.8 | 10.2 |
| 92年 | 12,803 | 8,576 | 862 | 929 | 2,214 | 1,800 | 1,081 | 775 | 915 |
| 100.0 | 67.0 | 6.7 | 7.3 | 17.3 | 14.1 | 8.4 | 6.1 | 7.1 |
| 93年 | 9,407 | 6,149 | 559 | 665 | 1,758 | 1,273 | 855 | 559 | 480 |
| 100.0 | 65.4 | 5.9 | 7.1 | 18.7 | 13.5 | 9.1 | 5.9 | 5.1 |
| 94年 | 2,990 | 1,675 | 213 | 365 | 499 | 283 | 167 | 12.5 | 23 |
| 100.0 | 56.0 | 7.1 | 12.2 | 16.7 | 9.5 | 5.6 | 4.2 | 0.8 |
| 95年 | 2,637 | 1,405 | 185 | 303 | 513 | 233 | 133 | 38 | - |
| 100.0 | 53.3 | 7.0 | 11.5 | 19.4 | 8.8 | 5.0 | 1.4 | - |
| 96年 | 2,772 | 1,440 | 235 | 447 | 450 | 247 | 61 | - | - |
| 100.0 | 51.9 | 8.5 | 16.1 | 16.2 | 8.9 | 2.2 | - | - |
| 97年 | 3,696 | 1,722 | 348 | 543 | 664 | 167 | - | - | - |
| 100.0 | 46.6 | 9.4 | 14.7 | 18.0 | 4.5 | - | - | - |
| 98年 | 3,145 | 997 | 263 | 436 | 298 |  |  |  |  |
| 100.0 | 31.7 | 8.4 | 13.9 | 9.5 |  |  |  |  |
| 99年 | 1,737 | 156 | 104 | 52 |  |  |  |  |  |
| 100.0 | 9.0 | 6.0 | 3.0 |  |  |  |  |  |
| 總計 | 52,388 | 31,164 | 3,791 | 4,714 | 8,121 | 6,010 | 3,498 | 2,261 | 2,769 |
| 100.0 | 59.5 | 7.2 | 9.0 | 15.5 | 11.5 | 6.7 | 4.3 | 5.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100年5月資料。

## **表19.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再犯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 |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 | | | | | | |
| 小計 | 6月以下 | 逾6月1年未滿 | 1年以上2年未滿 | 2年以上3年未滿 | 3年以上4年未滿 | 4年以上5年未滿 | 5年以上 |
| 89年 | 21,174 | 11,878 | 2,833 | 2,274 | 1,895 | 1,064 | 831 | 923 | 2,058 |
| 100.0 | 56.1 | 13.4 | 10.7 | 8.9 | 5.0 | 3.9 | 4.4 | 9.7 |
| 90年 | 13,403 | 6,363 | 1,254 | 1,024 | 1,362 | 858 | 723 | 441 | 1,132 |
| 100.0 | 47.5 | 9.4 | 7.6 | 10.2 | 6.4 | 5.4 | 3.3 | 8.4 |
| 91年 | 11,586 | 4,411 | 800 | 777 | 1,091 | 735 | 425 | 277 | 686 |
| 100.0 | 38.1 | 6.9 | 6.7 | 9.4 | 6.3 | 3.7 | 2.4 | 5.9 |
| 92年 | 10,748 | 4,513 | 863 | 967 | 1,301 | 591 | 378 | 345 | 418 |
| 100.0 | 42.0 | 8.0 | 9.0 | 12.1 | 5.5 | 3.5 | 3.2 | 3.9 |
| 93年 | 9,354 | 3,912 | 1,100 | 877 | 9.5 | 533 | 357 | 268 | 209 |
| 100.0 | 41.8 | 11.8 | 9.4 | 9.7 | 5.9 | 3.8 | 2.9 | 2.2 |
| 94年 | 10,264 | 3,726 | 1,109 | 799 | 943 | 678 | 427 | 350 | 40 |
| 100.0 | 36.3 | 10.8 | 7.8 | 9.2 | 6.6 | 4.2 | 3.4 | 0.4 |
| 95年 | 7,834 | 2,455 | 691 | 628 | 894 | 468 | 315 | 116 | - |
| 100.0 | 31.3 | 8.8 | 8.0 | 11.4 | 6.0 | 4.0 | 1.5 | - |
| 96年 | 7,482 | 1,921 | 848 | 718 | 775 | 454 | 120 | - | - |
| 100.0 | 25.7 | 11.3 | 9.6 | 10.4 | 6.1 | 1.6 | - | - |
| 97年 | 7,660 | 2622 | 764 | 706 | 958 | 194 | - | - | - |
| 100.0 | 34.2 | 10.0 | 9.2 | 12.5 | 2.5 | - | - | - |
| 98年 | 6348 | 1752 | 815 | 663 | 274 |  |  |  |  |
| 100.0 | 27.6 | 12.8 | 10.4 | 4.3 |  |  |  |  |
| 99年10月 | 6489 | 749 | 676 | 73 |  |  |  |  |  |
| 100.0 | 11.5 | 10.4 | 1.1 |  |  |  |  |  |
| 總計 | 112,342 | 48,173 | 11,753 | 9,506 | 10,398 | 5,595 | 3,576 | 2,802 | 4,543 |
| 100.0 | 42.9 | 10.5 | 8.5 | 9.3 | 5.0 | 3.2 | 2.5 | 4.0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99年12月資料。

## **表20. 87年底至99年底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收容人數 | 核定容額 | 超收容額 | |
| 人數 | 比率 |
| 87年底 | 56,080 | 48,326 | 7,754 | 16.0 |
| 88年底 | 56,126 | 49,341 | 6,785 | 13.8 |
| 89年底 | 56,676 | 51,310 | 5,366 | 10.5 |
| 90年底 | 55,476 | 51,310 | 4,166 | 8.1 |
| 91年底 | 56,444 | 52,863 | 3,581 | 6.8 |
| 92年底 | 57,429 | 52,232 | 5,197 | 9.9 |
| 93年底 | 56,786 | 52,232 | 4,554 | 8.7 |
| 94年底 | 60,122 | 52,232 | 7,890 | 15.1 |
| 95年底 | 63,226 | 53,311 | 9,915 | 18.6 |
| 96年底 | 53,965 | 53,311 | 654 | 1.2 |
| 97年底 | 63,203 | 54,924 | 8,279 | 15.1 |
| 98年底 | 63,875 | 54,593 | 9,282 | 17.0 |
| **99年底** | 65,311 | 54,593 | 10,718 | 19.6 |

### 資料來源：99年12月法務部統計月報，頁90至91。

## 註1.96年7月16日施行96年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 註2.超額收容人數為總收容人數減核定容額。

## **表21. 99年底矯正機關醫護及戒護人員之預算、現有員額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別 | 法定員額 | 預算員額 | 現有員額 |
| 醫師 | 47-101 | 44 | 1 |
| 護理人員 | 72-102 | 72 | 70 |
| 醫事檢驗人員 | 32-73 | 17 | 14 |
| 臨床心理師 | 21-50 | 39 | 38 |
| 藥事人員 | 51-76 | 46 | 41 |
| 醫護人員合計 | | 218 | 164 |
| 教化輔導人員 | 617-1066 | 488 | 473 |
| 戒護人員 | 5448-8299 | 5,653 | 5,240 |

### 資料來源：法務部99年12月資料。

## **表22. 88年底至99年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底別 | 總收容人數 | 核定容額 | 毒品收容人 | 毒品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 | 超收容額 | |
| 人數 | 比率 |
| 88年底 | 56,126 | 49,341 | 28,108 | 50.1 | 6,785 | 13.8 |
| 89年底 | 56,676 | 51,310 | 28,181 | 49.7 | 5,366 | 10.5 |
| 90年底 | 55,476 | 51,310 | 26,615 | 48.0 | 4,166 | 8.1 |
| 91年底 | 56,444 | 52,863 | 26,903 | 47.7 | 3,581 | 6.8 |
| 92年底 | 57,429 | 52,232 | 26,287 | 45.8 | 5,197 | 9.9 |
| 93年底 | 56,786 | 52,232 | 23,053 | 40.6 | 4,554 | 8.7 |
| 94年底 | 60,122 | 52,232 | 24,621 | 41.0 | 7,890 | 15.1 |
| 95年底 | 63,226 | 53,311 | 25,747 | 40.7 | 9,915 | 18.6 |
| 96年底 | 53,965 | 53,311 | 20,710 | 38.4 | 654 | 1.2 |
| 97年底 | 63,203 | 54,924 | 25,956 | 41.1 | 8,279 | 15.1 |
| 98年底 | 63,875 | 54,593 | 27,538 | 43.1 | 9,282 | 17.0 |
| 99年底 | 65,311 | 54,593 | 28,304 | 43.3 | 10,718 | 19.6 |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年12月，頁84-85、頁90-91、頁106-107。

## 註1.毒品收容人含各類矯正機關毒品犯。96年7月16日施行96年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 註2.超額收容人數為總收容人數減核定容額。

## **表23：93年底至99年10月底超收容額前5名之矯正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收容額排名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 93年底 | 機關 | 基隆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彰化看守所 | 台北監獄 | 高雄第2監獄 |
| 比率 | 86.1％ | 62.8％ | 59.0％ | 53.3％ | 39.6％ |
| 94年底 | 機關 | 彰化看守所 | 台北監獄 | 桃園監獄 | 高雄第2監獄 | 雲林監獄 |
| 比率 | 81.7％ | 62.2％ | 58.1％ | 56.6％ | 52.7％ |
| 95年底 | 機關 | 高雄第2監獄 | 新竹看守所 | 基隆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彰化看守所 |
| 比率 | 82.5％ | 70.5％ | 65.3％ | 63.5％ | 62.5％ |
| 96年底 | 機關 | 彰化看守所 | 基隆看守所 | 新竹看守所 | 台北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 比率 | 93.3％ | 68.8％ | 63.8％ | 59.3％ | 53.4％ |
| 97年底 | 機關 | 台北看守所 | 基隆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高雄第2監獄 | 台南看守所 |
| 比率 | 53.9％ | 52.1％ | 51.3％ | 46.3％ | 44.1％ |
| 98年底 | 機關 | 桃園監獄 | 台北看守所 | 彰化看守所 | 新竹看守所 | 台南看守所 |
| 比率 | 65.2％ | 60.0％ | 55.4％ | 54.1％ | 50.0％ |
| 99年10月底 | 機關 | 台北監獄 | 台北看守所 | 高雄第2監獄 | 新竹看守所 | 桃園監獄 |
| 比率 | 50.6％ | 47.4％ | 44.0％ | 43.2％ | 42.0％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99年12月資料。

## **表24：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與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之比率**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新入監受刑人 | 新入監毒品犯 | 比例 |
| 81年 | 24,865 | 8,371 | 33.7％ |
| 82年 | 34,229 | 17,084 | 49.9％ |
| 83年 | 36,141 | 19,737 | 54.6％ |
| 84年 | 31,842 | 15,223 | 47.8％ |
| 85年 | 32,654 | 13,208 | 40.4％ |
| 86年 | 35,405 | 14,379 | 40.6％ |
| 87年 | 28,076 | 9,181 | 32.7％ |
| 88年 | 22,790 | 3,194 | 14.0％ |
| 89年 | 23,147 | 3,192 | 13.8％ |
| 90年 | 24,760 | 5,305 | 21.4％ |
| 91年 | 27,003 | 5,844 | 21.6％ |
| 92年 | 28,966 | 5,988 | 20.7％ |
| 93年 | 33,346 | 10,946 | 32.8％ |
| 94年 | 33,193 | 10,988 | 33.1％ |
| 95年 | 37,607 | 12,419 | 33.0％ |
| 96年 | 34,991 | 10,093 | 28.8％ |
| 97年 | 48,234 | 14,492 | 30.0％ |
| 98年 | 42,336 | 12,440 | 29.4％ |
| 99年 | 37,159 | 11,247 | 30.3％ |

資料來源：99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頁92-93。